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HUIMIN WATER CORPORATION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荣仕雅路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直饮水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包头市政府2003年推行的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内许多健康水运营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也为包头市直饮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频频出台或修订，直饮水行业将受政策影响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转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人们将越来越注重饮水的安全问题，直饮水行业将快速发展，直饮水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作为一种新兴的健康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行业吸引了不少厂商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直饮水，产品质量十分重要。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化验人员进行质量检测。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和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有着十分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产品面临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督机构对公司产品



可随时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未来，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没有设置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部门。在生产直饮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赖市场上比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直饮水的质量要求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目前，包头市直饮水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公司直饮水的供应价格也由政府核定，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但考虑到价格调整仍受政府主导，同时，即便水价调整，也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

2007年4月10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授予公司在约定区域和约定时间内管道直饮水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为排他性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

根据《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第十二条，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包头市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该协议。如果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特许经营权被收回，其他同业公司将有机会在公司原来的特许经营区域中开展同类业务，这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尚待时间的检验，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新的经营环境必定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份、2014年及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9.35万元、1,977.54万元及1,535.02万元，公司用户数量逐年递增，营收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但由于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加上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为-60.73万元，存在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未来随着用户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规模经济的效应将进一步体现，公司的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同时预期未来政府将对水价实施调整，水价的上调将有效提升公司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

十、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含“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属于公司自建自用。因为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这些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政府对健康水工程的支持力度、消费者对直饮水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或水屋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上看，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无法为上述水站办理产权证书会对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造成影响，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拥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直饮水水站，根据包头



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四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

十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限制。包头市是内蒙古的制造业、工业中心及最大城市，呼包银经济带、呼包鄂城市群的中心城市，中国新二线城市。截至 2014 年底，包头市人口已逾 280 万人，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水源水质的下降和居民安全饮水意识的提升，国内地方水厂转让和新建供水项目招标的信息越来越多，公司已有利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的优势进行跨区域经营的计划。未来，公司有望介入其他地域直饮水市场，实现跨越式成长。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4
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1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61
六、财务状况分析	17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8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九、资产评估情况	24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51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53
十二、风险因素	2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57
第六节附件	26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惠民水务、股份公司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包头市国资委	指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包头市发改委	指	包头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中律所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有运营公司	指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总公司	指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禹泰水业	指	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术语

直饮水	指	没有污染、符合人体生理需要（含有人体相近的有益矿质元素）、Ph值呈弱碱性这三个条件的可直接饮用的水
分质供水	指	以自来水为原水，把自来水中生活用水和直饮水分开，另设管网，直通用户，实现饮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分流，达到直饮的目的，并满足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的要求
管网	指	供水工程中向用户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包括输水管道、加压泵站、水塔、水池和其他附属设施等
承压水源	指	充满两个隔水层之间的含水层中的地下水，其补给区小于分布区，动态变化不大，不容易受污染
纳滤	指	一种介于反渗透和超滤之间的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纳滤膜的孔径范围在几纳米左右
超滤	指	一种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以大分子和小分子分离为目的，膜孔径在20-1000A °之间
静电排斥	指	同种电荷相互排斥
反渗透	指	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操作，与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
脱氧核糖核酸	指	DNA，由脱氧核糖核苷酸组成的分子，可完成遗传指令，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核糖核酸	指	RNA，以DNA的一条链为模板转录而成的一条单链，主要功能是实现遗传信息在蛋白质上的表达
核蛋白	指	在细胞质内合成，运输到核内起作用的蛋白质
电磁波谱	指	按照波长或频率、波数、能量的顺序把电磁波排列起来构成的光谱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如河流、湖泊、池塘或地下蓄水层等，用作供水水源的水；或指流入水处理厂的第一个处理单元的水
净水设备	指	生产净水的设备，多采用无相变的物理办法
滤膜	指	处理溶液中溶质的分离和增浓，也常用于胶状悬浮液的分离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tou Huimin Water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杨炳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8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797194710L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荣仕雅路 2 号
邮编	014030
电话	0472-5256379
传真	0472-5256379
电子邮箱	baotouhuiminshuiwu@163.com
网址	http://www.bthmsw.com/
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	王晓英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细分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饮用水；分质供水；现制现售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水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咨询；各种水处理工程；水处理设备及配件、耗材、饮水机、售水机、水表、管材、管件销售；水费收缴；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直饮水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惠民水务
股票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8,58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



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挂牌当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以转让。挂牌当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398,343	95.28	0
2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4,181,657	4.72	0
合计		88,58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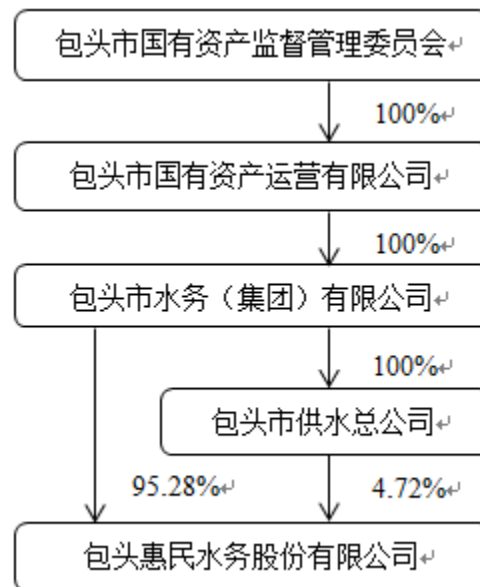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398,3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5.28%，因此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务集团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取得注册号为 150200000022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 8.3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力。经营范围：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市政、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勘测、监理、施工；水质检测化验；给排水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市政、水利基础性项目的开发及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



内的业务。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包国资[2014]216 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确认了水务集团国有出资人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资格，将供水总公司、惠民有限 100% 国有股权改为水务集团所有。

综上，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惠民水务的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间接控制水务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供水总公司及惠民水务。国有运营公司为包头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现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包头市国资委批准或备案，因此认定包头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水务集团	国有法人	84,398,343	95.28
2	供水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81,657	4.72
合计		-	88,580,000	100.00

上述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水务集团：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供水总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80 年 5 月 30 日成立，注册号为 150200000005510。注册资本 10,06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治学。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设施维修；给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给水设备、管材、闸阀的销售；水表校验、维修及销售；净水剂的生产和销售；水质检测；管网检漏、测绘；供水工程咨询、设计。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现为水务



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2、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事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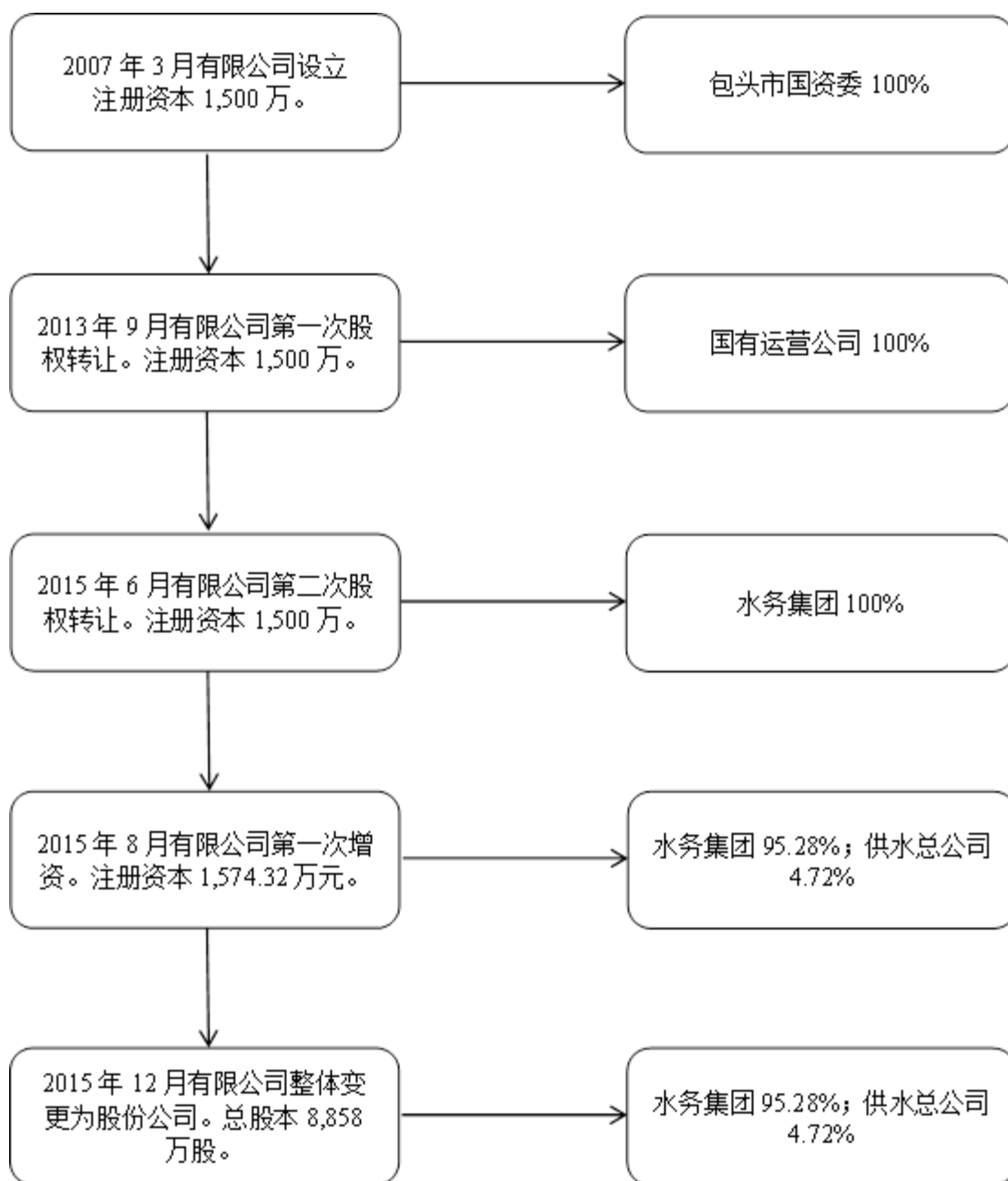
本次挂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398,343	95.28	供水总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4,181,657	4.72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包头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包头市国资委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20日，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包国资产字[2007]5号），将包头市热力总公司健康水项目净资产300万、财政拨款200万元、水务局自筹资金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组建成立惠民有限。2007年3月28日，公司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200000009247，



法定代表人马力。

惠民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净资产，其中，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年包昆会评报字第 016 号《评估报告》确认水务集团拟划转至有限公司的健康水项目净资产价值 3,014,477.55 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年包昆会验字第 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止，惠民有限已收到包头市国资委委托包头市水务局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3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包头市国资委	1,500.00	1,500.00	货币 1,200 万元； 净资产 300 万元；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10 月，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工商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包国资[2012]106 号），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包国资公司字[2013]17 号《关于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变更公司股东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1,200 万元； 净资产 300 万元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包国资[2014]216号），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1,200 万元； 净资产 300 万元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4、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水务集团出于对集团内直饮水及桶装水业务资产进行整合重组的需要，将供水总公司的桶装水业务及管道直饮水业务相关资产通过增资方式整合进入惠民有限，整合完成后，集团内部的管道直饮水业务及桶装水业务将完全由惠民有限经营，避免了集团内部可能出现的与惠民有限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6月24日，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第57号《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拟对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供水总公司拟投资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8,217,453.00元。

包头市国资委于2015年7月23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96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7月29日，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包国资公司字（2015）28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7月2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变更后惠民有限注册资本为1,574.32万元，其中，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 4.72%。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1,200 万元； 净资产 300 万元	95.28
2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74.32	74.32	净资产 74.32 万元	4.72
合计		1,574.32	1,574.32	-	100.00

5、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3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74,232,360.68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462.5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74,232,360.68 元为基础，按 1:0.50840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普通股 88,5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人民币 85,652,360.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4.3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858 万元。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缴，公司原投资者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按 1:0.508402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包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171 号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包国资公司字[2015]45 号）《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市水务集团子公司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惠民



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9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858 万元，均系以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88,5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797194710L，注册资本为 8,858 万元，同时名称变更为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398,343	净资产折股	95.28
2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4,181,657	净资产折股	4.72
合计		88,580,000		100.00

6、历次出资、股权变更等情况汇总

公司国有股东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更	内部审议程序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	评估程序
1	2007 年 3 月，惠民有限成立	无	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包国资产字[2007]5 号）	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年包昆会评报字第 016 号《评估报告》
2	2013 年 9 月，惠民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变更公司股东并修订公司章程	1. 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工商登记国有出资人的决议》（包国资[012]106 号） 2.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包国资公司字[2013]17 号《关于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	无



3	2015 年 6 月，惠民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变更工商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包国资[2014]216 号）	无
4	2015 年 8 月，惠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批准增资	1. 包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96 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司以包国资公司字[2015]28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第(2015)第 57 号《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拟对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5	2015 年 12 月，惠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10 月 27 日，惠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包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下发包国资发[2015]171 号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予以确认。 2.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包国资公司字[2015]45 号）《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市水务集团子公司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供水公司以其持有的桶装水及管道直饮水业务出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总资产为 340,080,035.10 元，净资产为 165,975,174.89 元。同时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国信评字第（2015）第 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供水总公司投资至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8,217,453 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比例
----	-------



增资资产总额 (A)	8,217,453.00
拟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B)	340,080,035.10
A/B	2.42
增资资产净额 (C)	8,217,453.00
拟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 (D)	165,975,174.89
C/D	4.95

综上，增资资产总额占比为 2.42%，增资资产净额占比为 4.95%，远小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比例，故不构成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故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组事项。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杨炳武	董事长	1968 年 8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杨学亮	董事	1973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万选才	董事	1980 年 3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郭凤忠	董事	1965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张权利	董事	1966 年 2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王志强	董事	1969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李洪玉	董事	1963 年 7 月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杨炳武，董事长，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副科长、副主任、副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副厂长、厂长、副总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为包



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市燃气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1月，为包头市申银集团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包头市水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学亮，董事，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会计师，大专学历。1994年10月至2005年4月，历任包头市燃气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为包头市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为包头市金达立热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水务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

万选才，董事，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包头市水资源管理处科员；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包头市水务局办公室科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包头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科员；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中心科员；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为包头市水库管理处政工科任副科长；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水务集团办公室主任。

郭凤忠，董事，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政治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给排水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为包头市杨圪塔煤矿技术员；1990年10月至2000年7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计量员、科员、副科长；2000年8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部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权利，董事，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3年1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会计、副科长、科长、部长；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现任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强，董事，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92年10月至2002



年1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配电工、净化工、生产调度员、技术员、管网管理员；2002年2月至2012年1月，历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为包头市水务有限公司北部供水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期间兼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北部供水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洪玉，董事，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工商管理策划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88年5月，为包头市纺织总厂工人；1988年6月至1999年9月，为包头市纺织分厂工段长；1999年10月至2008年11月，历任包头市赛力特羊绒制品公司机动车间主任、管理员；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青昆中心站站长。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徐保军	监事会主席	1971年3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王晓鑫	监事	1975年4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刘志裕	监事	1974年4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马志儒	职工监事	1967年8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王美稚	职工监事	1983年3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徐保军，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水利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计量所工人、包头市自来水公司安全设备科科长；2001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生产计划部科员、包头市供水总公司计量所副所长（期间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在包头市水务局公用事业科挂职锻炼，副科长）；2008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王晓鑫，监事，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12年8月，历任包头



市排水公司设备管理员、党群部科员、副部长、部长；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为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政工科副科长；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为包头市排水公司副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水务集团党群部部长。

刘志裕，监事，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政工师。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磴口净水厂泵工、配电工、调度员；1997年3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现任供水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马志儒，监事，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07年8月，为包头市燃气总公司班组长；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

王美稚，监事，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至2006年2月，为包头家世界超市商品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8月待业；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为中国联通包头分公司营业前台；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为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客户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为公司抄表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郭凤忠	总经理	1965年4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969年11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王晓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962年9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唐永生	副总经理	1969年3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周玉喜	副总经理	1975年12月	2015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4日

郭凤忠，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志强，副总经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晓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6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8年2月，为包头市机电设备总公司财务处长；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内蒙古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深造；2002年2月至2014年8月，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教师；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为包头市价格认定局科员；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永生，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市政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磴口净水厂生产调度员、生产设备科科长、花匠营水源工程筹备处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历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黄河水源总厂自动化中心主任、主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月，历任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兼任包头市燃气公司计量与自动化中心主任）；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玉喜，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4年9月，历任包头市自来水公司东河水厂生产管理员、运行工段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2月，历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分质供水公司设备管理员、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调查”之“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及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



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4,482.85	34,008.00	27,525.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23.24	16,597.52	7,83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423.24	16,597.52	7,837.58
每股净资产（元）	11.07	11.07	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7	11.07	5.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7%	51.20%	71.53%
流动比率（倍）	2.07	2.57	1.64
速动比率（倍）	2.04	2.51	1.6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9.35	1,977.54	1,535.02
净利润（万元）	-60.73	4.72	14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3	4.72	14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10	-66.88	-8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10	-66.88	-81.13
毛利率（%）	16.19	16.69	20.14
净资产收益率（%）	-0.357	0.039	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3	-0.547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03	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03	0.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4	41.14	50.09
存货周转率（次）	4.91	8.04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18	-630.85	19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2	0.1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忠华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宋春婷、方媛、赵小虎、王汉泽
(二) 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建中
住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电话	0472-7155473
传真	0472-7155474
经办人	袁娜、薛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艳灵、张鹏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	010-88357513
传真	010-88356964-6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薛勇、王川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管道直饮水

管道直饮水是“管道优质直接饮用水”的简称，即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在生活区域（居民小区、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内设净水站或小型水厂，对地下水或自来水进行深度净化过滤处理，去除水中细菌等有害物质，保留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和矿物质，达到直接饮用的水质要求，同时采用优质管材建立独立循环式供水管网，将净化后的优质水直接送入到各家各户，用户打开水龙头即可饮用，十分方便、快捷。

2、自助健康水屋

公司在部分未通管道直饮水的生活区域开通了自助健康水屋服务。公司在一部分小区建立了自助健康水屋，内置储水设备，水屋由有意代销公司直饮水的百姓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同时，公司通过与愿意代销公司直饮水的超市等个体工商户进行合作的形式，将储水设备放入商铺内，由商户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配置多辆配送水车，按自助健康水屋的需求随时将水屋附近水站的直饮水配送至水屋。

自 2015 年起，公司陆续购入了无人值守售水设备，即在水屋或小区公共区域内放置自助售水机，用户持水卡即可通过自助售水机购买直饮水，实现了该项业务的设备升级。随着自助售水设备的增加，该项业务有望更新为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售水模式。

3、桶装饮用水

“雪巍”桶装水选取地下深层 180 米天然承压水源，是包头市百余口水源井中水源质量较为优质的水源，富含锶、偏硅酸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公司以百姓健康为出发点，采用市场上先进的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运用科学的管理办法，按照严格的质



量控制要求，确保提供给用户优质桶装饮用水。

“雪巍”桶装水在包头市的覆盖范围较广，饮用“雪巍”桶装水的居民较多，同时其客户群体也涵盖了部分学校、企业、酒店、政府机关等单位用户。“雪巍”桶装水在包头市用户中知名度较高，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曾荣获 2011 年和 2013 年包头百姓最满意饮品品牌等荣誉。

报告期内，由于供水公司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系 2015 年 7 月 29 日做出，工商变更系 2015 年 8 月完成，相关桶装水业务实物资产自 2015 年 9 月起实际移交至公司，相关会计核算自 2015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核算范围，故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桶装水业务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尚未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列示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图例	产品或服务简介及适用范围
管道直饮水		产品介绍： 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在生活区域（居民小区、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内设净水站或小型水厂，对地下水或自来水进行深度净化过滤处理，去除水中细菌等有害物质，保留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和矿物质，达到直接饮用的水质要求，同时采用优质管材建立独立循环式供水管网，将净化后的优质水直接送入到各家各户。 适用范围： 家中已开通公司直饮水管道的用户。
自助健康水屋		产品介绍： 由代销商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根据代销商需求按时配送直饮水，由代销商进行代理销售。用户携水桶去水屋购水即可。 适用范围： 家中未通管道直饮水的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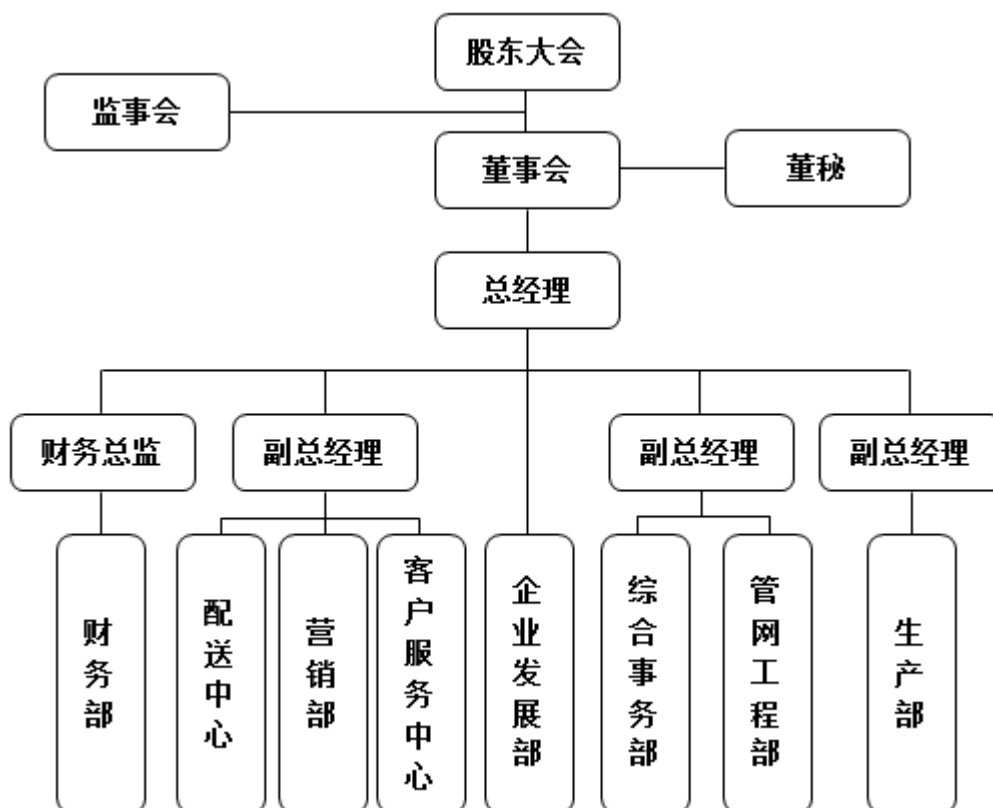


		
无人值守自助售水机售水服务		产品介绍： 自助售水设备由公司向供应商购买，主要放置在各个未通管道直饮水的小区内，用户可持水卡和水桶进行直饮水的购买。 适用范围： 家中未通管道直饮水的用户。
“雪巍”桶装水		产品介绍： 选取地下深层 180 米天然承压水源，水源十分优质；采用市场上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配送和售后服务完整、周到。 适用范围： 政府机关、企业、酒店、学校等单位和小区居民。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生产部	负责安全生产和优质供水工作；负责水质检测、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预防、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设备设施大修、更新、技改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负责管道直饮水生产成本控制，节能降耗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负责生产证照申办及年检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管网清洗、消毒、查漏、维修等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的技术与科学进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建水厂接受管理工作。
管网工程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工程和管网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管网建设、巡查、检漏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调查选址、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组织新建、补装及续建管道直饮水工程招标工作，办理工程前期手续；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资料管理，协调处理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关系；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和结算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建楼盘直饮水管网接入方案的优化和组织管网系统功能性验收；组织安排管网清洗、消毒工作；负责编制工程建设资金计划；负责德贷项目工作。
营销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考核工作；负责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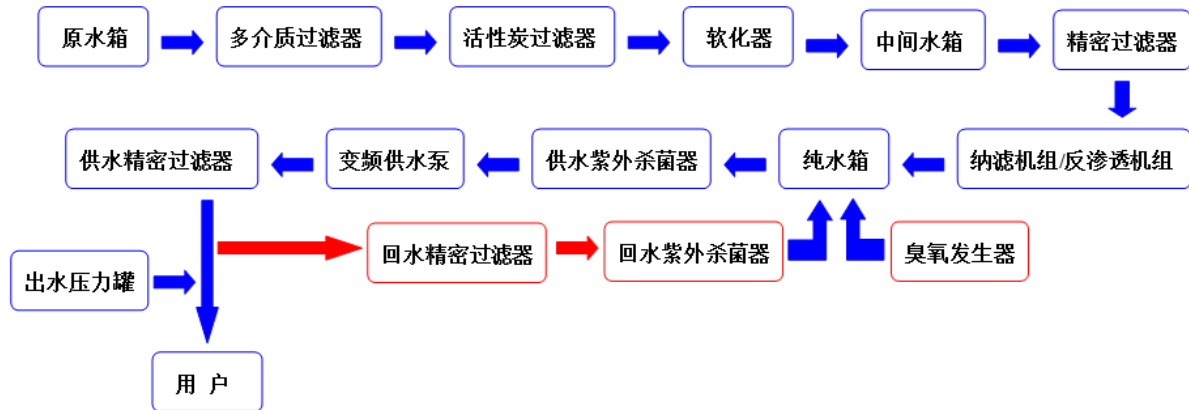
	水市场的调查与拓展工作；组织生产部、管网工程部等相关部门确定供水方案，进行项目验收、运营；负责新用户申请用水受理、费用结算、立户和通水等申请用水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销售管理和营销指标完成情况的统计及经营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客户服务质量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做好公司社会服务承诺制的落实和用户满意度测评工作；负责公司表务管理工作；负责“客服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各项资产的完整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各部门资金收支计划编制财务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与监督管理；负责执行公司筹资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调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的申报、汇缴工作；负责收集贯彻国家财政、税收、金融等最新政策、信息，组织财务人员培训；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议及其他经济文件。
综合事务部	负责与集团公司和对外单位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行政相关材料的起草、审核、发放和归档工作，确保上传下达渠道畅通；负责公司的劳动管理工作，审批、办理员工的调动、离岗、请休假申请；负责员工的劳动纪律管理及日常考核与奖惩工作；负责组织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负责一般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工资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承办全体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提出劳动保护用品需求计划，审核并发放；负责公司行政例会、生产经营活动分析会及综合性会议的组织筹备；负责公司公章、营业执照等重要印证的保管、使用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和环境卫生等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资产盘点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生产维修耗材的采购、管理与发放工作。
客户服务中心	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完成管道直饮水用户开通、水费抄收、室内管网维修和水费清欠工作；负责客户宣传工作；负责查漏补收，纠正违章用水行为；配合工程入户管网冲洗消毒等工作。
配送中心	负责自助健康水的日常管理工作，合理调配配送水源，保证生产设备、配送车辆正常运行，保障水质安全和及时配送；负责自助健康水用户水费的收缴及清欠工作；负责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统计及经营分析工作；负责自助健康水用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及群团工作；负责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负责公司各级工作目标的制定、分解及目标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综合考核工作；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入档、借阅、保存，加强保密工作；负责制订企业发展规划等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1）直饮水生产流程

公司使用成套直饮水净化设备对原水进行深度处理，再将净化后的直饮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实现循环供水。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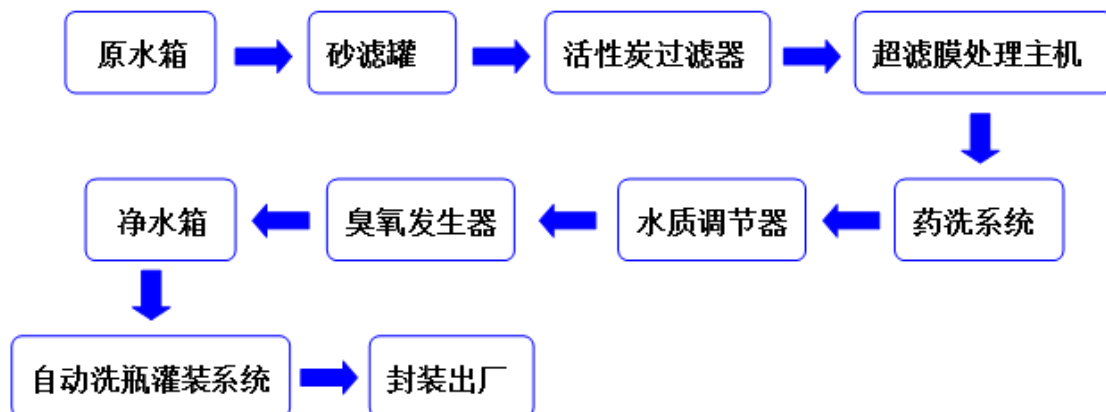
注：红色环节为循环供水环节，已输送入管道且未被用户使用的直饮水将被回收入此环节

自助健康水的生产流程与管道直饮水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只有输出端的区别：管道直饮水直接输送给用户，而自助健康水则是通过配送水车从水站运送至附近自助健康水屋或自助售水设备。

（2）桶装水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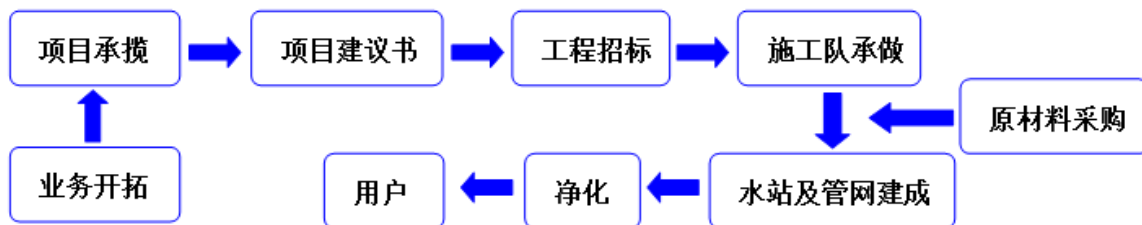
“雪巍”桶装水的生产采用了符合食品安全认证的先进生产工艺，去除有害物质，保留有益成分，同时使用了先进的全自动洗瓶灌装生产系统，保证灌装时的卫生安全。

“雪巍”桶装水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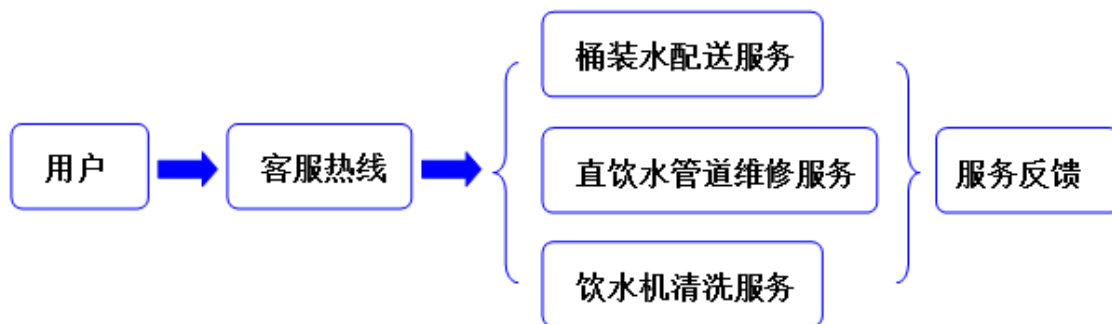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公司管道直饮水业务流程图如下：



3、产品相关服务的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纳滤膜处理技术

纳滤（NF）膜技术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已成为世界膜分离领域研究的热点之一。与超滤及反渗透等膜分离过程一样，纳滤也是以压力差为推动力的膜分离过程，是一个不可逆过程。其分离机制可以运用电荷模型（空间电荷模型和固定电荷模型）、细孔模型以及近年来才提出的静电排斥和立体阻碍模型等来描述。与其他膜分离过程比较，纳滤的一个优点是能截留透过超滤膜的小分子量的有机物，又能透析反渗透膜所截留的部分无机盐，也就是能使“浓缩”与脱盐同步进行。

纳滤膜分离需要的跨膜压差一般为 0.5~2.0MPa，比用反渗透膜达到同样的渗透能量所必须施加的压差低 0.5~3MPa。在同等的外加压力下，纳滤的通量要比反渗透大得多，而在通量一定时，纳滤所需的压力则比反渗透的低很多。所以用纳滤代替反渗透时，“浓缩”过程可更有效、快速地进行，并达到较大的“浓缩”倍数。公司通常将该技术使用于水源为地下水的水站。

2、反渗透膜处理技术

反渗透技术是利用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反渗透膜孔径小至纳米级。在



一定的压力下，水分子可以通过反渗透膜，而原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透过反渗透膜，从而使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杂质区分开来。

公司使用的反渗透装置主要由高压泵、反渗透膜和控制部分组成。高压泵对原水加压，除水分子可以透过反渗透膜外，水中的其它物质（矿物质、有机物、微生物等）几乎都被拒于膜外，无法透过反渗透膜而被高压浓水冲走。公司通常将该技术使用于水源为自来水的水站。

3、超滤膜处理技术

超滤是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以大分子与小分子分离为目的，膜孔径一般在 $20\sim 1000\text{\AA}$ 之间。在超滤过程中，水溶液在压力推动下，流经膜表面，小于膜孔径的溶剂（水）及小分子溶质透过超滤膜，成为净化液，比膜孔径大的溶质会被截留。超滤过程为动态过滤，分离是在流动状态下完成的。

公司主要将该技术运用于“雪巍”桶装水的生产过程中。

4、臭氧消毒技术

臭氧 (O_3) 是氧的同素异形体，它是一种具有特殊气味的淡蓝色气体。其密度是氧气的 1.5 倍，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氧气的 10 倍。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它在水中的氧化还原电位为 2.07V，仅次于氟 (2.5V)，其氧化能力高于氯 (1.36V) 和二氧化氯 (1.5V)，能破坏分解细菌的细胞壁，很快地扩散透进细胞内，氧化分解细菌内部氧化葡萄糖所必须的葡萄糖氧化酶等，也可以直接与细菌、病毒发生作用。臭氧的杀菌能力不受 PH 值变化和氨的影响，其杀菌能力比氯大 600~3000 倍，它的灭菌、消毒作用几乎是瞬时发生的，在水中臭氧浓度 $0.3\sim 2\text{mg/L}$ 时， $0.5\sim 1\text{min}$ 内就可以致死细菌。

通过臭氧发生器产生的臭氧进入管道混合器，与饮用水有效混合后进入纯水箱，在纯水箱中挥发掉大部分。臭氧作为饮用水杀菌时，浓度不应大于 1mg/L ，要求接触 $10\sim 15\text{min}$ 。水处理系统出水剩余臭氧浓度介于 $0.01\sim 0.2\text{ mg/L}$ ，工作环境臭氧浓度不大于 0.1mg/L 。

5、紫外线消毒技术

紫外线指的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10\text{nm}\sim 400\text{nm}$ 辐射的总称。细菌中的脱氧核糖核



酸（DNA）、核糖核酸（RNA）和核蛋白的吸收紫外线的最强峰在 254~257nm。细菌吸收紫外线后，会引起 DNA 链断裂，造成核酸和蛋白的交联破裂，杀灭核酸的生物活性，致细菌死亡。公司应用该原理使用紫外线对净化水进行杀菌消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商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使用权	44,376.00	36,606.00	7,770.00
土地使用权	-	-	-
商标	-	-	-
合计	44,376.00	36,606.00	7,770.00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1	包高新国用（2008）第 065 号	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与荣仕雅路交叉口	1,241.94	工业用地	惠民有限	转让	2054.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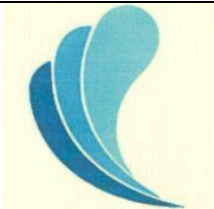
注：由于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上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待变更，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	权利期限	注册人
	4292865	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纯净水（饮料）	2017.03.06	供水总公司（注1）
	7360897	水（饮料）；矿泉水（饮料）；矿泉水；餐用矿泉水；柠檬水；汽水；水果饮料（不含酒精）；蒸馏水（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	2020.08.27	惠民有限



	6034923	水（饮料）；矿泉水（饮料）；餐用矿泉水；绿豆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9.12.13	惠民有限
	6034924	水（饮料）；矿泉水（饮料）；餐用矿泉水；绿豆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9.12.13	惠民有限
	6034925	水（饮料）；矿泉水（饮料）；餐用矿泉水；绿豆饮料；饮用蒸馏水；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矿泉水；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2019.12.13	惠民有限

注 1：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已将“雪巍”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变更手续已经提交，正在办理中。

注 2：由于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上除“雪巍”以外的商标的权利人待变更，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软件使用权

软件名称	购置日期	购买价格（元）	主要用途	使用期限	销售方
用友财务软件	2008.09	16,416.00	会计电算化系统	-	包头市恒源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注：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7 月和 2012 年 2 月购买过相关软件升级服务，花费分别为 5,760.00 元和 22,200.00 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卫生许可证

序号	业务许可与 资质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标志	授予单位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卫生许可证	宏源鑫都 水站分质 供水	包东卫公字〔2015〕 第 V=9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东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22 -2019.07.21
2	卫生许可证	保利百合 水站分质 供水	包东卫公字〔2015〕 第 V=7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东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22 -2019.07.21
3	卫生许可证	西河景苑 水站分质 供水	包东卫公字〔2015〕 第 V=6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东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22 -2019.07.21
4	卫生许可证	鹿鸣苑水 站分质供 水	包东卫公字〔2015〕 第 V=8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东河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22 -2019.07.21
5	卫生许可证	供电局水 站分质供 水	包青卫公字〔2015〕 第 150204-009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8.04 -2019.08.03
6	卫生许可证	师院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91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1.21 -2017.11.20
7	卫生许可证	百兴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5〕 第 150204-0095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8.04 -2019.08.03
8	卫生许可证	金鹏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8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2.23 -2017.12.22
9	卫生许可证	保利花园 水站分质 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5〕 第 150204-008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07.15 -2019.07.14
10	卫生许可证	青云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3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2.23 -2017.12.22
11	卫生许可证	田城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6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1.21 -2017.11.20
12	卫生许可证	幸福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5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05.24 -2017.05.23
13	卫生许可证	富强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2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1.21 -2017.11.20
14	卫生许可证	呼得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7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1.21 -2017.11.20
15	卫生许可证	健康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90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05.24 -2017.05.23
16	卫生许可证	金顶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1.21 -2017.11.20
17	卫生许可证	金苑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92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2.23 -2017.12.22



18	卫生许可证	迎宾水站 分质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 第 150204-0289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05.24 -2017.05.23
19	卫生许可证	佳园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92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9.17 -2019.09.16
20	卫生许可证	东亚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50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7.03 -2019.07.02
21	卫生许可证	乌兰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95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9.24 -2019.09.23
22	卫生许可证	青年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90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9.17 -2019.09.16
23	卫生许可证	团结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88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9.17 -2019.09.16
24	卫生许可证	学府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89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9.17 -2019.09.16
25	卫生许可证	嘉茵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91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9.17 -2019.09.16
26	卫生许可证	胜利水站 分质供水	包昆卫公字〔2015〕 第 150203-000151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昆都仑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	2015.07.03 -2019.07.02
27	卫生许可证	锦林花园 水站分质 供水	包青卫公字[2013]第 150204-0293 号	惠民水务	包头市青山区卫 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12.19 -2017.12.18
28	卫生许可证	明日星城 水站分质 供水	包卫水字[2013]第 0039 号	供水总公 司	包头市卫生局	2013.12.19 -2017.12.18
29	卫生许可证	华丽家族 水站分质 供水	包卫水字[2013]第 0048 号	供水总公 司	包头市卫生局	2013.12.25 -2017.12.24

注 1：由于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上 1-26 号卫生许可证的权利人待变更，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27-29 号水站属于公司第一次增资中供水总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故 27-29 号卫生许可证的权利人待变更，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27 号水站权利人已变更完成。28、29 号水站因所在辖区发生变化，故需重新提交材料，所以仍在办理中。

注 3：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7 个水站未取得卫生许可证，均为供水总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投入公司的水站。其中 4 个水站正在装修改造中，待改造完成后，包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授予公司卫生许可证。根据包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卫生许可证办理的情况说明》，上述 4 个水站现有



情况及改造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卫生规范要求，未来取得卫生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余未获得卫生许可证的3个水站因选址年代较早、空间较狭小等原因无法进行合理改造，故为上述3个水站办理卫生许可证将存在障碍及办理风险。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决定将以上3个水站的制水设备停用，保留加压设备和供水管道，并改造为区域供水站，即以水车配送的形式为周边用户供水，区域供水站因自身不制水，故无需办理卫生许可证。

(2) 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业务许可与 资质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标志	授予单位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取水许可证	迎宾水站	取水（蒙包）[2008] 第 01211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3.07.04 -2018.07.03
2	取水许可证	佳园水站	取水（蒙包）[2008] 第 0121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3.07.04 -2018.07.03
3	取水许可证	嘉茵水站	取水（蒙包）[2011] 第 01338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1.11.30 -2016.11.29
4	取水许可证	乌兰水站	取水（蒙包）[2004] 第 00128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4.12.13 -2019.12.12
5	取水许可证	学府水站	取水（蒙包）[2004] 第 0023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4.12.02 -2019.12.01
6	取水许可证	团结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1317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7.09 -2020.07.08
7	取水许可证	东亚世纪 城水站	取水（蒙包）[2008] 第 0123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3.09.20 -2018.09.19
8	取水许可证	胜利水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2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9	取水许可证	幸福水站	取水（蒙包）[2008] 第 01212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3.07.04 -2018.07.03
10	取水许可证	金顶水站	取水（蒙包）[2008] 第 01215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3.07.04 -2018.07.03
11	取水许可证	富强水站	取水（蒙包）[2008] 第 01213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3.07.04 -2018.07.03
12	取水许可证	田城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1318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7.09 -2020.07.08
13	取水许可证	呼得水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1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14	取水许可证	师院水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4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15	取水许可证	青云水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3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16	取水许可证	供电水站	取水（蒙包）[2007] 第 00780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1.12.05 -2016.12.04
17	取水许可证	百兴水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7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18	取水许可证	保利花园 水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5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19	取水许可证	军分区水 站	取水（蒙包）[2015] 第 01386 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水务局	2015.08.27 -2020.08.26



20	取水许可证	华丽家族 水站	取水（蒙包）[2009] 第 01254 号	惠民水务	包头市水务局	2014.04.03 -2019.04.02
21	取水许可证	锦林花园 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1033 号	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水务局	2010.12.10 -2015.12.10
22	取水许可证	明日星城 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0188 号	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水务局	2010.12.10 -2015.12.10
23	取水许可证	国税小区 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0187 号	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水务局	2010.12.10 -2015.12.10
24	取水许可证	向阳花苑 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0198 号	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水务局	2010.12.10 -2015.12.10
25	取水许可证	新元华庭 水站	取水（蒙包）[2010] 第 00304 号	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水务局	2010.12.10 -2015.12.10
26	取水许可证	新星壹品 小区水站	取水（蒙包）[2009] 第 01253 号	惠民水务	包头市水务局	2014.04.03 -2019.04.02

注 1：由于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1-19 号取水许可证的权利人待变更，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20-26 号水站属于公司第一次增资中供水总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故 20-26 号取水许可证的权利人待变更，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20、26 号水站取水许可证过户已经完成。21-25 号水站取水许可证因已到期，故权利人变更和续期正在共同办理中。**

注 3：以上 26 个水站水源均为地下水，故公司需要为以上水站办理取水许可证；公司的其他水站除金鹏水站、健康水站以外的水源为自来水，无水源井，故公司无需为这些水站办理取水许可证；金鹏水站、健康水站水源为地下水，水源井系原开发商投资建设，**尚未移交给公司，公司无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包头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水站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况说明》，公司取水用于管道直饮水水源，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取水限量，并定期缴纳水资源费，公司的取水行为符合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

注 4：21-25 号取水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过期，**目前公司已向包头市水务局提出了续期申请。**根据包头市水务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取水许可证办理的情况说明》，包头市水务局已经受理公司的取水许可证续期事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的最新要求，公司需补充提供水平衡测试报告，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对公司原批准取水事项的评估并结合公司日常取水运行情况，公司在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后即可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延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符合取得及续期相关资质证书的条件，在公司持续规范经营及相关审核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3）其他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与 资质名称	许可项目	证书编号/标志	授予单位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 2）	雪巍桶装水	QS150206010001	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4 -2018.04.24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SP150208115000469 X	惠民有限	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04.24 -2017.04.23
3	经营性服务收费证（注3）	管道直饮水户用水量价格	B0200026008	惠民有限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6 -2015.06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青山字 150204002464-3号	惠民有限	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5.10.22 -2019.10.22

注 1：由于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2、4 号资质的所有人待变更，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雪巍”桶装水业务为公司第一次增资中供水总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故“雪巍”桶装水的相关资质证书的所有人待变更，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 号《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不得再使用“QS”证书，原有的“QS”证书申请变更或续期的食品生产者需重新提交材料以换领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即“SC”证书。“雪巍”桶装水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改变，故换发新证存在障碍的风险较小。由于《办法》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且一般类食品的审核权限已下放到市、县级食品生产监管部门，而包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制度、流程未制订完备，故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目前，公司准备的资料齐全，且“雪巍”桶装水生产条件未发生重大改变，故所有权人变更存在障碍的风险较小。

注 3：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经营性服务收费证》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获得荣誉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委授予“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12 年 3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政府授予“全市实施健康水工程先进单位”称号；

2012 年 3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政府授予“2011 年度全市水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1 年 6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水务局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011 年 3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水务局授予“2010 年度实绩突出领导班子”称号；

2010 年 2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水务局授予“2009 年度实绩突出领导班子”称号；



2009 年 3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政府授予“2008 年度政务信息及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09 年 3 月公司荣获包头市水务局授予“2008 年度全市水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2014 年 1 月“雪巍”桶装水荣获包头市统计局、商务局、消费者协会、日报社联合授予“2013 年第 3 届包头百姓最满意饮品品牌”；

2012 年 1 月“雪巍”桶装水荣获包头市统计局、商务局、消费者协会、日报社联合授予“2011 年第 1 届包头百姓最满意饮品品牌”。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区域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自	有限期限至
1	包健水特经字第 1 号	管道直饮水	市四区	2009.2.23	2007.4.10	2037.4.9

该特许经营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特许经营模式”。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861,601.64	763,693.65	10,097,907.99	92.97
构筑物	176,674,040.21	23,862,886.48	152,811,153.73	86.49
车辆	6,812,763.21	1,947,789.85	4,864,973.36	71.41
办公设备	765,343.00	461,195.91	304,147.09	39.74
生产设备	28,898,973.81	3,523,491.36	25,375,482.45	87.81
合计	224,012,721.87	30,559,057.25	193,453,664.62	86.36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保利水站制水设备	1,789,695.97	1,732,425.73	96.80
2	迎宾水站制水设备	1,213,930.43	1,126,419.01	92.79
3	鹿鸣苑水站制水设备	1,174,537.09	1,077,621.38	91.75
4	师院水站制水设备	1,168,897.91	1,071,630.94	91.68
5	富强水站制水设备	1,152,034.81	1,057,214.89	91.77
6	幸福水站制水设备	1,105,074.25	1,029,885.35	93.20
7	嘉茵水站制水设备	1,094,415.12	1,029,926.17	94.11
8	青年水站制水设备	1,073,149.37	984,929.35	91.78
9	青云水站制水设备	1,034,380.21	947,186.53	91.57
10	团结水站制水设备	931,745.26	848,246.44	91.04
11	呼德水站制水设备	930,763.08	850,530.67	91.38
12	健康水站制水设备	908,558.43	844,833.02	92.99
13	胜利水站制水设备	898,892.66	870,128.10	96.80
14	西河景苑制水设备	886,116.52	857,760.76	96.80
15	学府水站制水设备	853,776.75	778,552.32	91.19
16	金顶水站制水设备	822,220.08	756,296.72	91.98
17	佳园水站制水设备	813,966.04	754,470.51	92.69
18	净水机	522,500.00	109,550.80	20.97

注：主要办公及电子设备披露标准：设备原值 50.00 万元以上。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m²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购置时间	所有权人	用途
包房权证开字第 425712 号	包头稀土高新区荣仕雅路 2 号	1,387.96	2008.6.6	惠民有限	办公

注：由于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上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待变更，目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房屋租赁合同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时间	用途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惠民水务	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和水质检测中心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荣仕雅路2号四楼	2015.12.8-2016.12.8	办公	12.28	正在履行
2	孙绍黎	惠民水务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路12号6#东厂房	2015.10.1-2016.9.30	库房	0.97/季度	正在履行
3	包头富达电器有限公司	惠民水务	包头富达电器有限公司院内	2015.7.27-2016.7.26	办公	1.35	正在履行
4	包头市鸿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惠民水务	包头市青山区健康家园小区直饮水站	2012.10.15-2017.10.15	水站	13.00/年	正在履行

公司当前拥有包头稀土高新区荣仕雅路2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241.94平方米）及相关房屋的所有权（面积总计：1,387.96平方米），公司通过前述房产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租用孙绍黎的厂房作为库房存储管材、板材等材料，包头市内库房较多，选择较多，不会对单一库房形成严重依赖；公司租用包头富达电器有限公司院内房间作为办公室，由公司生产部、管网工程部和营销部分派个别员工组成项目组入驻该办公室，负责富力城小区新用户开拓工作，此办公室为临时办公室，待工作完毕，项目组将撤离，故租赁此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租用包头市鸿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管辖的健康家园小区中270平方米水处理站作为供水水站，合同期限至2017年10月15日，每年租金13.00万元。公司的11个水站（内含“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站房屋属于公司自建自用，由于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权证无法办理。公司其他水站或设在居民小区地下室，或设在居民小区水处理站内，无需办理权证。

公司设在小区地下室或开发商自建的水处理站内的水站均与开发商或物业公司签订了有偿租用或无偿使用协议。公司部分自助水屋设在超市、饭店等店铺内，由店铺所有人负责代销公司直饮水，公司储水和售水设备可无偿放于这些店铺内。公司部分水站为自建自用，占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小区全体业主，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



务集团承担。另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属于公司自建自用。根据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四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

包头市健康水工程是包头市委、市政府为改善居民饮用水水质、提升其生活水平和质量而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获得了百姓的一致赞誉，也为百姓生活水平的提升带来了明显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从政府对健康水工程的支持力度、百姓对于健康水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为小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来看，上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水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21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8	23.14
技术人员	22	18.18
营销人员	33	27.27
财务人员	6	4.96
行政人员	21	17.36
配送人员	11	9.09



合计	121	100.00
----	-----	--------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1	33.88
大专	53	43.80
高中专及以下	27	22.31
合计	121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44	36.36
30 岁-39 岁	43	35.53
40 岁-49 岁	27	22.31
50 岁及以上	7	5.79
合计	121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方面看，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较好，公司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31 人，公司已为其中 129 人缴纳了社保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征收品目	缴费人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28
	基本养老保险（非本市城镇户籍）	1
2	基本医疗保险	129



3	失业保险	129
4	生育保险	129
5	工伤保险	129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1 人因工作调动,尚未将原单位社保手续接转入公司,待其办理完毕接转手续后,公司将继续为其缴纳社保;另外 1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士,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包头市社会保险费核定稽查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信》,证明公司(单位编号: 137K1850)于 2007 年 8 月在包头市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于 2007 年 8 月为该单位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共有 129 名职工正常参保。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就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没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依赖于市场上比较成熟的技术。

公司相关技术部门设置有生产部和管网工程部。管网工程部负责管道直饮水工程的前期设计、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管道维修等工作;生产部负责水质的检测、生产设备的维修以及成本控制、节能降耗等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同时生产部还负责生产工艺的市场调研,牵头做好公司技术与科学的进步工作。

2、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从业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专业队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其中技术人员 2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18%。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人，分别为：王志强、唐永生、司伟、刘晓博。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①王志强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 董事”的相关内容。

②唐永生

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③司伟

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画匠营水源总厂运行工；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生产调度中心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鄂尔多斯市安国鼎联投资有限公司达旗净水厂厂长；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生产调度中心调度员；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生产部部长。

④刘晓博

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生产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志强	副总经理
2	唐永生	副总经理
3	司伟	生产部部长



5	刘晓博	生产部副部长
---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网工程部副部长魏秋菊（高级工程师）于 2015 年 5 月退休；王志强于 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司伟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的水站取得了相关取水许可和卫生许可，公司的直饮水获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雪巍”桶装水获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此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施全程质量监控。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安全管理程序》、《生产调度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环境管理程序》、《水质管理程序》、《管网管理程序》、《大修、更新、安技措施项目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包头市因为食药局与工商局合并，故合并后更名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具的《稀土高新区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未出现涉及食品生产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没有未结案件。

根据包头市水务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安全情况的监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未因供水水质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条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的相应义务。



（九）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饮水、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公司所处行业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行业，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所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管道直饮水	960.06	71.84	1,203.10	65.48	998.14	66.98
自助健康水屋	376.35	28.16	634.23	34.52	491.98	33.02
合计	1,336.41	100.00	1,837.33	100.00	1,49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960.06	71.84	1,203.10	65.48	998.14	66.98
代销	376.35	28.16	634.23	34.52	491.98	33.02
合计	1,336.41	100.00	1,837.33	100.00	1,490.11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直饮水、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已覆盖包头多个居民区，并拓展了一批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和宾馆酒店等商业用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包头市财政局	15.35	1.00
	张秀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侧水屋）	11.14	0.73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水屋）	10.02	0.65
	李军（昆区白彦道青苑小区水屋）	9.43	0.61
	刘俊（东河区矿机小区 8#西侧水屋）	8.14	0.53



	合计	54.06	3.52
2014 年	包头市财政局	20.60	1.04
	张秀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侧水屋）	11.50	0.58
	沈志建（青山区进步道 66 号底店水屋）	10.36	0.52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水屋）	10.04	0.51
	李军（昆区白彦道青苑小区水屋）	9.65	0.49
	合计	62.16	3.14
2013 年	包头市财政局	14.44	1.07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水屋）	10.98	0.81
	沈志建（青山区进步道 66 号底店水屋）	10.43	0.77
	张秀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侧水屋）	9.99	0.73
	李军（昆区白彦道青苑小区水屋）	8.76	0.64
	合计	54.59	4.02

注：上述个人客户系与公司签订协议负责公司水屋具体运营管理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形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业务为直饮水、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采购的材料和资源为原水、电力、管材、板材、净水设备、水表、劳动力以及滤膜、滤芯、活性炭等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11	15.32	388.77	23.75	188.46	15.49
人工支出	457.30	40.23	572.33	34.97	382.11	31.41
制造费用	505.31	44.45	675.51	41.27	646.05	53.10



合计	1,136.71	100.00	1,636.61	100.00	1,216.62	100.00
----	----------	--------	----------	--------	----------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36.24	27.93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10.41	8.02
	包头市水资源管理处	6.99	5.39
	北京创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9	3.23
	郑州兴邦电子有限公司	2.78	2.14
	合计	60.62	46.71
2014 年度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181.24	47.1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60.57	15.76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18.24	4.75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8	4.57
	包头市水资源管理处	12.36	3.22
	合计	289.98	75.46
2013 年度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75	18.3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52.61	12.90
	包头市水资源管理处	11.61	2.85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6.92	1.70
	斯诺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3	0.96
	合计	149.82	36.7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电力、滤膜、滤芯、活性炭、管件、管材和劳动力等，除原水、电力以外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众多，产品丰富，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原水、电力的供应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获得渠道比较单一，均采用政府定价的收费模式。因此，公司对原水、电力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供应商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为政府统一定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 1-8 月	1	包头市中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晟华悦 1,245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11.18	-	正在履行
	2	包头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德雅居 110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10.15	-	正在履行
	3	包头欧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欧艺家园 734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1.6	-	正在履行
	4	包头市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河景苑 1,122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7.10	-	正在履行
	5	包头市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翔国际 1,944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6.1	-	正在履行
	6	包头市金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水文苑 408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6.11	-	正在履行
	7	包头市圣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季花城 593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5.6.11	-	正在履行
2014 年度	1	包头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友谊嘉园 520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4.12.22	-	正在履行
	2	包头万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熙盛景 962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4.10.13	-	正在履行
	3	包头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景泰花园 554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4.10.31	-	正在履行
	4	包头市盛世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泰丽苑 379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4.10.16	-	正在履行
	5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丰景佳苑三期 1#111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4.11.18	-	正在履行
2013 年度	1	内蒙古龙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腾嘉苑 283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3.9.22	-	正在履行



	2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百合二期 274 户建筑用户管道直饮水供水	2013.10.8	-	正在履行
--	---	-----------------	-------------------------	-----------	---	------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供水总户数达 100 户以上。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年 1-8 月	1	郑州兴邦电子有限公司	GPRS 水控机、电磁阀、流量计等	2015.7.6	2.78	履行完毕
	2	北京创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炭、阻垢剂	2015.6.29	4.19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站设施更新、维修改造工程	2014.4.10		履行完毕
	2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屋墙体粉刷及阀门井等零星维修工程	2014.9.10		履行完毕
	3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冻垛子维修改造工程	2014.10.10		履行完毕
	4	包头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	截止阀、外丝直接	2014.7.18	3.15	履行完毕
	5	包头市币盈商务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滤芯	2014.9.18	7.25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站设施维修工程	2013.3.4		履行完毕
	2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年水站室外改造工程	2013.5.20		履行完毕
	3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损保温垛子拆除重建、受冻用户管道阀门更换	2013.11.18		履行完毕
	4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水站装修工程	2013.3.29		履行完毕
	5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屋改管道直饮水供水工程	2013.3.11		履行完毕
	6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直饮水零星改造工程	2013.10.28		履行完毕
	7	承德宏伟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3.6.17	2.23	履行完毕
	8	斯诺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滤芯、反渗透膜	2013.9.27	3.00	履行完毕

注 1：重要采购合同选择标准：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注 2：与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维修、改造合同均采用工料单价法计价，依据公司确认的方案、现场签证及现行维修定额、费用定额，同时参照同期《工程造价信息》，待工程验收后，按照第三方审定价格付款，故无固定合同金额。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1-8月	1	包头市腾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1 标段施工合同	2015.7.17	1,358.59	正在履行
	2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2 标段施工合同	2015.7.17	494.00	正在履行
	3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3 标段施工合同	2015.7.17	480.00	正在履行
	4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自动售水机采购合同	2015.7.15	108.80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1	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1 标段	2014.7.1	785.60	履行完毕
	2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2 标段	2014.7.1	450.20	履行完毕
	3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3 标段	2014.7.1	383.50	履行完毕
	4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4 标段	2014.7.1	299.00	履行完毕
	5	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 5 标段	2014.7.1	384.70	履行完毕
	6	包头市岷江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材料	2014.5.6	143.13	履行完毕
2013年度	1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兴水站室内外管道直饮水工程及昆区经贸委楼室内外管道直饮水工程	2013.6.25	769.10	履行完毕
	2	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小区管道直饮水外网改造工程	2013.6.25	170.00	履行完毕
	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系统项目	2013.8.12	81.35 (万欧元)	履行完毕

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合同选取标准：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注）	包南郊公借字 09003201350460429 号	1,400.00	购买管材管件	2013.3.15-2014.3.10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建蒙包贷[2009]33 号	5,000.00	工程项目建设	2009.5.18-2014.5.17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该笔贷款同时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 年 006 号）和反担保抵押合同（2013 年 006 号），反担保方为杨国庆、徐保军、韩忠诚，抵押物为高新区荣仕雅路 2 号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包房权证开字第 425712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高新国用（2008）第 065 号）。



2014年3月偿还了部分本金51,599.70元，剩余本金13,948,400.30元进行了展期，展期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2月3日，展期借款年利率为13.53%，同时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4年013号）和反担保抵押合同（2014年013号）。反担保方为杨国庆、王志强、唐永生，抵押物为高新区荣仕雅路2号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包房权证开字第425712）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高新国用（2008）第065号）。

该笔贷款已于2015年2月全部清偿，相关抵押、担保同时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的直饮水行业工作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合理的生产模式，创建完备的服务团队，不断开拓市场，已经成为包头市内直饮水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的商业模式。此外，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

（一）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2007年4月10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的《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包头市水务局授权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向用户提供管道直饮水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市四区所有未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的新建民用建筑和已有民用建筑（详细地址见协议附表）。

2、特许经营有限期限

特许经营有限期限为30年，分两次授予，每次15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2007年4月10日至2037年4月9日。

3、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义务

公司在包头市水务局监督和管理下利用闭路循环管网向协议区域内各用户24小时不间断提供经深度处理的管道直饮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饮用净水水质标准》，水量必须满足用户的需求。

4、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公司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经包头市水务局



审议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权期限，具体延长期限根据当时实际情况酌定。

5、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的权利

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特许经营期内依法自主经营、自我发展；有权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基础上，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有权享有包头市投资经营“健康水工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

6、包头市水务局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应履行的义务

包头市水务局应依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行政，保持对投资者的服务和政策的连续性，不干预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活动；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应通过调整计划和水源置换等方式，对现有的地下水资源开发予以控制，给公司提供充足、可靠的水源保证；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属于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期内包头市水务局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他人。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直饮水过程中主要对水源、电力进行采购。水源采购分为两方面，一是采购地下水源，按水表计量定期向包头市水务局下属单位水资源管理处缴纳水资源费；二是外购自来水，是按水表计量定期向供水总公司缴纳水费。公司对水源、电力的采购价格均为政府定价，无需询价选择供应商，采购流程较简单，采购渠道固定。此外，在直饮水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净水设备中的易耗材料（如滤膜、滤芯、活性炭等）进行采购，这些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商很多，公司通常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进行采购，无需制订详尽的采购计划。

公司在铺设直饮水管网和建设构筑物的过程中，需要对不锈钢板材与管材、变频器、泵机、净水设备、水表以及劳动力等进行采购。采购员通常根据管网工程部提供的项目建议书和设计图纸制定采购计划，结合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进行供应商的初步筛选和询价，然后对各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检验并进行逐级评审，最终根据供应的产品质量及报价确定供应商。此外，由于公司本身没有施工团队，公司在直饮水工程实施前需要对劳动力进行购买，即选择合适的施工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的承做。在劳动力采购方面，公司通常采用招标采购的方式，在符合相关指标的投标单位中选择有一定相关行业经验的优质供应商合作。



（三）生产模式

公司全部产品均自行生产。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即以客户的需求量作为生产的依据进行生产。公司采购的原水经过水泵等装置进入水处理工艺设备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净化后的水通过多个消毒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即实现直饮水和饮用水的生产过程。

其中，管道直饮水通过水泵加压，然后经过加压设备通过供水管网供送到用户，进入销售环节；自助健康水屋业务则是通过配送水车将生产出来的直饮水配送到自助健康水屋或自助售水设备，进入销售环节；桶装饮用水是采用先进的自动洗瓶灌装系统将产品进行装桶密封，再由配送人员配送给用户或配送至代销商销售水点进行销售。

为确保水质的新鲜，不让直饮水滞留在管道中，公司采取循环供水的模式，即将已经输送给用户但用户尚未使用的直饮水通过回水管道回收，重新消毒过滤，再提供给用户，通过如此循环，从而使用户可以随时喝到最新鲜的直饮水。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公司生产部化验室定期检测水质，以保证其产品均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用户可分为新建小区、经改造的旧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及宾馆酒店和大小型商铺等。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

其中，公司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主要以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即直饮水直接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用户，用户打开水龙头即可使用，公司安排抄收人员定期抄读水表，以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进行收费。水价为政府统一定价。

公司的自助健康水屋业务主要以委托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即以政府统一定价为直饮水零售价格，公司与代销商之间采用出厂结算价。直饮水配送到自助健康水屋时以配送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自助售水设备的计量水表计量数据作为缴费依据。自 2015 年起，公司逐渐将有人值守自助健康水屋更新为自助售水设备，实现了 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助售水，销售方式也逐渐变更为直销与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随着公司的发展，自助健康水屋运营业务实现设备升级，该业务销售方式也将变更为直



销。

公司的桶装饮用水业务主要采用直销、委托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对于一些单位用户，如宾馆酒店、企事业单位等，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即根据客户需求将桶装水直接配送至客户处，费用定期结算。针对其他散户，为了节约配送成本，公司采用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即公司配送人员将批量的桶装水配送至代销商处，再由代销商进行销售。代销商以出厂结算价购买桶装水，以政府统一定价为桶装水零售价格，从中赚取差价。桶装水配送到代销商售水点时以配送数量作为缴费依据。代销计量以实际销售数量作为缴费依据。

（五）服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桶装直饮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为各项业务的开展都建立了完备的服务手册。

公司突破单纯提供产品的传统模式，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起点的覆盖全部业务流程的服务模式。服务方式主要分为直饮水配送服务、饮水机清洁服务、管道维修服务和上门抄表服务。

直饮水配送服务：居民用户或自助健康水屋运营商只要拨打公司订水热线提前预约，公司便会安排配送水车将桶装饮用水或直饮水直接配送至用户处，服务及时、周到。

饮水机清洁服务：公司针对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等大客户提供了配套的饮水机清洁服务，即每半年均会派专职人员上门清洗饮水机。

管道维修服务：根据公司与用户签订的供水合同，直饮水管道出现问题时，公司将提供无偿维修服务。

上门抄表服务：公司营销部门的抄表人员每月定期上门对用户水表进行抄收，同时负责回复客户疑问。公司为抄表人员制订了详尽的服务规范手册，以培养抄表人员专业素质，展现公司良好风貌。

此外，公司设立了客户服务热线，有专人负责接听，专门为客户提供服务、答疑解惑，接受客户投诉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直饮水、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与供应业中的细分行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2、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细分行业直饮水处理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的发改委都给予了较大的关注。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在国家发改委的领导下“开展对本行业调查研究、信息收集和交流工作，对政府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标准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组织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等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此外，其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卫生部）等。其中，住建部承担拟订并组织实施管道直饮水系统的技术规程；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及地方卫生局所负责对各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申办卫生许可批件，各地卫生监督检验部门则对涉水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各种产品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此外，公司还受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的自律管理，同时，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在行业交流和服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循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行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国家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名称	发布部门
1	2014.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08.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2006.3.16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	住建部
4	2005.8.17	《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5	2002.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20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1997.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住建部、卫生部
8	1994.7.19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
地方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	2011.6.30	《包头市健康水工程建设修订标准》	包头市水务局
2	2010.9.30	《包头市供水条例》	包头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3	2010.8.24	《包头市健康水行业涉水产品备案暂行管理办法》	包头市水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4	2007.7.26	《包头市现制现售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包头市卫生局
5	2006.8.24	《包头市生活饮用水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	包头市卫生局
6	2004.4.8	《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分质供水工程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	包头市人民政府
行业标准			
1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		
2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		
5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公司直饮水业务属于直饮水行业，桶装饮用水属于包装饮用水行业。

直饮水行业是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主要是将原水过滤净化成可供人们直接饮用的水。目前市场上的直饮水来源主要是管道直饮水和家（商）用净水机。随着用水安全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生活品质和身体健康，直饮水行业发展迅速。



最近几年来，国家更加注重民生工程的建设，在一些公共场所逐渐安装了直饮水设备。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加大直饮水工程建设方面的投入，尤其是包头市政府，在健康饮水工程实施中，改变传统的统一给水方式，在提供自来水的同时对居民集中的小区和新建楼盘建设直饮水管道，选择优质水源，通过同程式全闭路循环管网输送到千家万户。此外，包头市政府对居住相对分散的地区和建成时间较长、不方便改造的居民小区采用自助健康水屋、桶装水等方式进行供水。根据新华网和内蒙古日报等多家权威媒体报道，经过10年的努力，包头市于2013年成为国内首个基本实现分质供水的百万人口城市。

总体而言，国内直饮水行业从起步到现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市场转换，规模从无到有，整体普及率依旧偏低，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国家对该领域扶持力度的加大，直饮水行业将逐步走向规范与成熟。

包装饮用水行业是一个相对传统、成熟的行业。包装饮用水主要分为瓶装饮用水和桶装饮用水，两者市场普及率都很高，市场格局比较稳定。桶装饮用水市场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即各地区的桶装饮用水基本都由本地厂商提供，各个品牌都拥有比较固定的消费群体，用户黏性较高。同时，该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市场上竞争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居民用水习惯的改变和管道直饮水的普及，桶装直饮水市场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行业发展趋势

直饮水行业是随着国家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水安全意识的觉醒而发展起来的。居民用水安全意识的觉醒将会直接促进直饮水行业的发展，行业规模将持续保持增长，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与直饮水行业有关的部委，如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卫生部等，在政策制定层面已经开始向直饮水行业倾斜，比如《“十二五”环保产业规划》中出现了大力扶持净水器等相关内容。尤其是各项生活饮用水标准发布后，让人们对于饮用水净化有了更深的认识，直饮水行业的普及率将有可能大幅度提升，直饮水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量。

桶装饮用水广泛应用于办公室、饭店等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家中。随着管道直饮水的逐渐普及，居民家中逐渐添置直饮水管道，桶装饮用水在居民家中的用量将会有所下降。由于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添加管道影响美观，故这部分的用户流失不会特别严重。总体而言，桶装饮用水行业的发展将会因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资源，水的生产与供应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其细分行业直饮水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安全用水意识的提升应运而生。作为一种新的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吸引了大量的企业投入其中，国家与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对该新兴行业进行了支持与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1) 2015年4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意见》中表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严格治理生态环境问题，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健康的水，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 2015年4月9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作出明确规范。

(3) 2012年5月25日，住建部、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建城[2012]82号），对水厂、管网改造与建设，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供水应急能力建设等提出具体规划。

(4) 2012年4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营，适当增加相关税收政策。

(5) 2010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决定》指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6) 2010年5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7) 2010年,发改委和环保部发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将渗透膜、净水器、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等产品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8) 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通知》相关内容如下:各地区要加快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要按照多库串联、水系联网、地表水与地下水联调、优化配置水资源的原则,加快城市供水水源的建设,提高城市供水安全的保障水平。凡饮用水水源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应当提出强制性的技术措施,制订水厂技术改造规划,采用先进技术,改进水处理工艺。要把城市供水管网改造作为重点,改善供水水质。

(9) 2013年2月,包头市发改委和包头市水务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包头市健康水价格的通知》(包发改价字[2013]88号),将健康水价格由原来的0.12元/升上调至0.16元/升。

(10) 2007年11月22日,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加快城市健康水工程建设的决定》(包人常发[2007]31号),为了进一步推动包头市健康水工程建设的发展,各相关部门应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健全机构,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健康水工程顺利实施。

5、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直饮水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居民身体健康,各级水质监管部门针对直饮水产品颁布了一系列较为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并定期检查。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认证条件严格、周期长等困难。由于产品质量的审核条件严格、周期较长,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认证并符合诸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管道直饮水行业涉及直饮水的生产,目前市场上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比较繁琐,对净水设备要求较高,同时需要具有一定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监督。此外,管道直饮水行业还涉及供水管网的铺设,需要具备一定的工程知识。行业新进入者在前期



缺乏资金和从业经验支撑的时候，很难顺利成为该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公司的产品通常直接面向百姓。百姓在选择饮用水的时候，通常会选择质量安全保障较高的明星产品，即在民众中口碑较好的产品。因此，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足够的业绩和良好的口碑支撑，其品牌从创立到被认可可能会花费较长时间。所以，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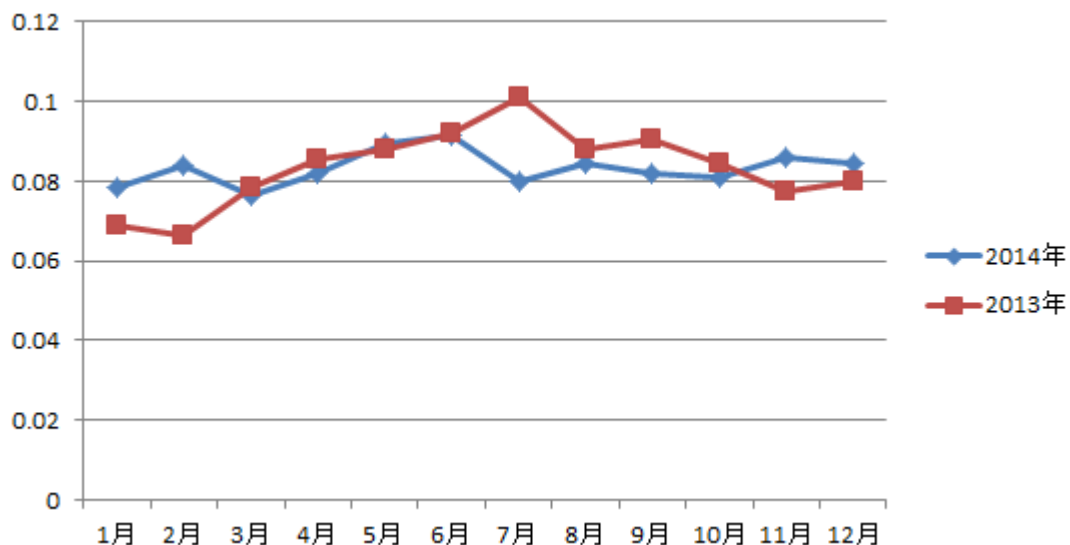
（4）人才壁垒

直饮水运营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必须拥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建立一支掌握多学科知识和丰富从业经验的复合型团队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培养与磨合。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迅速解决人才匮乏的问题，该行业存在一定人才壁垒。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直饮水，为人们生活必需品，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公司主营业务每月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由此可见，2013 年公司的月收入呈现出季节性变化，温度高的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有小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夏季温度较高，居民用水量有所上涨。2014 年公司的月收入比较平均，季节性不明显。同时，根据对饮用水行业的调研，饮用水为居民生活必



需品，人们每天都会饮用适量的净水，夏季温度较高，人们需要更多的饮用水补充流失的水分，所以饮水量会适量提升。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由于公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应用领域较广。鉴于部分区域没有直饮水管网覆盖，需通过配送等方式供应，需要考虑运输成本，因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此外，由于水的供应涉及管道铺设、管道输送，运输成本较高，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各地区的水资源供应均由地方水厂、水务公司负责，跨区域经营现象较少。

7、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行业。该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净化设备、工程材料、机械材料、膜材料和水表等制造行业以及原水、电力、劳动力等资源供应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直饮水消费者。

（1）与上游行业关系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净水设备、工程材料、机械材料、膜材料和水表等制造行业以及原水、电力、劳动力等资源供应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净水设备、工程材料、机械材料、膜材料、水表和劳动力等行业已趋于成熟，供应商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配件和劳动力都可以从国内外供应商处得到充足的供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采购成本波动较小。此外，原水、电力供应商比较单一，采购价格稳定，对本行业市场影响较小。

（2）与下游行业关系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直饮水消费者，直饮水产品通常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消费者直接进行饮用或其他用途。水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关键资源，居民对公司产品有着硬性需求。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以及饮用直饮水习惯逐渐养成等都将带动直饮水行业的稳步发展。

（二）市场规模

目前，国内开展直饮水工程的城市还比较少，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安全用水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用户开始注重饮用水的安全问题。许多地方政府也将直饮水提上议事日程，如杭州市上城区于 2015 年实现了中小校园直饮水覆盖、武汉市计划为全市中小学安装学生直饮水系统等。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调查，



2014 年至 2019 年中国净化水处理设备市场容量年增长率将达到 50%，预计到 2019 年全国家用净化水处理设备市场普及率将达到 20%至 30%。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净水设备零售量将达到 558 万台，市场规模将达到 136 亿元。由净水设备的市场需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窥探出直饮水行业的市场规模，管道直饮水比家用净水器的成本低，饮用更为方便，因此管道直饮水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巴安水务（300262）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直饮水行业市场容量巨大，根据巴安水务初步市场调研，北方地区存在严重的水质性缺水问题，已经威胁到了人们的健康和生活质量，管道直饮水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居民的饮水问题，其市场容量估计在 5,000 亿元人民币左右。同时，根据部分上市公司目前披露的直饮水工程订单情况来看，直饮水市场潜力巨大，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注重此类民生工程的建设。未来，随着地方财政实力的增强，分质供水全面推行极有可能实现，市场扩容空间更大。

包头市是国内目前首座全面推行分质供水的城市。包头市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包头市累计建成水站 73 个、自助式饮水屋 160 座、现制现售水机 150 台，全市健康水工程覆盖受益人口达 176.07 万人。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数据，2003 年包头市启动健康水工程，截至 2013 年底，健康水工程完成投资 7.27 亿元，未来几年仍会继续加大健康水工程投资力度，争取到 2016 年底实现健康水全覆盖，让每个百姓都能喝上安全健康的饮用水。同时，包头市政协委员、市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城市发展研究室副主任高晓凤指出，现在的健康水水价为 0.16 元/升，价格远远低于供水成本和价值，建议接下来对水价进行合理的调整，以培育壮大区域内的大型健康水运营企业，以资本结构的调整拉动产业整合的进行。此外，目前包头市健康水工程主要应用于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直饮水覆盖率仍旧偏低，随着政府政策力度的加大，公共场所直饮水工程的市场将进一步增长，包头市直饮水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直饮水行业企业主要依靠收取用户水费盈利，随着水价逐渐趋于正常、用水居民增多，包头市直饮水行业的毛利率以及净利润水平将实现有效提升。同时，由于水是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资源，居民用水量常年居高不下，直饮水行业市场规模将十分可观。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产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市场的新需求，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居民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客户，这些客户均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直饮水产品面临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督机构对公司产品可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监控人员进行质量检验。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 and 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直饮水行业将稳步发展，直饮水市场将有巨大的市场增量，更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直饮水行业和桶装饮用水行业。直饮水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同时需要庞大的资金和行业经验作为支撑，进入



该细分行业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态势良好，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桶装饮用水准入门槛较低，生产厂商较多，竞争十分激烈。由于直饮水和桶装饮用水涉及运输成本问题，各地方用户的需求均由本地供水公司或生产厂商满足，很少有厂家跨区域经营。

目前，根据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中心统计，包头市共有健康水运营企业 18 家，其中从事管道直饮水运营的企业 12 家（有 5 家同时经营自助健康水屋业务），单独从事自助健康水屋的企业有 6 家，另外有 19 家企业生产桶装饮用水。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包头地区的桶装饮用水生产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各产品质量和价格差别不会太大。但由于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包头地区的桶装饮用水市场上会存在部分起主导地位的企业。同时由于居民的饮水习惯和产品的使用黏性，各个桶装饮用水品牌都会有各自相对固定的客户群体，一定时间内不会发生巨大改变，竞争格局短时间内不会被打破。

而包头市管道直饮水行业近年来的竞争点主要在于新楼盘供水和旧小区改造。由于新楼盘的管网铺设投入成本过高、前期入住率低，短期内得不到收益，很多规模较小的健康水运营企业对这些新楼盘的直饮水工程望而却步，只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健康水运营企业在争夺此类业务，因此，包头市内几家成规模的健康水运营企业在这一市场上占据了主导地位。而旧小区改造通常由于施工难度大、存在安全隐患等因素并不受各运营单位欢迎，反之，各健康水运营企业更倾向于在旧城区建立自助健康水屋和安置自助售水设备。自助健康水屋这种运营模式成本低、见效快。根据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中心统计，目前包头市已有自助健康水屋、自助售水设备和现制现售水机数百个，有些自助健康水屋距离较近，甚至达到了几十米，呈现出比较严峻的竞争态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在包头市内开展。经过十多年的建设，包头市的直饮水行业已成规模，包头市也成为了国内首个基本实现分质供水的百万人口以上城市。根据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中心统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头市有健康水运营企业 18 家，其中从事管道直饮水运营的企业 12 家（有 5 家同时经营自助健康水屋业务），单独从事自助健康水屋的企业有 6 家，另外有 19 家企业生产桶装饮用水。

由于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对直饮水的需求较大，市场参与者较多，该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目前已在青山区、昆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建设了直饮水站



36 个、区域供水增压站 3 个、自助健康水屋 139 个，供水范围覆盖了 360 个居民小区，同时公司还拓展了一些企事业单位和宾馆酒店等商业用户，在供水规模上属于包头市较大的几家健康水运营企业之一。

根据现有规模来看，公司在包头市直饮水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同时，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获得了包头市水务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包头市水务局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再授予其他单位。因此，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了有利基础。

另外，包头市桶装水市场上品牌较少，主要有雪鹿、雪巍、斯伯润、神泉、康力等。根据公司营销部门统计，2014 年，公司产品“雪巍”桶装水销售量约 75 万桶，在销量上少于雪鹿桶装水，但多于其他品牌的桶装水。因此，公司生产的“雪巍”桶装水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国内同业公司情况

直饮水行业内比较知名的公司有深水海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深水海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曾隶属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参编单位。该公司专注于直饮水水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以及直饮机、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完成了数百项管道直饮水工程，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声誉。

（2）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管道直饮水系统 BOT 业务、管道直饮水系统集成和直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该公司参与了《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制订。该公司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上海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



上海管道纯净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管道直饮水业务的企业之一，也是《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饮用净水水质标准》的参编单位。目前，该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上海市。

由于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有着明显的区域垄断性，上述企业没有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构成明显竞争态势。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在包头地区开展，包头市内的直饮水和桶装水生产厂商与公司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直饮水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包头市融通水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融通水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水以及提供相关设备服务为主的企业。目前，该公司已建设少量水站并运营了数十个自助健康水屋，为部分小区居民和商业用户提供健康水服务。

(2) 包头市一机集团置业公司健康水分公司

包头市一机集团置业公司健康水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主要从事管道直饮水、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供水范围为青山区一机集团职工住宅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学校、底店等，使用人群主要为一机集团职工及其家属。

(3) 包钢房产公司健康水管理部

包钢房产公司健康水管理部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主要从事管道直饮水、现制现售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供水范围主要为昆区包钢集团家属楼，使用人群主要为包钢集团职工及其家属。

3、桶装饮用水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包头市斯伯润天然矿泉有限公司

包头市斯伯润天然矿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专业从事桶（瓶）装矿泉水、纯净水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供水范围覆盖青山区、昆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

(2) 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专营啤酒、桶装饮用



水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产品雪鹿桶装水因其品牌效应，在包头市桶装饮用水市场上占有着最高的市场份额，供水范围覆盖青山区、昆区、东河区、九原区和稀土高新区。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金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改外资[2010]1521号），国家发改委同意公司借用德国政府贷款 1,000 万欧元用于购买净水设备、管件管材等材料，同时该笔贷款由包头市财政负责偿还。此外，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2012]161 号文件，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2013 年 11 月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1 亿元债券款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因此，公司在业务的拓展上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属于包头市供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产品采用优质水源和市场上先进的水处理工艺，并购置了先进的净水设备。公司产品在百姓心中树立了良好形象，用户覆盖率很高。此外，公司生产的“雪巍”饮用水曾获 2 届百姓最受欢迎的饮品称号，是百姓心中的放心饮用水。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测。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优势。

3、特许经营优势

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了《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获得了在约定区域及期限内特许经营管道直饮水业务的权利，该权利具有排他性。该项特许经营权为公司在约定区域内管道直饮水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公司减小了不少竞争压力。

4、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已有 36 个水站、3 个区域供水增压站和 139 个自助健康水屋，公司的水站、水屋具有较明显的数量优势，而且覆盖范围较广。公司的生产经营已成一定规模，在包头市直饮水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由于直饮水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的规模



优势变得更加明显，水站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客户资源。水站数量越多，覆盖范围越广，可获得的客户资源就越多。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相对匮乏

直饮水运营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必须拥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目前，公司人才相对匮乏，对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拓展造成一定障碍。

2、研发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没有设置研发部门，研发能力较为不足，公司直饮水的生产主要依赖于市场上较为成熟、通用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研发能力不足容易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改良生产工艺，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并落实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的精神，走在包头直饮水行业的最前端，为包头人民提供优质直饮水。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几年扩大生产规模，创新业务模式，涉足更多细分领域。

未来几年，在增强成长性、提高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直饮水普及程度

公司将对直饮水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学校、医院、宾馆等公共场所及商业用户进行集中安装，进一步提高管道直饮水的普及程度。同时，公司计划新增大量自助售水设备，满足老城区用户的需求。此外，公司将做好城市公共应急供水水源建设，加强健康水基础设施建设，为包头市公用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2、创新业务模式，加快改革步伐

公司计划成立互联网部门，大力推广互联网业务，推进完成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力争抄收服务、维修服务、热线服务等服务通过互联网实现，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



工作效率，优化用户体验。

3、优化人员安排，减小人力成本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严格控制公司人员规模，仅有 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供水总公司增资资产相关的人员进入惠民水务导致 2015 年惠民水务员工人数增加了 10 人。除了从公司人员规模上加以控制，公司同时将生产经营的部分后台人员安排至前端业务部门，负责业务拓展、用户开发及用户维护等工作。

4、积极延伸直饮水产业终端市场

公司将积极延伸直饮水产业终端市场，尝试涉足管道直饮水工程施工、涉水产品的经营及代理销售等业务。

5、适时启动整合并购

基于公司对行业现状和自身良好发展态势的认识，公司初步计划在做好内涵式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找外延式发展机会，适时启动整合并购，延长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争取实现跨区域发展。

综上，公司已制订了促进自身成长、提高盈利能力的一系列发展规划，具有可实现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运记录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包头市健康水工程号召，大力拓展业务，迅速扩大水站数量和供水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具体原因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的阶段，期间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摊销金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②目前直饮水价格为政府定价模式，较低的直饮水价格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③公司成本支出较高，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上。针对上述原因，公司认为：①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达到该行业的稳定状态，同时公司前期的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后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将不会过高；②目前直饮水价格为政府控制，价格较为低廉，未来将有一定可能性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利润水平将会提升；③公司人力成本过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作目标完成状况良好，公司适当提升绩效工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扣除



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为解决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问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①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对公司直饮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宾馆等公共场所及商业用户进行集中安装，扩大企业盈利空间；②合理运用包头市水务局赋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③严格控制人员规模，同时将生产经营的部分后台人员安排至前端业务部门，负责业务拓展、用户开发及用户维护等工作。④成立互联网部门，大力推广互联网业务，推进完成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力争抄收服务、维修服务、热线服务等服务通过互联网实现，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工作效率，优化用户体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人力成本。公司正在执行上述应对措施，上述应对措施具有可实现性及有效性。

未来，随着用水用户逐渐增加，公司收入将随之增加。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达到该行业的稳定状态，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记录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且公司目前的供水协议执行情况及新增供水协议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2、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管道直饮水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有学校、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医院及小区居民等。随着经济的发展，水资源污染、二次供水污染等一系列饮水安全问题日益严重，居民安全用水意识也逐渐提高，不少单位和家庭逐渐使用桶装水和家用净水器。在国务院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的背景下，地方上各级政府逐渐把居民饮水安全放到重要位置，部分城市已经开始了直饮水工程的推进工作。随着政府逐步推进直饮水工程及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直饮水行业未来将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将逐渐受到关注，发展前景良好。

3、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直饮水和桶装饮用水。公司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消费者通常会选择“信得过”的产品，即销量较好、品牌较大的产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明显的品牌壁垒。



公司是包头市内十几家健康水企业中水站数量最多、管道直饮水覆盖范围最广的企业，在居民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认可，在包头市直饮水行业已获得较高的认知度和信誉度。

4、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业务与自来水供应业具有一定相似度，水的供应行业普遍存在的特征即是客户黏性较高。对于家中已经接通公司直饮水管道的用户，在直饮水质量未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下，通常会长期使用公司生产的直饮水，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产品黏性较高，可以为公司持续创造收入。

5、期后订单状况良好，新增用户数量可观

公司在报告期后共接收了 4 个新建楼盘，即与 4 个开发商签订了入网供水协议，分别为：1) 中晟华悦 1,245 户建筑用户接入管道直饮水；2) 内蒙古科技大学 6 号楼 320 户建筑用户接入管道直饮水；3) 信德雅居 3 栋住宅楼 110 户建筑用户接入管道直饮水；4) 电一建院 46 户建筑用户接入管道直饮水。此外，根据公司与内蒙古东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东和房地产已将包头凡尔赛观邸直饮水制水设备有偿转让给公司，待设备接收完成后，公司将签订相应供水协议并为凡尔赛观邸 2,145 户住户提供直饮水供水服务。同时，公司已进入海湖豪庭进行现场勘查，并向包头市横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方案，待横远房地产整改完成后，公司将签订供水协议，为海湖豪庭的住户提供直饮水供水服务。另外，公司已与包头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就苏宁广场入网事宜进行了洽谈，苏宁广场已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直饮水供水服务，供水协议目前处于待签字状态。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生产部统计，公司在报告期后已累计为 11,091 万户旧城区散户开通了管道直饮水服务。

因此，公司报告期后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新增用户较多，公司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性。

6、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比较突出

水的供应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获得了特许经营权，规定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和期限内具有排他性经营权，这为公司带来了极大的竞争优势。同时，直饮水行业具有很强的品牌壁垒，公司在全市范围内知名度较高，产品反馈较好，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水站数量多，覆盖范围广，规模效应强，客户资源



较多。由此可见，公司具备特许经营权、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三个核心竞争力，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这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带来有利影响。

7、包头市直饮水市场前景广阔，可开发能力强

包头市下辖 5 个区（昆区、九原区、青山区、东河区、稀土高新区）、1 个县、1 个旗和 1 个县级市。目前包头市健康水工程只覆盖了市内 5 区，其他地方尚未覆盖。未来，随着包头市政府健康水工程的继续推进，公司有望进入未通直饮水的地区开展业务，拓展新用户。同时，包头市内 5 区中仍有较多用户家中未通管道直饮水，公司将在未来做好宣传工作，争取为上述用户接入管道直饮水。

由此可见，包头市直饮水市场仍有巨大的开发潜力，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个机会开拓市场，增加业务收入。

8、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和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贷款，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公司偿还情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此外，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47%，低于 50%，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整体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相符，从长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维持在 2 左右，高于一般水平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因此，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

9、公司具备行业所需的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购入了先进的净水设备并使用了市场上较为成熟、通用的净水技术，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从而保障水质安全。公司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齐备，能够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公司聘用了有多年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教育结构、专业结构良好，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取水、制水行为合法合规，业务资质、许可齐全，报告期内未受到生产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获得了包头市水务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该项权利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带来了巨大优势。

因此，公司具有直饮水行业需要的核心资源要素，且上述核心资源要素均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成长。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运记录与公司所处阶段相符，期后订单情况较为可观，业务规模逐渐提高，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水污染日益严重和人们对饮水健康日益关注的背景下，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合理的商业模式、较强的品牌优势，具有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取消董事会、监事会，任命杨炳武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徐保军为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相关审批及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选举公司董事和非职工监事。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主要议案
1	2015.11.2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3) 《关于设立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关于选举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有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
2	2015.12.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变更企业经营范围 通过《包头市惠民水务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炳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	------	----	------



1	2015.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关于聘任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保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5.11.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



权益的情形。今后，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整体而言，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

1、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完善，为股东权利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了如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负责机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媒体采访或报道。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为公司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

3、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完善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作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作了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管理标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研发、环保、安全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改制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



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最近 24 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和桶装直饮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服为一体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



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水务集团办公地点提供管道直饮水、**向关联企业包头市供水总公司采购自来水以及向包头市热力总公司采购采暖及电**的情形。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及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极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包头惠民水务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的情形。2013年初至2015年6月，包头市禹泰水业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禹泰水业其他应收款系禹泰水业借用公司车辆，公司为禹泰水业垫付借用车辆的保险费及维修费等。禹泰水业自2014年末不再借用公司车辆，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收回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进行了制度性规定（详见本报告“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财务部、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发展部、综合事务部、管网工程部、生产部、配送中心等8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度完备，能够有效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水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资委。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包头市国有资运营有限公司	包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股权管理和收益管理；产权运营和资本运作；投资经营和再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2	包头市水务集团	包头	城乡供水、排水、直饮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市政、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勘测、监理、施工；水质检测化验；给排水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水质监测化验；给排水材料设备的生产、经营、销售；市政、水利基础性项目的开发及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3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包头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设施维修；给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给水设备、管材、闸阀的销售；水表校验、维修及销售；净水剂的生产和销售；水质检测；管网检漏、测绘；供水工程咨询、设计。
4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回用；水质检测；排水技术服务；排水设备设施维修和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的开发及原污水处理厂扩建；中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费征收。
5	包头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包头	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一级开发、征收整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6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道路机械化清扫；垃圾综合处理；再生资源开发。
7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市内公共汽车业；汽车出租。
8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包头	蒸汽热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热水机蒸汽供应，供暖采暖；采暖管道设施的维护、检修、更新改造、施工；房屋租赁、供热费的收缴、热计量装置的销售及安装。

注：惠民水务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资委，而根据《公司法》第217条第四款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惠民水务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围界定为由包头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其持有水务集团100%，水务集团持有供水总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国有运营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其通过一级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其通过一级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投资的承诺函》。

1、包头市国资委

包头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1月23日成立，是由包头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并监管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006706660394，法定代表人为刘遮，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5号当代生态大厦10层，注册资本为2亿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管理和收益管理；产权运营和资本运作；投资经营和再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包头市国有运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股权管理和收益管理等，与惠民水务之间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包头市国有运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包头市水务集团

包头市水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头市水务集团，主要承担包头市涉水项目的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水务集团通过资产纽带联结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三家子公司分工明确，其中惠民水务的主营业务为管道直饮水和桶装直饮水的生产、销售与服务。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80年5月30日成立，注册号为150200000005510。注册资本10,06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治学。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销售；供水设备、设施维修；给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给水设备、管材、闸阀的销售；水表校验、维修及销售；净水剂的生产和销售；住宅小区优质管道直饮水、桶装水的生产与销售（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管网检漏、测绘；供水工程咨询、设计。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现系水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主营业务为包头市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供水设备的安装与维护。2015年7月，水务集团出于对集团内直饮水及桶装水业务资产进行整合重组的需要，将供水总公司的桶装水业务及管道直饮水业务相关资产通过增资方式整合进入公司，整合完成后，集团内部的管道直饮水业务及桶装水业务将完全由公司经营，避免了集团内部可能出现的与本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成立，注册号为 150200000011300。注册资本 6,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振华。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回用；水质检测；排水技术服务；排水设备设施维修和排水工程建设、施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和改造项目的开发及原污水处理厂扩建；中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费征收。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现系水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包头市污水处理及排水工程的建设与施工，与惠民水务之间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包头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包头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8月1日成立，注册号为150200000024725。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兰维。经营范围：土地储备项目投资；土地储备项目一级开发；土地储备项目征收整理；土地储备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受政府委托承担其他项目的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包头市土地储备项目的一级开发等，与惠民水务之间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1年6月14日成立，注册号为150208000003030。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洪臣。经营范围：土道路机械化清扫、垃圾综合处理、环卫设备设施、城市环卫工程建设管理、再生资源开发；建材、肥料、化工、五金机电的销售；房屋租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包头市城市环卫及相关工程建设等，与惠民水务之间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8年7月27日成立，注册号为150200000005034。注册资本5,83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运输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市内公共汽车业；汽车出租；资产经营业务；服务业；房屋租赁；驾驶员及修理工培训；土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包头市市内公共汽车业等，与惠民水务之间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经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1年6月19日成立，注册号为150200000003070。注册资本6,484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热水及蒸汽供应，供热采暖；采暖管道设施的维护、检修、更新改造、施工；房屋租赁；供热费的收缴；热计量装置的销售、安装。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主营业务为包头市城市集中供热等，与惠民水务之间的管道直饮水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包头市热力总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



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民水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惠民水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惠民水务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作为惠民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惠民水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除惠民水务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惠民水务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惠民水务，并保证惠民水务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 本承诺人为惠民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惠民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惠民水务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上述承诺在惠民水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惠民水务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13年初至2015年6月，禹泰水业系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对禹泰水业的其他应收款系禹泰水业借用公司车辆，公司为禹泰水业垫付借用车辆的保险费及维修费等。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禹泰水业为14.81万元。禹泰水业自2014年末不再借用公司车辆，同时，公司已于2016



年2月1日收回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民水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惠民水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惠民水务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惠民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惠



民水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或本人除惠民水务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惠民水务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惠民水务, 并保证惠民水务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 本人为惠民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保证不会利用惠民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惠民水务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上述承诺在惠民水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因此给惠民水务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 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 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 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 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 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 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杨炳武	董事长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杨学亮	董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审计部部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万选才	董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4	张权利	董事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5	王晓鑫	监事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部部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6	刘志裕	监事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 Company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惠民水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杨国庆、韩忠诚、徐保军组成，杨国庆为董事长。2015年6月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取消董事会，任命杨炳武为执行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惠民水务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杨炳武、杨学亮、万选才、郭凤忠、张权力、王志强、李洪玉组成。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炳武担任公司董事长。

近两年，公司董事变更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加强公司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惠民水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苗华、王晓英、王锁组成。2015年6月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任命徐宝军为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惠民水务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徐保军、王晓鑫、刘志裕、马志儒、王美稚组成，其中马志儒、王美稚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保军为监事会主席。

近两年公司监事变更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加强监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职工权益。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设置总经理，由韩忠诚担任。2015年6月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免去韩忠诚总经理一职，任命杨炳武为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郭凤忠任公司总经理，王志强、唐永生、周玉喜任副总经理，王晓英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是因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为了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执行。综上，自2013年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4年1月	2014年1月-2015年6月	2015年6月-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		杨国庆、韩忠城、徐保军	杨国庆、韩忠城、徐保军	杨炳武	杨炳武、杨学亮、万选才、郭凤忠、张权利、王志强、李洪玉
监事		苗华、王晓英、王锁	苗华、王晓英、王锁	徐保军	徐保军、王晓鑫、刘志裕、马志儒、王美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韩忠诚	韩忠诚	杨炳武	郭凤忠
	副总经理	韩忠诚、王锁、徐保军、唐永生、王晓英	杨国庆、王志强、徐保军、唐永生、王晓英、周玉喜	王志强、唐永生、周玉喜	王志强、唐永生、周玉喜
	董事会秘书				王晓英
	财务总监			王晓英	王晓英
	总工程师				唐永生



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3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民水务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18,513.32	124,068,093.27	119,241,02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489.10	530,931.05	356,841.81
预付款项	2,605,517.09	3,972,004.62	1,225,709.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6,261.64	1,444,913.65	1,622,972.45
存货	1,493,075.74	3,150,452.71	945,822.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158,856.89	133,166,395.30	123,392,36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453,664.62	137,856,650.22	109,081,573.72
在建工程	33,721,605.92	50,551,874.20	36,055,277.74
工程物资	8,847,474.53	11,927,742.2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70.00	10,730.00	17,57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1,181.31	892,857.14	1,071,4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7,938.16	5,673,785.99	5,452,84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669,634.54	206,913,639.80	151,858,705.20
资产总计：	344,828,491.43	340,080,035.10	275,251,071.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48,400.3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218,769.97	27,626,180.27	33,449,848.17
预收款项	6,517,993.35	6,348,917.82	3,130,833.8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070,661.22	2,993,172.16	2,772,025.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8,123.21	954,599.66	12,039,477.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55,547.75	51,871,270.21	75,392,18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40,583.00	22,233,590.00	21,483,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40,583.00	122,233,590.00	121,483,100.00
负债合计：	170,596,130.75	174,104,860.21	196,875,285.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743,233.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917,496.48	158,796,283.59	71,244,112.1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428,368.80	-7,821,108.70	-7,868,32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32,360.68	165,975,174.89	78,375,78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828,491.43	340,080,035.10	275,251,071.4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13,593,549.26	19,775,386.98	15,350,168.56



减：营业成本	11,392,370.43	16,475,327.03	12,258,96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10.76	98,958.91	108,959.20
销售费用	295,221.24	364,001.80	297,898.82
管理费用	3,103,843.76	4,178,738.81	3,620,621.72
财务费用	-212,591.59	-441,119.82	-57,337.09
资产减值损失	29,615.68	133,271.66	152,27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6,000.00	3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63,021.02	-997,791.41	-995,212.01
加：营业外收入	896,708.41	1,379,130.08	3,137,5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5,099.66	424,507.16	111,31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184.32	423,891.40	99,618.99
三、利润总额	-391,412.27	-43,168.49	2,031,046.60
减：所得税费用	215,847.83	-90,385.66	572,674.12
四、净利润	-607,260.10	47,217.17	1,458,37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260.10	47,217.17	1,458,372.4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2,298.38	22,853,738.55	15,003,88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51.75	2,304,316.22	7,415,508.74
现金流入小计	14,976,350.13	25,158,054.77	22,419,39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648.84	7,335,024.70	3,126,55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0,003.12	8,763,214.32	6,057,796.58
支付的各种税费	671,498.64	1,051,112.68	1,182,527.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388.04	14,317,194.67	10,138,011.61
现金流出小计	12,604,538.64	31,466,546.37	20,504,8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811.49	-6,308,491.60	1,914,5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	36,000.0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6,000.00	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23,343.75	18,282,679.12	6,502,80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223,343.75	18,282,679.12	6,502,8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3,343.75	-18,046,679.12	-6,446,8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0,000.00	34,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1,400,000.00	14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48,400.30	10,051,599.7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49,647.39	2,166,156.96	4,327,390.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298,047.69	12,217,756.66	34,327,39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8,047.69	29,182,243.34	113,672,60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9,579.95	4,827,072.62	109,140,30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68,093.27	119,241,020.65	10,100,71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18,513.32	124,068,093.27	119,241,020.6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8,796,283.59	-	-	-	-7,821,108.70	165,975,17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58,796,283.59	-	-	-	-7,821,108.70	165,975,17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43,233.00	8,121,212.89	-	-	-	-607,260.10	8,257,18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7,260.10	-607,260.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3,233.00	8,121,212.89	-	-	-	-	8,864,445.8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743,233.00	8,121,212.89	-	-	-	-	8,864,445.8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43,233.00	166,917,496.48	-	-	-	-8,428,368.80	174,232,360.68



(2)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1,244,112.14	-	-	-	-7,868,325.87	78,375,7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1,244,112.14	-	-	-	-7,868,325.87	78,375,78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7,552,171.45	-	-	-	47,217.17	87,599,38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217.17	47,217.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7,552,171.45	-	-	-	-	87,552,171.45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87,552,171.45	-	-	-	-	87,552,171.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58,796,283.59	-	-	-	-7,821,108.70	165,975,174.89



(3)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6,583,916.55	-	-	-	-9,326,698.35	42,257,21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6,583,916.55	-	-	-	-9,326,698.35	42,257,218.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4,660,195.59	-	-	-	1,458,372.48	36,118,56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58,372.48	1,458,372.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4,660,195.59	-	-	-	-	34,660,195.59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34,660,195.59	-	-	-	-	34,660,195.5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5、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1,244,112.14	-	-	-	-7,868,325.87	78,375,786.2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会计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负责核算公司的各种业务往来，财务人员共 6 名，其中财务总监 1 名、副部长 1 名，部长助理 1 名、会计 2 名、出纳 1 名，并均有会计从业资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复杂程度和特别要求情况，公司会计核算相对简单，财务人员的配备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故无合并财务报表，同时不存在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



-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



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归集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材料物品、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



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3	2.43
构筑物	10-20 年	3	4.85~9.70
车辆	10-15 年	3	6.47~9.70
办公设备	5-10 年	3	9.70~19.40
生产设备	10-20 年	3	4.85~9.7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



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分摊的债券发行费用	7 年	
租赁费	受益期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管道直饮水销售按抄表量确认收入；水屋为水车配送方式，其销售收入按实际送水量确认收入；桶装水销售实际销售量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提示：（如有，按照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披露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影响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对各期利润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482.85	34,008.00	27,525.11
股东权益合计	17,423.24	16,597.52	7,83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423.24	16,597.52	7,837.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7	11.07	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7	11.07	5.23
资产负债率（%）	49.47	51.20	71.53
流动比率（倍）	2.07	2.57	1.64
速动比率（倍）	2.04	2.51	1.6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59.35	1,977.54	1,535.02
净利润	-60.73	4.72	14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	4.72	14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0	-66.88	-8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0	-66.88	-81.13
毛利率（%）	16.19	16.69	20.14
净资产收益率（%）	-0.357	0.039	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3	-0.547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03	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03	0.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4	41.14	50.09
存货周转率（次）	4.91	8.04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8	-630.85	19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2	0.1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10、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5 年有所改善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19%、16.69%及 20.14%，综合毛利率(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4%、10.92%、18.3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

较 2013 年，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及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来看，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7.43%，主要由于：1) 2014 年生产人员工资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3 年增加 9.03 个百分点；2) 2014 年修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3 年增加 8.83 个百分点。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4.02%，主要由于：1) 2015 年 1-8 月，修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4 年下降 9.18 个百分点；2) 2015 年 1-8 月，生产人员工资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4 年下降 2.46 个百分点。

分业务来看；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由于管道直饮水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管道直饮水的销售收入增加，虽然水屋毛利率提升，但对综合毛利率的拉升作用有限。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管道直饮水业务毛利率上升，同时管道直饮水的收入占比提升，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提升。

2、期间费用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84%、22.32%及 25.9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对公司提高净利率将产生积极作用。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09、41.14 及 40.5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性质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稳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77、8.04 及 4.91，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良好，存货具备变现能力。

公司管理层将拓展销售渠道，以保证和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提高运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7%、51.20% 和 71.53%，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2.57 及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2.51 及 1.62。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降低 20.33%，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2014 年度，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农[2014]3 号文件、包头市水务局包水发[2014]237 号文件、包头市水务局关于拨付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健康水工程资金的说明，公司于 2014 年收到健康水工程项目拨款 4,140.00 万，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所涉及的材料物资到货 4,615.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综合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8,755.2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降，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供水公司以其持有的桶装水及管道直饮水业务相关资产向公司增资。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偿还向与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1,394.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47%，低于 50%，处于正常水平。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负债构成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整体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特征相符，从长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控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维持在 2 左右，高于一般水平 1，管理层认为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37.18	-630.85	191.4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22.33	-1,804.67	-644.6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29.80	2,918.22	11,367.26
合计	-2,914.96	482.71	10,914.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45 万元、-630.85 万元、237.18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的原因包括：1)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多，主要由于本期偿还包头市水务局借款 1,000.00 万元；2) 公司 2014 年在管网维修及水站设备维修上支付给施工方的现金增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由于：1) 2014 年公司偿还包头市水务局借款 1,00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 1-8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款项较 2014 年减少；2) 2015 年 1-8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0.73	4.72	1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8	-630.85	191.45
差异	-297.91	635.57	-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73	4.72	14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	13.33	1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80	600.96	588.50
无形资产摊销	0.30	0.68	0.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7	17.86	1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	42.39	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6	-44.11	-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8	-22.09	-10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9	-220.46	-2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5	-12.93	-14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50	-1,011.19	-300.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8	-630.85	191.45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略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1)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为 588.50 万元；2)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00.76 万元；3)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7.93 万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减少 635.5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11.1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偿还包头市水务局借款 1,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2) 公司 2014 年存货增加 220.46 万元；3) 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折旧为 600.96 万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增加 297.9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 2015 年 1-8 月固定资产折旧为 521.80 万元；2) 公司本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94.50 万元；3) 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55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偿还包头市水务局借款 1,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产生基本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6.41	1,837.33	1,490.11
其他业务收入	22.95	140.21	44.90
预计负债-营业收入（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减少额	49.97	-20.89	-13.97
预收账款增加额	16.91	328.72	-20.65
其他应付款-商品销售折扣与折让	0.00	0.00	0.00
合计数	1,426.23	2,285.37	1,500.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表数	1,426.23	2,285.37	1,500.39
差异	0.00	0.00	0.00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36.71	1,636.61	1,216.62
其他业务成本	2.52	10.92	9.28
预计负债-营业成本（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存货本期增加额	0.00	220.46	23.22
加：工程项目领用、投资、盘亏、报废、捐赠等影响存货的减少数	71.94	0.00	0.0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57.30	572.33	382.1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497.11	562.16	554.35
应付账款本期减少额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本期增加额	0.00	0.00	0.00
合计数	256.76	733.50	31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6	733.50	312.66
差异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85	9.24	6.29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0.00	209.00	735.00
其他	49.56	12.19	0.26
合计	71.41	230.43	741.5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	0.59	0.79	0.56
管理\经营费用	79.43	103.67	121.29
往来款	169.52	1,327.26	891.95
合计	249.54	1,431.72	1,013.80

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形成于：1)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2) 支付的管理/经营费用，即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付现费用；3) 往来款，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付现款项等。

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是造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请参见前面的具体分析。

综上，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其次为报告期内收到禹泰水业的分红款以及收回禹泰水业的投资款，再次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因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22.33 万元、1,828.27 万元、650.28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取得借款收到的资金为向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1,4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 万元中，2,000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度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包头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收到的健康水工程项目拨款，



1,400 万元系公司收到包头市水务局拨付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款项。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 万元系偿还包商银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及偿还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农[2014]3 号文件、包头市水务局包水发[2014]237 号文件、包头市水务局关于拨付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健康水工程资金的说明，收到健康水工程项目拨款 4,140 万。偿还借款支付的 1,005.16 万元中，1,000 万元系偿还长期借款，5.16 万元系偿还短期借款。

2015 年 1-8 月，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 1,394.84 万元系偿还 1,400 万元短期借款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为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 2015 年 1-8 月中偿付利息金额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为 734.96 万，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承担了 1 亿元政府债券的利息支出 712 万元。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比较

2015 年一期末					
指标名称	渤海股份	武汉控股	重庆水务	江南水务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3.21	42.92	30.54	39.91	49.47
流动比率	0.60	0.87	3.09	1.36	2.07
速动比率	0.55	0.87	2.95	1.17	2.04
毛利率(%)	22.35	37.19	48.14	56.44	16.19
净资产收益率(%)	1.14	4.42	6.60	5.54	-0.35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1.15	4.07	5.49	5.18	-0.653
每股收益-基本(元)	0.06	0.26	0.18	0.48	-0.039
每股收益-稀释(元)	0.06	0.26	0.18	0.48	-0.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1.27	2.31	17.36	40.54
存货周转率(次)	7.68	123.57	3.57	0.72	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22	0.22	0.38	0.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名称	渤海股份	武汉控股	重庆水务	江南水务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4.46	42.61	35.56	41.38	51.20
流动比率	0.57	1.05	2.26	1.35	2.57



速动比率	0.52	1.05	2.20	1.17	2.51
毛利率(%)	22.68	34.39	45.15	55.47	16.69
净资产收益率(%)	4.75	8.10	10.94	9.29	0.03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4.70	7.39	9.47	9.04	-0.547
每股收益-基本(元)	0.24	0.46	0.30	0.76	0.003
每股收益-稀释(元)	0.24	0.46	0.30	0.76	0.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4	3.76	5.08	44.32	41.14
存货周转率(次)	28.93	301.25	12.15	1.77	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83	0.45	1.65	-0.42

2013年12月31日

指标名称	渤海股份	武汉控股	重庆水务	江南水务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7.43	44.22	34.42	39.07	71.53
流动比率	2.72	0.98	3.79	1.29	1.64
速动比率	2.61	0.97	3.70	1.15	1.62
毛利率(%)	32.23	31.99	50.27	55.04	20.14
净资产收益率(%)	-23.86	8.78	14.77	8.14	2.41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23.78	3.91	13.96	7.56	-1.345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3	0.45	0.39	0.62	0.097
每股收益-稀释(元)	-0.13	0.45	0.39	0.62	0.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2	4.19	5.79	25.24	50.09
存货周转率(次)	39.19	3.09	39.19	2.21	1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75	0.47	1.96	0.13

注 1：2015 年一期可比上市公司取 6 月末数据，本公司取 8 月末数据。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数据系根据各公司的年度报告中计算得出。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除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数据外，均取自同花顺资讯。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区域性等因素，考虑到目前上市公司里业务的类似性，选取渤海股份、武汉控股、重庆水务和江南水务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就偿债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资产负债率看，可比公司在 27%-54%，公司在 49%-71%；从流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57-3.79，公司在 1.64-2.57；从速动比率看，可比公司在 0.52-3.70，公司在 1.62-2.51。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但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区间，同时，公司因为有 1 亿元专项应付款待未来债券到期后将转增资本，故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就盈利能力而言，最近两年及一期，从毛利率看，可比公司在 22%-56%，公司在 16%-20%；从净资产收益率看，可比公司在-23.86%-14.77%，公司在 -0.357%-2.418%；从每股收益看，可比公司在-0.13-0.76，公司在-0.039-0.097。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公司较低，主要是一方面，可比公司系水的生产供应行业中选取，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的直饮水业务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中往往还包括污水处理或者工程施工业务，与公司专注于直饮水业务有所不同。具体毛利率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可比公司偏弱。

从营运能力而言，最近两年，从应收账款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1.27-44.32，公司在 40.54-50.09；从存货周转率看，可比公司在 0.72-301.25，公司在 4.91-14.77。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同时账龄较低，因此周转速度较上市公司快。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与上市可比公司一致，没有重大差异。

最近两年，从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看，可比公司均为正，在 0.04-1.96；公司为 -0.4-0.13，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在 2014 年出现负值，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偿还包头市水务局 1,000.00 万元借款，具体原因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大部分主要指标基本与上市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也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构成、业务规模、业务特点等与上市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造成，没有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自身特点相一致。



五、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36.41	98.31	1,837.33	92.91	1,490.11	97.07
其他业务收入	22.95	1.69	140.21	7.09	44.90	2.93
合计	1,359.35	100.00	1,977.54	100.00	1,53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直饮水业务，包括管道直饮水及水屋销售两大类。其他业务包括（1）新楼盘接收后，其附属管道与直饮水管道需进行碰点，同时，新楼盘直饮水管道在正式投入使用前需进行冲洗、消毒及水质化验，公司向开发商收取相应费用；（2）房屋租赁收入；公司将办公楼的四层出租给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和水质检测中心使用，产生房屋租赁收入。（3）公司自行建造的彩钢结构的水屋中，负责经营的个人向公司缴纳水屋承包费。

报告期内，由于供水公司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系 2015 年 7 月 29 日做出，工商变更系 2015 年 8 月完成，相关桶装水业务实物资产自 2015 年 9 月起实际移交至公司，相关会计核算自 2015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核算范围，但相关生产资质或者商标等尚未转移完毕，故截至 2015 年 8 月底，桶装水业务在公司财务账上尚未体现，主营业务的财务核算仅体现直饮水业务。

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977.54 万元，比 2013 年营业收入 1,535.02 万元增加 442.52 万元，增幅为 28.83%，主要系当期直饮水工程完工通水小区增加，导致用户规模扩大。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管道直饮水业务：管道直饮水的抄表周期是三个月，结账日为每月 20 日，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抄表员定期将抄表数据上传至收费系统，月末财务根据客服部门出具的《管道直饮水水费抄收汇总表》入账。



水屋直饮水销售业务：每日，送水车司机负责制作给各水屋的送水记录，经水屋经营者签字确认后，交由公司配送中心的专人负责整理出日送水汇总表。结账日为每月20日。月末财务根据公司配送中心出具的《自助健康水屋月送水汇总表》，根据给各水屋运送的水量计算收入。

（2）不同分类列示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不同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管道直饮水	960.06	71.84	1,203.10	65.48	998.14	66.98
自助健康水屋	376.35	28.16	634.23	34.52	491.98	33.02
合计	1,336.41	100.00	1,837.33	100.00	1,49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	960.06	71.84	1,203.10	65.48	998.14	66.98
代销	376.35	28.16	634.23	34.52	491.98	33.02
合计	1,336.41	100.00	1,837.33	100.00	1,490.11	100.00

从两类业务类型实现的收入来看，公司的直饮水业务以管道直饮水方式为主，同时，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管道直饮水覆盖人群增多，同时，管道直饮水开通后，直接导致附近水屋的直饮水销量减少，故管道直饮水销量增加，管道直饮水销售占比呈现小幅提高趋势。

管道直饮水业务为直销方式，水屋销售为代销方式，故两种方式的分类结果相同。

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头市	1,336.41	100.00	1,837.33	100.00	1,490.11	100.00
合计	1,336.41	100.00	1,837.33	100.00	1,490.11	100.00

公司的直饮水业务区域集中在包头市，这与公司的设立初衷密切相关。包头市作为一个严重缺水的城市，2003 年开始启动供水改革工作，2007 年-2013 年，连续七年被市政府列为“为百姓兴办的好事、实事”之一，2014 年将“让群众喝上干净地下水”列为“五大幸福工程”之一。公司作为市属健康水工程的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作为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致力于建设包头市“健康水”工程。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公司计划向全国区域扩展，将包头市的健康水工程建设经验推广至全国。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41 万元、1,837.33 万元、1,490.11 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47.21 万元，增长 23.3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2014 年，我国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平稳运行，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实现稳定增长。根据包头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3636.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在经济发展的背景下，人民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提升，同时，对饮用水品质的重视程度开始提高。

2) 随着包头市健康直饮水工程的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包头市人民越来越意识到健康饮用水为其生活及健康带来的便利及助益。健康水工程的实施，不仅优化了包头市水资源配置，而且极大地改善了居民的饮水质量。随着居民及单位对于健康水工程的认同度的提升，要求加装及开通直饮水管道的用户增多，直接促进了公司客户群体数量的增长。

3) 包头市政府从 2004 年开始要求新建小区必须加装健康水配套设施。公司 2014 年接收的新楼盘较 2013 年增多，管道直饮水用户增加，推动收入的提升。

4) 公司在部分管道直饮水尚未开通的区域开通了水屋售水方式，水屋数量的增多直接带动了水屋直饮水消费者的数量增加，使得公司收入增长。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包头市财政局	15.35	1.15
	张秀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侧水屋）	11.14	0.83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水屋）	10.02	0.75
	李军（昆区白彦道青苑小区水屋）	9.43	0.71
	刘俊（东河区矿机小区 8#西侧水屋）	8.14	0.61
	合计	54.06	4.05
2014 年	包头市财政局	20.60	1.12
	张秀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侧水屋）	11.50	0.63
	沈志建（青山区进步道 66 号底店水屋）	10.36	0.56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水屋）	10.04	0.55
	李军（昆区白彦道青苑小区水屋）	9.65	0.53
	合计	62.16	3.38
2013 年	包头市财政局	14.44	0.97
	马浪（青山区丰产道 2#街坊水屋）	10.98	0.74
	沈志建（青山区进步道 66 号底店水屋）	10.43	0.70
	张秀英（东河区西五街小广场北部水屋）	9.99	0.67
	李军（昆区白彦道青苑小区水屋）	8.76	0.59
	合计	54.59	3.66

注：上述个人客户系与公司签订协议负责公司水屋具体运营管理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比例的 50%。

有关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的详细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直饮水业务发生的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道直饮水	790.82	69.57	1,143.57	69.87	784.07	64.45
水屋	345.89	30.43	493.05	30.13	432.55	35.55
合计	1,136.71	100	1,636.61	100	1,216.62	10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1,136.71 万元、1,636.61 万元、1,216.62 万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419.99 万元，增加 34.52%，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也有相应的增长。

报告期内，从驱动因素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11	15.32	388.77	23.75	188.46	15.49
直接人工	457.30	40.23	572.33	34.97	382.11	31.41
制造费用	505.31	44.45	675.51	41.27	646.05	53.10
合计	1,136.71	100.00	1,636.61	100.00	1,216.62	100.00

公司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主要系修理费占比上升，包括对水站净水设备的零部件更换，以及管网的维修工程等。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3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 4 月开始上调员工补贴；同时，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上调绩效工资，综合导致生产部门人员工资增加。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下降。

2015 年 1-8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修理费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由于 2014 年 4 月上调员工补贴，同时 2014 年 7 月上调绩效工资，2015 年，公司员工补贴及绩效工资按照上调后的水平发放，造成 2015 年 1-8 月人工成本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折旧费占比上升，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设备购买及工程竣工结算调整暂估价值增加工程尾款等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 1-8 月折旧费占比增加。

公司各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管道直饮水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取水制水环节的水资源费、电费、人员费用等以及在维护等环节发生的材料消耗、人员费用等。成本在发生时按部门归集，各期生产成本全部计入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发出计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水屋直饮水销售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取水制水环节的水资源费、电费、人员费用等以及在维护、水车配送等环节发生的材料消耗、人员费用及车辆费用等。成本在发生



时按部门在各月末归集，各期生产成本全部计入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的发出计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各科目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	315.05	94.58	71.36
加：本期购进	32.75	679.42	150.5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49.31	315.05	94.58
其他发出额（内部明细结转）			
其中：直接直接转到成本	108.47	46.92	22.17
直接结转到库存商品			
计入制造费用			
计入管理费用	2.23	1.58	0.00
计入营业费用			
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74.00	410.45	105.14
计入营业外支出	13.79	0.00	0.00
加：直接计入成本的水电费维修费等	65.64	341.85	166.29
直接材料成本	174.11	388.77	188.46
加：领用半成品			
直接人工成本	457.30	572.33	382.11
制造费用	505.31	675.51	646.05
领用产品贷检			
生产成本	1,136.71	1,636.61	1,216.62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产品生产成本	1,136.71	1,636.61	1,216.62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外购库存商品等其他增加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加：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金转入			
其他销售成本	2.52	10.92	9.28
销售成本	1,139.24	1,647.53	1,225.90
账面成本	1,139.24	1,647.53	1,225.90
差额	-	-	-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结转准确。公司成本与采购勾稽关系合理。公司收入与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直饮水	960.06	790.82	1,203.10	1,143.57	998.14	784.07
水屋	376.35	345.89	634.23	493.05	491.98	432.55
合计	1,336.41	1,136.71	1,837.33	1,636.61	1,490.11	1,216.62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管道直饮水	169.24	84.75	59.54	29.66	214.06	78.27
水屋	30.46	15.25	141.18	70.34	59.43	21.73
公司整体	199.70	100.00	200.72	100.00	27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管道直饮水	17.63	12.68	4.95	-16.50	21.45	---
水屋	8.09	-14.17	22.26	10.18	12.08	---
综合毛利率	14.94	4.02	10.92	-7.43	18.35	---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4%、10.92%、18.3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

较 2013 年，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及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构成来看，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7.43%，主要由于：1）2014 年生产人员工资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3 年增加 9.03 个百分点；2）2014 年修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3 年增加 8.83 个百分点。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4.02%，主要由于：1) 2015 年 1-8 月，修理费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4 年下降 9.18 个百分点；2) 2015 年 1-8 月，生产人员工资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较 2014 年下降 2.46 个百分点。

分业务来看；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由于管道直饮水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管道直饮水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管道直饮水的销售收入增加，虽然水屋毛利率提升，但对综合毛利率的拉升作用有限。

管道直饮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1) 维修费上升。2012 年公司取得德贷项目资金之前，由于申请材料系 2010 年或 2011 年准备，2012 年取得德贷材料或者设备，2014 年部分设备存在零件更新换代的情形，故公司使用的维修用备品备件比较多，造成 2014 年维修费较高。2) 生产人员薪酬上升，考虑到社会物价上涨，公司 2014 年 4 月开始上调员工补贴，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上调绩效工资。

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管道直饮水业务毛利率上升，同时管道直饮水的收入占比提升，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提升。

(2) 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渤海股份	0.68	12.38	14.23
武汉控股	20.09	15.40	15.73
重庆水务	22.69	23.17	25.71
江南水务	54.32	55.38	54.90
平均值	24.45	26.58	27.64
本公司	14.94	10.92	18.35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取其自来水制售业务。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一期毛利率系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本公司 2015 年一期毛利率系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

注 3：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系直饮水业务，且业务范围集中在包头市，选取水的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业务领域集中在某市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即渤海股份、武汉控股、重庆水务和江南水务。

注 4：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同花顺资讯。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4%、10.92%、18.3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比较，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与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专注于直饮水的生产与供应，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则取自其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同时，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期毛利率来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业务在各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

包头市作为一个严重缺水的城市，其取水净水成本较高，同时其水价受到政府管控，综合导致其直饮水的生产与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区域性特征相匹配，并没有重大异常。

（二）主要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9.52	2.21	36.40	1.98	29.79	2.00
管理费用	310.38	23.23	417.87	22.74	362.06	24.30
财务费用	-21.26	-1.59	-44.11	-2.40	-5.73	-0.38
合计	318.65	23.84	410.16	22.32	386.12	25.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上升，与销售收入、业务规模、人员数量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9.52	-	36.40	22.19	29.79	-
管理费用	310.38	-	417.87	15.41	362.06	-
财务费用	-21.26	-	-44.11	669.34	-5.73	-
合计	318.65	-	410.16	6.23	386.12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7.89	34.58	27.84
广告宣传费	0.45	0.33	0.00
招待费	0.45	0.00	0.00
油料费	0.33	0.94	1.53
车辆保险	0.22	0.24	0.14
差旅费	0.07	0.00	0.00
车辆修理费	0.06	0.24	0.21
邮电费	0.05	0.06	0.07
办公费	0.00	0.01	0.00
合计	29.52	36.40	29.7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与营销相关的费用，主要为市场部人员的工资薪酬及油料费、广告宣传费等等。由于健康水工程系包头市委、市政府为保障人民生活用水的质量，确保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一项好事实事工程，当地的媒体宣传到位，同时健康水工程实施后，为百姓带来了方便、健康的直饮水，百姓口碑相传，带来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故公司历年的销售费用水平较低。

公司 2015 年 1-8 月发生销售费用 29.52 万元。2014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6.4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6.61 万元，增长率 22.19%，主要系：1) 2014 年，销售部门的职工薪酬上升。2) 2014 年，公司举办了走进小区的宣传活动，广告宣传费用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1.81	269.41	197.90
新三板费用	31.64		
折旧	24.69	38.80	34.16
长期待摊费用	12.17	17.86	17.86
车辆费用	8.94	15.95	17.99
税金	6.09	7.82	9.59
租赁费	6.37	5.02	0.00
邮电费	5.00	4.82	1.11
招待费	4.65	8.00	12.57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4.09	17.87	14.21
办公费	1.99	8.47	9.33
财务顾问费	0.00	0.00	19.20
物业保洁费	0.00	8.16	7.76
采暖费	0.00	4.96	4.96
咨询费	0.00	3.00	3.00
无形资产摊销	0.30	0.68	0.89
其他	2.64	7.05	11.54
合计	310.38	417.87	362.0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综合事务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等后勤部门的费用。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人员的工资薪金、房屋建筑物、办公用品及设备折旧费、车辆费、差旅费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等。

2014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417.87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5.81 万元，增幅 15.41%，主要系（1）考虑到社会物价上涨，2014 年 4 月开始上调员工补贴；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公司从 2014 年 7 月上调绩效工资，综合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71.52 万元；（2）由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借款，借款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每年向公司收取财务顾问费，公司借款于 2014 年 5 月偿还完毕，故 2014 年不再发生财务顾问费，导致财务顾问费在 2014 年减少。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1.85	44.90	6.29
手续费	0.59	0.79	0.56
合计	-21.26	-44.11	-5.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间，由于公司利息支出皆资本化，故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各期利息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2015 年 1-8 月，公司发生财务费用-21.26 万元。2014 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44.11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38.38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 1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导致 2014 年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内公司投资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0	3.60	3.60
合计	0	3.60	3.60

根据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按投资款的20%发放股利，本公司投资金额18万，应收股利款3.6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及2014年1月收到股利款。

2009 年 6 月，包头市水务局出具《关于包头市惠民水务公司投资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包水发[2009]110 号），同月，公司支付给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万元投资款，占禹泰水业注册资本的 27.91%，由包头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兰所验字（2009）第 23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由包头市林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林达所验字（2011）第 34 号验资报告，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公司的 18 万投资款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3.6%，对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014年7月，公司根据包头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包头市惠民水务公司退出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批复》（包水发[2014]147号），收回全部出资款退出禹泰水业。

上述投资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对外投资的程序，相应的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公司管理层实际执行上述重大投资的决策，主要依据上级单位的批复，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	-42.39	-9.9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89.30	133.95	313.5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7	3.90	-0.91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9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16	95.46	30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	23.87	75.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0.37	71.60	226.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0.37	71.60	2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1.10	-66.88	-81.13

2015 年 1-8 月，公司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为 13.7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6 月，公司在股改前的审计过程中进行了一次存货盘点，盘点过程中，着重将存货中未来已无实际用途的部分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故产生了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 万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要由于净水设备报废，造成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2 万元。2014 年，公司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事项为：（1）市委拆迁水站，造成固定资产报废涉及金额 32.26 万元。（2）公司的两台水车由于已到使用年限，进行了报废处理，计入营业外支出 10.13 万元。2013 年，公司四辆水车报废处理，造成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6.97 万元、71.60 万元及 50.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到及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运营成本补贴	-	-	19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递延收益分摊	89.30	133.95	123.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30	133.95	313.50	-



2013 年，依据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包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函》（包财农[2013]10 号），公司收到运营成本补贴 190 万元；

公司的政府贴息递延收益分摊系在收到贴息款当年按与资产相关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具体收到政府贴息款情况以及各年分摊进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受到非经常损益的影响较大，但预期未来公司的正常经营将不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自身业务将具备充分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种	征收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房产税	(1) 房产原值的 90%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2) 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1.2%、1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1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 将 6%和 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故公司增值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税率。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215.89	29.63	13,316.64	39.16	12,339.24	44.83
非流动资产	24,266.96	70.37	20,691.36	60.84	15,185.87	55.17
资产总额	34,482.85	100.00	34,008.00	100.00	27,525.1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总额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同时, 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小幅下降趋



势、非流动资产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2015年8月末，公司较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比降低，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由于1)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2,914.96万元；2)同时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5,559.70万元。

2014年末，公司较2013年末流动资产占比降低，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由于1)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分别较2013年末增加2,877.51万元、1,449.66万元及1,192.77万元，造成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大；2)流动资产虽有增加，但增幅不及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0.02	-	-
银行存款	9,491.83	12,406.81	11,924.10
合计	9,491.85	12,406.81	11,924.10

公司备置少量现金供公司日常零星开支及员工的小额费用报销，其他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事项均通过银行账户、支票操作。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924.10万元、12,406.81万元和9,491.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各期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均在99%以上，货币资金余额均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1亿元政府债券资金，同时，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包府发[2012]161号）该部分资金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下发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流程》，公司在提出用款申请的同时，需按照规定用途，提交《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书》，确保专款专用。

由于公司2013年11月收到该1亿元资金，但是由于其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工程未竣工决算不能使用该款项，导致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公司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2,406.81万元，较年初增加了482.71万元。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30.85 万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1,804.67 万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2,918.22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末金额为 9,491.8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914.9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37.18 万元，投资活动净流出 1,022.33 万元，筹资活动净流出 2,129.80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8.55	58.52	37.63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	58.52	3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坏账准备	0.00	5.42	1.95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5.42	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账面净额	8.55	53.09	35.68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8.55	100.00	-	0.00	8.55
合计	8.55	100.00	-	-	8.55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75	40.59	-	0.00	23.75



1-2 年	15.30	26.15	1.53	10.00	13.77
2-3 年	19.46	33.26	3.89	20.00	15.57
合计	58.52	100.00	5.42	-	53.09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17	48.28	-	0.00	18.17
1-2 年	19.46	51.72	1.95	10.00	17.52
合计	37.63	100	1.95	-	35.68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加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②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92	1 年以内	45.85
包头市政府餐厅	非关联方	0.93	1 年以内	10.92
包头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0.75	1 年以内	8.73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1	1 年以内	3.60
包头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0.27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6.18	---	72.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1.47	1 年以内	36.68
		15.30	1-2 年	26.15
		19.46	2-3 年	33.26
包头市政府餐厅	非关联方	0.44	1 年以内	0.75



包头市信访局	非关联方	0.32	1 年以内	0.54
包头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0.19	1 年以内	0.33
包头市纪检委	非关联方	0.17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57.35	---	98.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30	1 年以内	40.67
		19.46	1-2 年	51.72
包头市纪检委	非关联方	0.62	1 年以内	1.64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 年以内	1.33
包头市政府餐厅	非关联方	0.49	1 年以内	1.29
包头市教育局	非关联方	0.40	1 年以内	1.06
合计	---	36.77	---	97.71

③ 截至各期末，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截至各期末，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92	1 年以内	45.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1.47	1 年以内	36.68
		15.30	1-2 年	26.15
		19.46	2-3 年	33.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30	1 年以内	40.67
		19.46	1-2 年	51.72



包头市财政局系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未来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④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55 万元，较年初减少 49.97 万元，下降 85.39%，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收回包头市财政局应交水费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8.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89 万元，增加比例为 55.50%，主要是公司当期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增加 21.47 万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100.00%，其中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 3.92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5.85%；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2-3 年的为 19.46 万元，均为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账龄在 1-2 年的为 15.30 万元，均为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23.75 万元，其中，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 21.47 万元，占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90.39%。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2 年的为 19.46 万元，均为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18.17 万元，其中，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 15.30 万元，占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84.24%。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若不考虑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1 年以内，金额较小，同时账龄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已收回前期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收款压力较小。

④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渤海股份	武汉控股	重庆水务	江南水务	本公司
6 个月内	0%	5%	5%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	5%	5%	3%	0%
1-2 年	5%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50%	50%	20%
3-4 年	40%	50%	90%	100%	30%
4-5 年	60%	70%	9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90%	100%	100%
------	------	------	-----	------	------

公司直饮水业务客户多预存水费，产生应收账款的原因基本上为预存水费用完至下一次预存水费之间的时间差，一般产生的应收金额很小，同时账龄期限较短，流转较快，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了适合自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计提的比例及金额合理、充分。

⑤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⑥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55 万元，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回了 3.49 万元，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78%，未收回的款项中，主要系应收包头市财政局水费 3.9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而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存在预付账款的情况大多由与德贷项目相关的采购或者公司的工程项目形成。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	2.41	325.04	81.84	20.84	17.00
1-2 年	242.27	92.98	18.69	4.70	17.00	13.87
2-3 年	-	-	12.00	3.02	76.74	62.60
3 年以上	12.00	4.61	41.47	10.44	8.00	6.53
合计	260.55	100.00	397.20	100.00	122.57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	--------	----	--------	----	----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6	56.71	1-2 年	预付安装费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1	17.05	1-2 年	设备仍在调试中，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南京美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	14.37	1-2 年	设备仍在调试中，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4.61	3 年以上	预付工程进度款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	1.70	1-2 年	预付培训费
合计	-	246.05	94.44	-	-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7	56.67	1 年以内	预付安装费
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1	11.18	1 年以内	设备仍在调试中，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南京美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	9.43	1 年以内	设备仍在调试中，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内蒙古一机新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	8.73	3-4 年	预付工程进度款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	4.70	1-2 年	预付工程进度款
合计	-	360.31	90.71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内蒙古一机新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	28.30	2-3 年	预付工程进度款
包钢建安公司土建四队	非关联方	30.27	24.69	2-3 年	预付工程进度款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	15.2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进度款
包头市驰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4.69	3-4 年	预付咨询服务费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年限	性质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9.79	1-2 年	预付工程进度款
合计	-	113.65	92.7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公司向供应商及服务提供商采购预先支付的货款或服务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397.2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4.63 万元，增幅 224.06%。主要原因包括：1）根据德贷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单位为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安装费由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施工单位开发票给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完成后，公司相应冲减预付账款。即公司就工程款全额确定资本公积，相应增加预付账款-华腾，同时按照工程进度，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应付账款-施工单位。待华腾公司支付完成后，公司相应冲减应付账款-施工单位与预付账款-华腾。2）2014 年度，公司分别向世纪九如（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美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水站的制水净水设备，预付设备款 44.41 万元及 37.4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设备仍在安装调试中，未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德贷项目合同约定，施工单位为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管网安装费由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承担，施工单位开发票给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完成付款后通知惠民水务公司，公司相应冲减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的往来款。具体核算是：第一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与中标单位沟通所需设备及管材，物资到货后出具到货验收单，根据验收单向德国 KFW 银行申请款项支付，德国 KFW 银行审批通过后，将款项支付给中标单位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物资到货并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及管材的欧元金额和到货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认资本公积入账；待德国 KFW 银行付款给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按收款当天的汇率和到货日汇率折算差额调整原确认的资本公积金额。

借：各类存货项目

贷：资本公积

同时，根据德贷合同约定到货的设备及管材所包含并预付的固定欧元安装费金额



和德国 KFW 银行付款给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当天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认资本公积并挂账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借：预付账款-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贷：资本公积

第二步，按水站、分质供水管网的建设领用并安装设备及管材，增加在建工程；同时将安装费按进度确定增加在建工程，对应挂账应付账款-XX 施工单位；

借：在建工程 （领用并安装设备及管材的价值）

贷：各类存货项目

借：在建工程 （设备及管材的安装费）

贷：应付账款-XX 施工单位

第三步，待通水试运行后，本公司出具验收单，并告知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施工单位安装费，本公司根据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付款单据，将项目对应的应付账款-XX 施工单位与预付账款-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往来款进行对冲，同时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水站转入固定资产。

借：应付账款-XX 施工单位

贷：预付账款-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相关在建工程、资本公积已全额入账，预付账款-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48 万，为尚未通水完成试运行验收的部分。自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止，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已结清安装费，挂账往来款已全部对冲。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60.55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6.65 万元，降幅 34.40%。主要原因包括：1）施工单位投标时皆按欧元报价参与投标；2015 年 8 月末公司按照汇率变动调整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同时调整预付账款-华腾。2）与公司预付给内蒙古一机新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款 34.69 万元相关的工程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完毕；3）与公司预付给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款 18.69 万元相关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完毕。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在 1-2 年的为主，账龄为 1-2 年的占比为 92.9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1.6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 2-3 年的为主，账龄为 2-3 年的占比为 62.60%；

由于公司预付账款多与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设备安装相关，一方面，建设工程的工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具体时间跨度较难预计；另一方面，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待工程整体完工通水之后才能进行，故调试期可能较长，以上因素综合导致预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有一定波动。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余额	354.74	185.22	193.1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74	185.22	19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坏账准备	49.12	40.73	30.88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2	40.73	3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三、账面净额	305.63	144.49	162.30

报告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7.38	61.27	-	0.00	217.38
1-2 年	3.11	0.88	0.31	10.00	2.80
2-3 年	101.59	28.64	20.32	20.00	81.27
3-4 年	2.41	0.68	0.72	30.00	1.69
4-5 年	4.97	1.40	2.49	50.00	2.49
5 年以上	25.28	7.13	25.28	100.00	0.00
合计	354.74	100.00	49.12	-	305.63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12	3.31	0.00	0.00	6.12
1-2 年	145.34	78.46	14.53	10.00	130.80
2-3 年	3.01	1.63	0.60	20.00	2.41
3-4 年	4.97	2.68	1.49	30.00	3.48
4-5 年	3.35	1.81	1.67	50.00	1.67
5 年以上	22.43	12.11	22.43	100.00	0.00
合计	185.22	100.00	40.73	-	144.49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0.65	77.99	0.00	0.00	150.65
1-2 年	4.08	2.11	0.41	10.00	3.67
2-3 年	4.97	2.57	0.99	20.00	3.98
3-4 年	3.85	1.99	1.15	30.00	2.69
4-5 年	2.61	1.35	1.31	50.00	1.31
5 年以上	27.02	13.99	27.02	100.00	0.00
合计	193.18	100.00	30.88	-	162.30

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包头市腾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56.38	1 年以内	借款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5	27.13	2-3 年	保证金
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0.02	0.01	1 年以内	代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等
		1.61	0.45	1-2 年	
		2.84	0.8	2-3 年	
		2.41	0.68	3-4 年	
		2.47	0.7	4-5 年	
		5.46	1.54	5 年以上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2.82	5 年以上	工程借款
包头市健康水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8.19	2.31	1 年以内	租赁费
合计		329.25	92.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75.58	1-2 年	保证金
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方	1.61	0.87	1 年以内	代垫车辆保 险费维修费 等
		2.84	1.53	1-2 年	
		2.41	1.3	2-3 年	
		2.47	1.33	3-4 年	
		2.85	1.54	4-5 年	
		2.61	1.41	5 年以上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4	5 年以上	工程借款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02	4.33	5 年以上	工程款
包头市迎春成品油销售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0.65	1-2 年	预存加油款
		2.50	1.35	3-4 年	
		0.80	0.43	5 年以上	
合计		177.31	95.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
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	72.47	1 年以内	保证金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22	7.88	5 年以上	工程款
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 公司	关联方	2.84	1.47	1 年以内	代垫车辆保 险费维修费 等
		2.41	1.25	1-2 年	
		2.47	1.28	2-3 年	
		2.85	1.47	3-4 年	
		2.61	1.35	4-5 年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18	5 年以上	工程借款
代小刚	非关联方	4.81	2.4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83.21	94.8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给予施工单位的借款、保证金、工程款等。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54.74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69.52万元，增长91.52%，主要由于：包头市腾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包头市2015年城市管道直饮水建设工程施工1标段”，由于工程量较大，需提前集中采购材料，由于其资金比较紧张，为保证该工程能够顺利按期保质完成，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请，申请借款金额2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并承诺2015年11月30日前归还本金，借款利息1万元整。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向包头市腾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转账支票。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85.22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7.96万元，减少4.12%，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61.27%、3.31%、77.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是公司应收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编号：包南郊公借字09003201350460429号），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0日，借款金额为1,400.00万元，年利率为13.20%。该笔贷款由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包头市南郊联社公司业务保证合同》（编号：包南郊公保090032013562770号）。公司支付给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140万元保证金，约定到期退还。但是由于报告期内乾诚担保所担保的另一客户发生了到期违约无法还款的情况，使得乾诚担保的保证金账户被冻结，公司借款虽于2015年2月3日已还清，但是剩余保证金96.25万元暂无法取回，后续仍在协调之中。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系应收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应收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应收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借款等。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计



提金额充分恰当。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89	-	148.89
低值易耗品	0.27	-	0.27
材料物品	0.15	-	0.15
合计	149.31	-	149.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49		314.49
低值易耗品	0.40		0.40
材料物品	0.15		0.15
合计	315.05		315.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3		94.43
低值易耗品			
材料物品	0.15		0.15
合计	94.58		94.58

公司存货余额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物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原材料主要系（1）维修用备品备件，包括各种过滤用膜、滤芯、滤料、管材管件等以及（2）终端材料，包括水表、锁闭阀、龙头等。

由于公司抽取地下水或者取用自来水作为待净化的水源，故不存在在产品或者产成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31 万元、315.05 万元及 94.58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65.74 万元，降幅 52.61%，主要是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减



少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0.46 万元，增长 233.09%，主要原因是用于维修的管材管件等终端材料及净水设备的耗材到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的特点、公司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具体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

截至各期末，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00
公允价值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净额			18.00

2009 年 6 月，本公司根据包头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惠民水务公司投资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包水发[2009]110 号），投资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万元，占禹泰水业注册资本的 27.91%，由包头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兰所验字（2009）第 233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00 万元，由包头市林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林达所验字（2011）第 34 号验资报告，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本公司 18 万投资款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3.6%，对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014 年 7 月本公司根据包头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包头市惠民水务公司退出包头



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批复》（包水发[2014]147 号），收回全部出资款退出包头市禹泰水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收到分红款 3.6 万元、3.6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2,401.27	16,354.79	12,921.67
1、房屋建筑物	1,086.16	739.41	739.41
2、构筑物	17,667.40	12,230.91	10,071.81
3、车辆	681.28	649.91	663.74
4、办公设备	76.53	73.14	69.29
5、生产设备	2,889.90	2,661.41	1,377.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5.91	2,569.12	2,013.51
1、房屋建筑物	76.37	70.06	53.40
2、构筑物	2,386.29	2,016.00	1,594.39
3、车辆	194.78	163.43	118.40
4、办公设备	46.12	44.30	37.18
5、生产设备	352.35	275.34	21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45.37	13,785.67	10,908.16
1、房屋建筑物	1,009.79	669.35	686.01
2、构筑物	15,281.12	10,214.91	8,477.42
3、车辆	486.50	486.49	545.34
4、办公设备	30.41	28.84	32.10
5、生产设备	2,537.55	2,386.08	1,167.2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1、房屋建筑物	-	-	-
2、构筑物	-	-	-
3、车辆	-	-	-
4、办公设备	-	-	-
5、生产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45.37	13,785.67	10,908.16
1、房屋建筑物	1,009.79	669.35	686.01
2、构筑物	15,281.12	10,214.91	8,477.42
3、车辆	486.50	486.49	545.34
4、办公设备	30.41	28.84	32.10
5、生产设备	2,537.55	2,386.08	1,167.29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647.01	294.51	19.85	12,921.67



1、房屋建筑物	739.41	0.00	0.00	739.41
2、构筑物	10,071.81	0.00	0.00	10,071.81
3、车辆	402.41	281.18	19.85	663.74
4、办公设备	61.36	7.93	0.00	69.29
5、生产设备	1,372.02	5.41	0.00	1,377.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2.90	588.50	7.89	2,013.51
1、房屋建筑物	36.74	16.66	0.00	53.40
2、构筑物	1,156.36	438.02	0.00	1,594.39
3、车辆	86.06	40.23	7.89	118.40
4、办公设备	30.95	6.23	0.00	37.18
5、生产设备	122.78	87.36	0.00	21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14.11			10,908.16
1、房屋建筑物	702.67			686.01
2、构筑物	8,915.44			8,477.42
3、车辆	316.35			545.34
4、办公设备	30.41			32.10
5、生产设备	1,249.24			1,167.2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构筑物				
3、车辆				
4、办公设备				
5、生产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14.11	-	-	10,908.16
1、房屋建筑物	702.67	-	-	686.01
2、构筑物	8,915.44	-	-	8,477.42
3、车辆	316.35	-	-	545.34
4、办公设备	30.41	-	-	32.10
5、生产设备	1,249.24	-	-	1,16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921.67	3,524.32	91.20	16,354.79
1、房屋建筑物	739.41	0.00	0.00	739.41
2、构筑物	10,071.81	2,207.35	48.25	12,230.91
3、车辆	663.74	0.58	14.40	649.91
4、办公设备	69.29	3.86	0.00	73.14
5、生产设备	1,377.43	1,312.54	28.56	2,66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51	600.96	45.35	2,569.12
1、房屋建筑物	53.40	16.66		70.06
2、构筑物	1,594.39	437.86	16.25	2,016.00
3、车辆	118.40	47.31	2.27	163.43
4、办公设备	37.18	7.12	0.00	44.30
5、生产设备	210.14	92.02	26.82	275.3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8.16			13,785.67
1、房屋建筑物	686.01			669.35
2、构筑物	8,477.42			10,214.91



3、车辆	545.34			486.49
4、办公设备	32.10			28.84
5、生产设备	1,167.29			2,386.0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构筑物				
3、车辆				
4、办公设备				
5、生产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8.16	-	-	13,785.67
1、房屋建筑物	686.01	-	-	669.35
2、构筑物	8,477.42	-	-	10,214.91
3、车辆	545.34	-	-	486.49
4、办公设备	32.10	-	-	28.84
5、生产设备	1,167.29	-	-	2,386.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354.79	6,091.14	44.65	22,401.27
1、房屋建筑物	739.41	346.75		1,086.16
2、构筑物	12,230.91	5,436.49		17,667.40
3、车辆	649.91	31.36		681.28
4、办公设备	73.14	10.45	7.06	76.53
5、生产设备	2,661.41	266.08	37.59	2,88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9.12	521.80	35.02	3,055.91
1、房屋建筑物	70.06	6.31	0.00	76.37
2、构筑物	2,016.00	370.29	0.00	2,386.29
3、车辆	163.43	31.35	0.00	194.78
4、办公设备	44.30	7.67	5.85	46.12
5、生产设备	275.34	106.18	29.17	352.3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5.67	-	-	19,345.37
1、房屋建筑物	669.35			1,009.79
2、构筑物	10,214.91			15,281.12
3、车辆	486.49			486.50
4、办公设备	28.84			30.41
5、生产设备	2,386.08			2,537.55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构筑物	-	-	-	-
3、车辆	-	-	-	-
4、办公设备	-	-	-	-
5、生产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5.67	-	-	19,345.37
1、房屋建筑物	669.35	-	-	1,009.79
2、构筑物	10,214.91	-	-	15,281.12
3、车辆	486.49	-	-	486.50
4、办公设备	28.84	-	-	30.41



5、生产设备	2,386.08	-	-	2,537.55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构筑物主要包括给水管网及深水井等。给水管网即供水工程中向用户输水和配水的管道系统，包括配水管网和管网附属设施等；深水井指用于获取深度地下水的井，在地下水水质比较好的情况下，公司构建每个水站时都会相应打一眼井；在很少的地下水水质不太好的情形下，公司采用自来水进行过滤。深水井在干旱地区如内蒙等中国西北地区较为常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情况

序号	资产使用部门	是否本年新增水站	地理位置	新增原值(元)	新增原值的具体用途	面积(m ²)	设备配备情况
1	青年水站	否	团结大街以南, 阿吉奈道以东, 团结大街第四小学东北侧	30,494.00	监控设备	443.30	5.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2	鹿鸣苑水站	否	鹿鸣苑商住小区 57#楼附近地下室	2,715.00	卧式管道离心泵	112.92	5.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3	学府水站	否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院内	4,055.00	潜水泵	102.30	3.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175QJ10-165
4	田城水站	否	劳动路以西田城御庭苑小区内	3,300.00	潜水泵	142.55	8.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5	东亚世纪城水站	否	黄河大街以北林荫南路以西东亚世纪城一期院内	4,000.00	潜水泵	120.00	10.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6	迎宾水站	否	迎宾水站迎宾道西, 团结大街北, 迎宾小区内	4,000.00	潜水泵	118.70	8.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7	配送组			36,000.00	不锈钢水罐		不锈钢水罐 4 个*1.8T、2 个*1.2T
8	办公设备			48,756.00	打印机、电脑等		
9	车辆			2,811,783.38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情况

序号	资产使用部门	是否本年新增水站	地理位置	新增原值(元)	新增原值的具体用途	面积(m ²)	设备配备情况
1	富强水站	否	望园中道北, 纺织道西, 富强路 13#街坊小区院内	617,815.55	管网、设备	104.80	5.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2	呼得水站	否	繁荣道北, 哈达道以西, 书香名邸地下室	447,816.04	管网、设备	119.20	5.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3	佳园水站乌兰改造	否	青年路 9#街坊小区内, 水站西侧为民族西路, 北侧为青年路	2,014,821.00	管网、设计	118.80	6.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4	佳园水站	否		485,784.04	设备		3.0m ³ /H 纳滤(NF)直饮水制水设备



5	嘉茵水站 (胜达)	否	青年路14号街坊北侧嘉茵花苑小区院内	814,734.62	设备	140.80	8.0m ³ /H 双级反渗透 (RO) 直饮水制水设备
6	健康水站	否	体育场道以东健康家园小区院内	571,413.43	设备	114.7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7	金顶水站	否	少先路北, 金顶商务酒店地下室内	3,613,598.15	管网、设备	108.6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8	师院金鹏大厦	否	金鹏大厦 (市财政局) 地下室内	114,696.00	管网	100.00	2.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9	鹿鸣苑水站	否	鹿鸣苑商住小区 57#楼附近地下室	604,757.09	设备	112.92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0	青年水站	否	团结大街以南, 阿吉奈道以东, 团结大街第四小学东北侧	534,164.37	设备	443.3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1	青云水站	否	包头市水务局院内	494,366.81	管网、设备	147.50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2	师院水站	否	师院校院内, 10#学生公寓北侧	606,841.91	设备	142.09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3	团结水站	否	团11街坊恒基馨苑小区内	388,745.26	设备	164.8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4	幸福水站	否	幸福路六号街坊内	1,542,123.98	管网、设备	108.7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5	学府水站	否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院内	311,688.75	设备	102.3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6	迎宾水站	否	迎宾水站迎宾道西, 团结大街北, 迎宾小区内	2,828,544.30	管网、设备	118.70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7	保利水站	是	青山区保利花园6期地下室	1,789,695.97	设备	232.80	12.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8	胜利水站	否	昆区胜利佳苑小区院内	2,480,006.33	管网、设备	104.8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9	师院百兴	否	自由路9号街坊百兴小区院内	8,166,373.17	管网、设备	84.00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0	师院供电	是	包头供电局负一层直饮水设备间	4,094,096.36	管网、设计	60.0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1	西河景苑水站	否	西河路西, 西脑包大街南的西河景苑小区内	911,141.52	设备	139.65	8.0m ³ /H 双级反渗透 (RO) 直饮水制水设备
22	田城水站	否	劳动路以西田城御庭苑小区内	3,300.00	污水污物泵、水处理容器石英砂罐	142.55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3	配送中心			1,762,369.23	卧式泵、不锈钢纯水箱、水屋净水设备		卧式泵、不锈钢纯水箱 5 个*1200L、11 个*1800L 用于配送中心水屋、



							MHI804EM 水泵
24	办公设备			38,579.00			
25	车辆			5,766.68			

2015 年 1-8 月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情况

序号	资产使用部门	是否本年新增水站	地理位置	新增原值(元)	新增原值的具体用途	面积(m ²)	设备配备情况
1	青年水站	否	团结大街以南, 阿吉奈道以东, 团结大街第四小学东北侧	655,010.35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443.3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	师院水站	否	师院校院内, 10#学生公寓北侧	-73,445.65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42.09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3	师院百兴	否	自由路 9 号街坊百兴小区院内	2,383,540.22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84.00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4	师院供电	否	包头供电局负一层直饮水设备间	1,783,827.95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60.0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5	富强水站	否	望园中道北, 纺织道西, 富强路 13#街坊小区院内	2,205,439.15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04.8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6	迎宾水站	否	迎宾道西, 团结大街北, 迎宾小区内	11,523,266.46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18.70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7	幸福水站	否	幸福路六号街坊内	3,083,102.21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08.7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8	鹿鸣苑水站	否	鹿鸣苑商住小区 57#楼附近地下室	4,535.66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12.92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9	金顶水站	否	少先路北, 金顶商务酒店地下室内	617,958.22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08.6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0	佳园水站	否	青年路 9#街坊小区内, 水站西侧为民族西路, 北侧为青年路	8,944,845.17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18.8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1	团结水站	否	团 11 街坊恒基馨苑小区内	1,111,473.62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64.8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2	健康水站	否	体育场道以东健康家园小区院内	2,155,984.45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差额	114.7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3	胜利水站	否	昆区胜利佳苑小区院内	837,797.04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04.8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4	学府水站	否	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院内	107,275.60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02.30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5	呼得水站	否	繁荣道北, 哈达道以西, 书香名邸地下 室内	6,142,158.40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19.20	5.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6	青云水站	否	包头市水务局院内	-176,862.40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47.50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7	田城水站	否	劳动路以西田城御庭苑小区内	1,648,962.84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42.55	8.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18	宏源鑫都 水站	是	巴彦塔拉大街以南, 西河西路西宏源鑫 都小区院内	6,575,346.43	管网、设备	108.00	3.0m ³ /H 双级反渗透 (RO) 直饮水制水 设备
19	嘉茵水站 (胜达)	否	青年路 14 号街坊北侧嘉茵花园小区院 内	924,913.26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40.80	8.0m ³ /H 双级反渗透 (RO) 直饮水制水 设备
20	金鹏大厦	否	金鹏大厦 (市财政局) 地下室内	-231,804.31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00.00	2.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1	工商小区	否	开发区工商小区	-23,653.36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22	佳园乌兰 小区	否	乌兰道南民族东西供热公司院内	1,302,475.13	估价转固与决算转固 差额	140.00	6.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3	保利水站	否	青山区保利花园 6 期地下室	1,170.00	生产设备	232.8	3.0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4	白云水站	否	白云区	1,080,738.63	房屋建筑物	120.00	1.5m ³ /H 纳滤 (NF) 直饮水制水设备
25	国税小区	是	文化路南民族东路东国税小区内	357,422.00	管网、纳滤设备		纳滤设备 2T/H/GSPW-2
26	华丽家族	是	民族东路西华丽家族小区内	747,404.00	管网、纳滤设备		纳滤设备 RD-55
27	锦林花园	是	青山区锦林花园小区内	704,891.00	管网、纳滤设备、后置 设备		纳滤设备、后置设备
28	景苑花园	是	青山区锦林花园小区内	242,149.00	管网、后置供水设备		后置供水设备
29	明日星城	是	青年路 20#明日星城小区内	1,491,560.00	房屋建筑物、管网、纳 滤设备	231.25	纳滤设备
30	欧风丽景	是	欧风丽景小区院内	356,530.00	管网、高层供水设备		高层供水设备



31	向阳花苑	是	高新区向阳花苑小区	305,573.00	管网、中央净水机		中央净水机 2T/H/MHW-J-B02
32	新元华庭 (水屋)	是	团 13#街坊新元华庭小区内	246,146.00	房屋建筑物、管网、中央净水机	11.00	中央净水机 1T/H
33	雪巍	是	昆区明德花园小区院内	1,669,421.00	房屋建筑物、管网、纳滤设备、智能供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	567.55	纳滤设备 3T/H、6T/H\智能供水设备 DRC、威乐泵 MHI405、MHI205
34	银苑小区	是	富强路以西友谊大街以南银苑小区	188,918.00	管网、中央净水机、预处理设备		中央净水机 1T/H/MHW-J-2
35	大连新星壹品	是	昆区团结大街新星壹品小区	579,966.00	管网、纳滤设备		纳滤设备 CSPW-1
36	东河时代天骄	是	时代天骄小区院内	170,727.00	纳滤设备		纳滤设备
37	公安大楼	是	青东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包头市公安局院内	7,478.00	KDF 水处理设备		KDF 水处理设备 1465
38	新检察院 水站	是	建华路东包头市检察院院内	183,737.00	纳滤设备、水源井		纳滤设备 0.5T/H
39	海湖豪庭	是	团结大街以北三八路以西海湖豪庭院内	330,306.00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40	管网工程部			276,746.03	便携式侧漏仪		
41	配送中心			50,198.16	汽、柴油发动机		
42	办公设备			104,492.00	电脑、打印机等		
43	车辆			313,649.00			

注 1：2015 年 1-8 月新增固定资产中，第 25-39 项系供水总公司增资时投入资产。第 25-39 项中由于大部分水站系管网及设备，无房屋建筑物，故该部分水站未列示面积。

注 2：公司对于各水站配备巡站人员及抄表人员，但由于巡站人员及抄表人员与各水站并非一一对应关系，比如巡站人员，多为 2-3 个巡站人员共同负责 5-6 个水站，而对于抄表人员，每个抄表人员都有其具体负责的小区划分，由于公司不断有新增楼盘的用户，故抄表路线也不停变动，由于列示较为不便，故未详细列于上表。



公司涉及报告期内原值新增的固定资产的各年产能、售水量、收入及折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吨；元

序号	水站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售水量	收入	折旧	产能	售水量	收入	折旧	产能	售水量	收入	折旧
1	白云水站				14,683.24				15,213.72				15,213.72
2	保利水站	32,850	983.03	152,703.22	82,970.10	43,800	955.18	146,261.87	24,721.44	43,800	686.80	93,218.30	24,721.44
3	东亚世纪城	5,475	3,136.59	488,600.97	20,939.76	7,300	3,341.81	512,744.27	7,237.48	7,300	1,047.59	141,295.51	5,181.28
4	富强水站	13,688	5,727.01	893,318.99	313,926.05	18,250	7,714.36	1,180,164.54	373,170.60	18,250	6,305.33	869,574.42	372,748.92
5	宏源鑫都水站	13,688			26,301.38								-
6	呼德水站	13,688	5,312.79	792,315.76	323,548.21	18,250	6,425.60	894,475.49	372,915.76	18,250	5,374.15	676,473.60	372,441.36
7	佳园水站	24,638	5,968.23	933,176.83	433,836.65	32,850	7,346.72	1,132,215.25	337,302.48	32,850	6,025.08	859,562.08	-
8	嘉茵水站	5,475	2,210.34	343,353.79	176,480.99	7,300	3,067.40	472,163.34	189,596.44	7,300	2,642.85	363,411.70	188,826.84
9	健康家园水站	13,688	3,044.99	417,042.12	151,689.24	18,250	4,580.16	614,044.18	161,276.52	18,250	3,268.01	426,459.17	161,053.32
10	金顶水站	8,213	3,143.32	489,954.95	260,288.37	10,950	4,380.19	675,065.15	168,492.52	10,950	4,109.26	568,114.49	168,166.44
11	鹿鸣苑水站	13,688	1,760.93	273,561.79	44,615.25	18,250	2,585.80	395,377.56	29,958.93	18,250	2,116.06	295,596.68	29,209.20
12	青年水站	13,688	3,405.30	530,769.86	314,011.22	18,250	5,055.80	772,670.65	381,975.60	18,250	4,216.39	578,657.25	379,248.12
13	胜利水站	13,688	1,059.39	158,134.78	113,752.92	18,250	1,046.44	154,218.41	28,161.96				28,161.96
14	师院水站	35,588	5,055.11	1,318,907.98	787,190.73	47,450	4,909.23	1,065,741.29	401,964.88	47,450	3,947.21	708,836.04	401,232.84
15	世纪佳苑		203.76	31,651.73	16,725.68		351.51	53,644.98	22,144.92		223.86	30,483.36	22,153.08
16	田城水站	21,900	4,374.48	640,765.71	182,257.50	29,200	5,559.98	815,710.47	230,065.57	29,200	4,381.31	585,043.92	229,447.44
17	团结水站	13,688	4,343.52	671,927.22	294,050.93	18,250	4,778.21	726,723.99	363,009.96	18,250	3,813.06	520,298.60	362,805.24
18	西河景苑水站	21,900	833.52	100,270.10	31,900.23	29,200	1,450.93	171,645.13	-	29,200	443.13	51,477.62	-



19	幸福水站	13,688	4,124.28	640,794.10	316,408.76	18,250	4,625.56	710,349.02	326,939.04	18,250	4,270.25	591,211.51	326,074.08
20	学府水站	8,213	2,800.90	436,789.20	251,741.59	10,950	3,822.33	584,548.59	316,159.92	10,950	3,214.69	443,166.83	315,620.68
21	迎宾水站	21,900	5,515.46	823,515.63	477,734.34	29,200	6,710.62	935,064.72	435,784.44	29,200	5,564.65	706,525.34	434,955.40
22	青云水站	21,900	5,326.61	828,968.82	485,229.03	29,200	7,446.16	1,140,789.12	616,988.52	29,200	6,582.62	914,105.62	616,226.28

注 1：第 1 项白云水站，由于已交由别家公司运营，但设备仍留存公司。

注 2：第 5 项宏都鑫源水站由于 2015 年 8 月开通，尚未到抄表期，故尚未确认收入。

注 3：第 7 项乌兰水站并入佳园 2013 年没有折旧，是因为这个水站起初为公司从别处接收，但是后续公司对水站进行了改造，故后续年度存在折旧。

注 4：第 13 项胜利水站因管网检修改造暂停供水。

注 5：第 14 项师院水站的收入等数据核算中包含金鹏大厦水站供电水站。

注 6：第 15 项世纪佳苑水站系公司仅进行部分管网建设，产水设备系别家公司所有及运营，故无产能数据。

注 7：第 18 项西河景苑水站由于开通率较低，2014 年之前未转固

注 8：由于公司在各季度末统计各水站收入，故列示 2015 年 1-9 月各水站收入，而非 2015 年 1-8 月各水站收入。



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22,401.27万元，累计折旧3,055.91万元，账面价值19,345.37万元。2015年1-8月固定资产原值新增6,091.14万元，主要系（1）本期在建工程转固3,148.28万元；（2）本期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3）集中工程竣工结算后，公司调整暂估转固资产金额增加工程尾款。2015年1-8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521.8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6,354.79万元，累计折旧2,569.12万元，账面价值13,785.67万元。2014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3,524.32万元，主要包括（1）在建工程转入1,664.54万元；（2）公司采购设备；（2）工程竣工结算调整暂估转固资产金额增加工程尾款。2014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600.96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金额合计12,921.67万元，累计折旧2,013.51万元，账面价值10,908.16万元。2013年度公司采购固定资产294.51万元，主要系采购水电站净水设备。2013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588.50万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整体成新率在86.36%左右，公司固定资产满足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②新增固定资产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

2008年12月，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承建的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整体工程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公司自成立伊始，便开始参与该报告的准备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包头市城市直饮水工程Ⅰ期工程及Ⅱ期工程均有详细的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及以后，公司未来计划主要依靠新楼盘接收方式来拓展用户。由于新楼盘接收方式一般由开发商提供现有空间供水站使用，不涉及房屋建筑物建设，只涉及设备及管网的新增，成本较低，同时，新增用户即新楼盘的住户，用户量有保证，故新楼盘接收方式一般都能保证新水站的产能利用率，同时能够有效的覆盖折旧费用。另外，针对Ⅰ期及Ⅱ期工程以外的新的水站建设项目，公司通常考虑该水站可覆盖的小区个数，小区内的居民户数，小区的入住率以及直饮水的开通户数，以及该区域未来的发展前景来决定是否未来新增水站。



针对具体拓展用户、消化产能的方式，公司制定了《用户拓展程序》等规章制度。
《用户拓展程序》中明确：

A、公司营销部负责（新用户接入、新楼盘接收等用户发展、市场拓展业务，以下简称用户拓展业务）用户拓展业务的申请受理、公司内部程序流转协调、组织检查验收、制定整改方案、签订合同等工作。

B、公司基建部负责用户拓展业务中管网接点、水表井安装及管线施工的组织管理工作。

C、公司生产部负责用户拓展业务中管网资料的提供、收集整理，新建管网和接点水表井的外观、功能检查验收、施工停水，水质检验等工作。

D、公司客服中心负责用户拓展业务中室内管网及终端设施质量的检查验收，接点水损，施工打压、冲洗、消毒用水的计量收费工作。

E、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收取业务拓展有关水费、人工费、化验费等费用。

③未来公司产业化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未来公司产业化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风险因素 1：本地市场空间有限

应对措施：将包头市健康水模式复制到周边黄河沿线城市，如呼和浩特市、乌海市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等。

应对措施有效性：将包头市健康水经验复制至内蒙其他城市可以极大的扩大市场容量，但难点在于内蒙其他城市对供水等公用事业可能存在较强的地域保护倾向，未来可以尝试将此举作为向全国范围内扩张的第一步，为后续发展打好基础。

风险因素 2：水质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生产的自控化程度，通过实现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的方式提升对于供水质量的风险控制。

应对措施有效性：未来在产业化的过程中，由于公用事业的特征，直饮水的质量控制作为最基本以及最重要的风险控制点，将成为公司在未来发展中的重中之重。提升生产的自动控制程度，实现在线监测及预警将有效地提升水质控制的有效性，但需



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技术升级及功能扩展。

风险因素 3：产品单一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管道直饮水及水屋直饮水。其中管道直饮水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0%左右。未来在产业化的过程中，公司有可能因为产品单一造成风险较为集中。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计划多元化发展，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之后，将可能向饮料或者瓶装水方面进行业务拓展。

应对措施有效性：向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种类进行拓展是未来产业化过程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方式之一，但需要在自身管道直饮水业务形成良好的盈利及公司的资金流较为充裕的情况下才适宜开展，否则将加大公司运营及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4：内部管理风险

未来产业化至一定程度之后，公司必然面临人员扩张，内部管理半径扩大的问题，如何有效的实施内部管理，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有序的进行，将成为公司管理层的关注重点之一。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员工培训，提升管理人员水平，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同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上下建立良好的内部管理环境，同时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及追责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应对措施有效性：内部管理风险是每个公司在产业化及规模化之后必然面临的问题之一，公司的上述措施将一定程度上降低内部管理风险，但具体的实施有赖于未来产业化实现之后面临的具体情况，其有效性尚待现实的进一步验证。

公司认为，上述应对措施将有效防范有关风险因素，未来公司的产业化工作将根据公司的具体规划稳步扎实地推进，公司将逐步扩大用户规模，增加覆盖小区数量，增强竞争优势，以在未来的发展中争取有利竞争地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面积(m ²)	位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结时间
呼德水站	32.27	3.81	28.46	95	哈达道与繁荣道路口西北侧书香茗第地下室	地下室无需办理权证



田城 水站	2.40	0.15	2.25	117	田城御庭苑院内	地下室无需办理权证
金顶 水站	9.11	0.58	8.52	104	金顶商务酒店地 下室	地下室无需办理权证
青年 水站	138.99	6.18	132.81	150	昆区老干局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学府 水站	31.28	2.00	29.28	100	包头钢铁设计院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明日 星城 水站	35.69	-	35.69	231	昆区明日星城院 内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新元 华庭 水屋	1.47	-	1.47	11	昆区新元华庭院 内	彩钢结构无需办理权证
雪巍 桶装 水生 产车 间	117.31	-	102.65	504	莫尼路北侧，丽 日花园南侧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雪巍 水厂 办公 室	13.17	-	13.17	63	莫尼路北侧，丽 日花园南侧	彩钢结构无需办理权证
白云 水站	52.50	-	52.50	137	白云区包钢机电 车间北侧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佳园 水站	30.72	-	30.72	100	佳园小区公用硬 化地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幸福 水站	32.81	0.01	32.80	102	幸福路6#街坊公 用硬化地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迎宾 水站	33.83	-	33.83	100	迎宾小区公用硬 化地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富强 水站	17.77	-	17.77	104	富强路十三号街 坊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青云 水站	48.96	-	48.96	147	市水务局后院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师院 水站	40.41	-	40.41	120	包头师院院内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 用，权证无法办理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有 11 个水站（含区域供水增压站及“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由于建在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属于小区全体住户所有，同时水站房屋属于公



司自建自用，由于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以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1.2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7%，占比较小。由于包头市健康水工程是包头市委、市政府为改善居民饮用水水质、提升其生活水平和质量而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获得了百姓的一致赞誉，为百姓生活水平的提升带来了明显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从政府对健康水工程的支持力度以及百姓对于健康水的日益增加的需求来看，公司认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将维持现有用途，以上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将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属于公司自建自用。根据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四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白云水站	0.00	101.00	83.47
校园南路水站	36.14	26.07	17.53
佳园水站	0.00	570.61	385.87
金顶水站	0.00	4.44	4.44
保利水站	42.19	13.85	5.74



呼得水站	0.00	440.24	31.92
鹿鸣苑水站	0.00	0.91	0.91
宏源鑫都水站	117.71	710.73	519.97
师院水站	1.66	0.00	1,129.97
青云水站	0.00	13.85	14.15
团结水站	0.00	2.93	2.93
田城水站	172.92	238.32	1.13
西河景苑水站	1,757.10	1,375.91	1,241.28
富强水站	0.00	139.86	6.86
市纪检委水站	0.05	0.05	0.05
军分区水站	171.19	112.74	
迎宾水站	8.19	311.73	
20T/超滤设备	169.32	157.55	
中心机房	856.39	796.77	
幸福水站	0.00	37.64	
九原鹿昌新苑水站	14.25		
中心站	7.10		
嘉茵水站	9.55		
健康水站	8.41		
香港花园水站			1.00
学府水站			0.20
胜利水站			158.11
合计	3,372.16	5,055.19	3,605.53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末	工程进度
白云水站	0.00	拨款	83.47				83.47	90%
香港花园	0.00	拨款	1.00				1.00	98%
校园南路水站	0.00	拨款	17.53				17.53	20%
佳园水站	523.58	拨款	23.86	362.00			385.87	90%
金顶水站	441.95	拨款	0.00	4.44			4.44	90%
保利水站	0.00	拨款	4.61	1.13			5.74	10%
呼得水站	686.57	拨款		31.92			31.92	90%



学府水站	493.97	拨款		0.20			0.20	90%
鹿鸣苑水站		拨款		0.91			0.91	90%
宏源鑫都水站	582.96	拨款	446.95	73.02			519.97	90%
师院水站	1,319.50	拨款		1,129.97			1,129.97	90%
青云水站	482.83	拨款		14.15			14.15	90%
胜利水站	291.39	拨款	155.25	2.86			158.11	90%
团结水站	532.21	拨款	0.00	2.93			2.93	90%
田城水站	590.57	拨款	0.00	1.13			1.13	20%
西河景苑水站	1,141.16	拨款	980.79	260.49			1,241.28	70%
富强水站	696.32	拨款	0.00	6.86			6.86	90%
市纪检委		拨款	0.05	0.00			0.05	90%
合计			1,713.51	1,892.02			3,605.53	-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末	工程进度
白云水站	0.00	拨款	83.47	17.53	0.00	0.00	101.00	95%
香港花园	0.00	拨款	1.00	0.00	0.00	1.00	0.00	100%
校园南路水站	0.00	拨款	17.53	8.54	0.00	0.00	26.07	20%
佳园水站	1,309.17	拨款	385.87	385.86	201.11	0.00	570.61	90%
金顶水站	441.95	拨款	4.44	0.00	0.00	0.00	4.44	90%
保利水站	0.00	拨款	5.74	214.97	178.97	27.89	13.85	20%
呼得水站	1,071.26	拨款	31.92	410.71	2.39	0.00	440.24	90%
学府水站	493.97	拨款	0.20	0.00	0.20	0.00	0.00	100%
鹿鸣苑水站	587.20	拨款	0.91	0.00	0.00	0.00	0.91	90%
宏源鑫都水站	582.96	拨款	519.97	190.76	0.00	0.00	710.73	90%
师院水站	1,769.72	拨款	1,129.97	0.00	1,118.89	11.08	0.00	90%
青云水站	482.83	拨款	14.15	0.00	0.30	0.00	13.85	90%
胜利水站	291.39	拨款	158.11	0.00	158.11	0.00	0.00	100%
团结水站	532.21	拨款	2.93	0.00	0.00	0.00	2.93	90%
田城水站	975.26	拨款	1.13	237.19	0.00	0.00	238.32	75%
西河景苑水站	1,141.16	拨款	1,241.28	170.89	0.00	36.25	1,375.91	70%
富强水站	995.37	拨款	6.86	137.56	4.56	0.00	139.86	90%



军分区水 站	96.97	拨款	0.00	112.74	0.00	0.00	112.74	90%
迎宾水站	2,117.04	拨款	0.00	311.73	0.00	0.00	311.73	75%
20T/超滤 设备	0.00	拨款	0.00	157.55	0.00	0.00	157.55	10%
中心机房	0.00	拨款	0.00	796.77	0.00	0.00	796.77	70%
幸福水站	629.98	拨款	0.00	37.64	0.00	0.00	37.64	90%
市纪检委 水站	0.00	拨款	0.05	0.00	0.00	0.00	0.05	90%
合计			3,605.53	3,190.43	1,664.54	76.23	5,055.19	-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5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 减少额	2015 年 8 月末	工程进度
白云水站	0.00	拨款	101.00	0.00	101.00	0.00		100%
校园南路 水站	0.00	拨款	26.07	10.07			36.14	20%
佳园水站	965.93	拨款	570.61	28.47	557.49	41.60		100%
金顶水站	441.95	拨款	4.44	1.08	5.52	0.00		100%
保利水站	0.00	拨款	13.85	28.34			42.19	30%
呼得水站	1,071.26	拨款	440.24	60.27	500.51	0.00		100%
鹿鸣苑水 站	587.20	拨款	0.91	0.22	1.13	0.00		100%
宏源鑫都 水站	582.96	拨款	710.73	0.00	584.20	8.82	117.71	100%
师院水站	1,000.59	拨款	0.00	5.78	4.12	0.00	1.66	90%
青云水站	482.83	拨款	13.85	3.49	17.35	0.00		100%
团结水站	532.21	拨款	2.93	0.70	3.63	0.00		100%
田城水站	975.26	拨款	238.32	35.74	101.14	0.00	172.92	75%
西河景苑 水站	1,141.16	拨款	1,375.91	402.70	3.22	18.29	1,757.10	70%
富强水站	995.37	拨款	139.86	53.35	193.21	0.00		100%
军分区水 站	96.97	拨款	112.74	58.45			171.19	90%
迎宾水站	2,117.04	拨款	311.73	566.54	870.08	0.00	8.19	90%
20T/超滤 设备	0.00	拨款	157.55	11.77			169.32	40%
中心机房	0.00	拨款	796.77	59.63			856.39	80%
幸福水站	629.98	拨款	37.64	168.02	205.66	0.00		100%
九原鹿昌 新苑水站	706.60	拨款	0.00	14.25			14.25	2%
中心站	0.00	拨款	0.00	7.10			7.10	2%



嘉茵水站	495.07	拨款	0.00	9.55			9.55	90%
健康水站		拨款	0.00	8.41			8.41	90%
市纪检委 水站		拨款	0.05	0.00			0.05	90%
合计			5,055.19	1,533.96	3,148.28	68.71	3,372.16	-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正在建设当中的水站包括管道直饮水室内外管网、水站内净化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净额为 3,372.16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83.03 万元，降幅 33.29%，主要原因是宏源鑫都水站、呼得水站等水站完工转固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净额为 5,055.1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9.66 万元，增长 40.21%，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改扩建师院、佳园等水站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用材料	884.75	1,192.77	0.00
合计	884.75	1,192.77	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各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工程用材料	0.00	264.85	264.85	0.00
合计	0.00	264.85	264.85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工程用材料	0.00	1,807.92	615.15	1,192.77
合计	0.00	1,807.92	615.15	1,192.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末
工程用材料	1,192.77	1,411.18	1,719.21	884.75
合计	1,192.77	1,411.18	1,719.21	884.75

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包括（1）用于工程的管材管件等；（2）用于工程的终端材料包括水表、锁闭阀及龙头等。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工程物资分别为 884.75 万元、1,192.77 万元及 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工程物资比 2014 年末减少 308.03 万元，降幅 25.82%，主要系部分工程物资发货到工地用于工程建设所致；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工程物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1,192.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系用于工程的管材管件等终端材料到货所致。

（5）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44	4.44	4.44
软件使用权	4.44	4.44	4.44
累计摊销	3.66	3.36	2.68
软件使用权	3.66	3.36	2.68
净值	0.78	1.07	1.76
软件使用权	0.78	1.07	1.76
累计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软件使用权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	0.78	1.07	1.76
软件使用权	0.78	1.07	1.7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末
一、原价合计	4.44			4.44
软件使用权	4.44			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	0.89		2.68
软件使用权	1.79	0.89		2.6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			1.76
软件使用权	2.65			1.7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			1.76
软件使用权	2.65			1.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末
一、原价合计	4.44			4.44
软件使用权	4.44			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8	0.68		3.36
软件使用权	2.68	0.68		3.3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			1.07
软件使用权	1.76			1.0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软件使用权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			1.07
软件使用权	1.76			1.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末
一、原价合计	4.44			4.44
软件使用权	4.44			4.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6	0.30		3.66
软件使用权	3.36	0.30		3.6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			0.78
软件使用权	1.07			0.7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软件使用权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			0.78
软件使用权	1.07			0.78

公司无形资产系财务软件。公司于 2009 年 7 月购入用友 T3 财务软件，2012 年 6 月升级至用友 T6 版本，摊销年限为 5 年。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财务软件的累计摊销额为 3.66 万元，其中：其中 2015 年 1-8 月摊销 0.30 万元，2014 年度摊销 0.68 万元，2013 年度摊销 0.8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良好，未发现无形资产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分摊的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	77.38	89.29	107.14
大连新型居住区地下车位（改建直饮水站）费用	40.74		
合计	118.12	89.29	107.1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分摊的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及大连新型居住区地下车位（改建直饮水站）费用。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包府发[2012]161 号），2013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 1 亿元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包国资公司字[2013]28 号文件，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用款企业分摊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的通知，本公司分摊相关费用 125 万，在债券存续期内（2013 年至 2019 年）按 7 年平均摊销。

根据大连新型居住区地下车位（改建直饮水站）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取得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新型居住区”长熙园青山区市民大厅 D 座地下停车场[A036 至 A041]号地下车位使用权，自该地下车位移交之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29 日止。该地下车位使用权用于建设直饮水水站，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1 万元，在协议期内按 26 年平均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49.12	12.28
递延收益	2,134.06	533.51
合计	2,183.18	545.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46.16	11.54
递延收益	2,223.36	555.84
合计	2,269.51	567.3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32.83	8.21
递延收益	2,148.31	537.08
合计	2,181.14	545.2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以及递延收益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1.14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2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69.51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38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3.18 万元，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79 万元。

根据营收、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49.12	46.16	32.83
合计	49.12	46.16	32.83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由于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 1-8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9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3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回或者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公司业务部门正在积极的与客户取得联系，并配合财务部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构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925.55	28.87	5,187.13	29.79	7,539.22	38.29
非流动负债	12,134.06	71.13	12,223.36	70.21	12,148.31	61.71
负债总额	17,059.61	100.00	17,410.49	100.00	19,687.53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59.61 万元、17,410.49 万元和 19,687.53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负债略有降低，非流动负债略有上升。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及非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4 年末变动不大。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3 年末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3 年末上升，主要系：1）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包头市水务局 1,000 万借款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剩余的 1000 万借款，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减少；2）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变动不大。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94.84	1,400.00
保证借款		-	-
合计		1,394.84	1,400.00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编号：包南郊公借字 09003201350460429 号），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借款金额为 1,400.00 万元，年利率为 13.20%。该笔贷款由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另行签订《包头市南郊联社公司业务保证合同》（编号：包南郊公保 090032013562770 号）。同时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 年 006 号）和反担保抵押合同（2013 年 006 号），反担保方为杨国庆、徐保军、韩忠诚，抵押物为高新区荣仕雅路 2 号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包房权证开字第 425712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高新国用（2008）第 065 号）。

2014 年 3 月偿还了部分本金 51,599.70 元，剩余本金 13,948,400.30 元进行了展期，展期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展期借款年利率为 13.53%，同时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2014 年 013 号）和反担保抵押合同（2014 年 013 号）。反担保方为杨国庆、王志强、唐永生，抵押物为高新区荣仕雅路 2 号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包房权证开字第 425712）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高新国用（2008）第 065 号）。

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2 月全部清偿，相关抵押、担保同时解除。

2、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4.53	62.13	1,861.77	67.39	1,387.12	41.47
1 年以上	1,447.35	37.87	900.85	32.61	1,957.86	58.53
合计	3,821.88	100.00	2,762.62	100.00	3,344.9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1.22	1 年以内	21.23	工程



		450.73	1 至 2 年	11.79	款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19	1 年以内	17.01	工程
		178.75	1 至 2 年	4.68	款
包头市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16	1 年以内	3.07	工程
		36.68	1 至 2 年	0.96	
		83.18	2 至 3 年	2.18	
		180.20	3 年以上	4.72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31	1 年以内	5.03	工程
		25.30	1 至 2 年	0.66	款
包头市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11	1 年以内	2.51	工程
		35.00	2 至 3 年	0.92	
		79.18	3 年以上	2.07	
合计		2,936.03		76.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1.42	1 年以内	32.99	工程款
		2.35	1 至 2 年	0.09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2	1 年以内	32.99	工程款
		361.00	1 至 2 年	7.66	
包头市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68	1 年以内	13.07	工程款
		83.18	1 至 2 年	3.01	
		180.47	2 至 3 年	6.53	
包头市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	1 至 2 年	1.27	工程款
		79.18	2 至 3 年	2.87	
		59.81	3 年以上	2.16	
广州中科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5	1 年以内	1.72	设备款
		21.25	2 至 3 年	0.77	
合计		2,029.51		73.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包头市华龙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28	1 年以内	6.35	工程款
		272.35	1 至 2 年	8.14	
		56.93	2 至 3 年	1.70	
		312.15	3 年以上	9.33	
包头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53	1 年以内	17.21	工程款
包头市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2	1 年以内	3.99	工程款
		120.15	1 至 2 年	3.59	
		26.28	2 至 3 年	0.79	



		142.54	3 年以上	4.26	
包头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7	1 年以内	9.21	工程款
		52.93	1 至 2 年	1.58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8	1 至 2 年	6.53	设备款
		34.55	2 至 3 年	1.03	
		84.60	3 年以上	2.53	
合计		2,550.04		76.2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为由于工程提供商提供工程服务或者从供应商赊购设备、材料等所产生的未支付货款的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为 3,821.88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2.62 万元增加 1,059.26 万元，增长 38.34%。主要原因系工程竣工结算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62.62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4.98 万元减少 582.37 万元，减少 17.41%。主要原因系：德贷项目材料入库时，通过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科目核算，而应付账款部分于各年末计入资本公积，由于 2014 年末转入资本公积，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在 60%-70%之间，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

3、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651.80	100.00	634.89	100.00	298.11	95.22
1-2 年					0.5	0.16
2-3 年					8.94	2.86
3 年以上					5.54	1.77
合计	651.80	100.00	634.89	100.00	313.08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651.8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634.89 万元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2.66%，变动较小，预收账款的增加皆系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的预存水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634.89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08 万元增加 321.81 万元，增长 102.79%。**预收账款的增加皆系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的预存水费。**主要原因系当期直饮水工程完工通水小区增加、用户规模扩大所致。

公司主要的预收货款账龄 95%以上均在 1 年以内，流动性较好。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的补装的材料费，公司在 2013 年及以前，在整个小区基本实现直饮水供应之后，存在补装需求的居民需要自行向公司预交材料费；而在 2014 年及之后，由于补装需求开始成规模，公司开始将补装工程列入当年工程任务，实行免费补装，故在 2013 年末，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同时，该部分预收款项已于 2014 年确认为收入。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预收款项皆为预收直饮水水费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乌兰小学	非关联方	0.82	1 年以内	0.13
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1	1 年以内	0.06
北京中鼎物业管理中心包头分部	非关联方	0.33	1 年以内	0.05
阳光雅居小区 3 栋 308 号	非关联方	0.32	1 年以内	0.0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非关联方	0.3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2.18		0.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北京中鼎物业管理中心包头分部	非关联方	1.49	1 年以内	0.24
包头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0.67	1 年以内	0.11
包头市蒙古族幼儿园	非关联方	0.33	1 年以内	0.05
悦羔楼火锅店	非关联方	0.32	1 年以内	0.05
包头市粮贸质检服务大厦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0.3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3.11		0.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包头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0.28	1 年以内	0.09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7	1 年以内	0.09
包头市民政局	非关联方	0.26	1 年以内	0.08
包头市规划局	非关联方	0.25	1 年以内	0.08
春光七区小区居然苑 2 栋 49 号	非关联方	0.25	1 年以内	0.08
合计		1.31		0.4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	-	-

2015 年 1-8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47.86	647.8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22	497.22	
2、职工福利费		94.73	94.73	
3、社会保险费		35.86	3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5	27.75	
工伤保险费		4.45	4.45	
生育保险费		3.66	3.66	
住房公积金		19.84	19.84	
4、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0.21	0.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55	97.55	-
1、基本养老保险		89.21	89.21	
2、失业保险费		8.34	8.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745.40	745.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48.23	848.2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84	770.84	
2、职工福利费		14.51	14.51	
3、社会保险费		35.81	3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7	28.17	
工伤保险费		3.91	3.91	
生育保险费		3.73	3.73	
住房公积金		26.97	26.97	
4、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0.1	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11	86.11	-
1、基本养老保险		78.28	78.28	
2、失业保险费		7.83	7.83	
合计		934.34	934.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3.36	683.3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19	593.19	
2、职工福利费		17.28	17.28	
3、社会保险费		32.71	32.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0	25.80	
工伤保险费		3.49	3.49	
生育保险费		3.41	3.41	
住房公积金		22.33	22.33	
4、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85	1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85	76.85	-
1、基本养老保险		69.87	69.87	
2、失业保险费		6.99	6.99	
合计		760.21	760.21	

报告期内，公司以每月 20 日为考勤截止日，工资发放日为次月 10 日。公司每月计



提上月工资，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于当月发放，故截至各月末，计提额为 0。同时由于各年末，员工的年终奖金于 12 月计提、12 月发放，高管的年终奖金因为要于次年经过包头市国资委审批，金额难以确定，故当年末一般不计提，待次年包头市国资委审批之后再进行计提及发放。故截至各年末及各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 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缴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66	8.90	10.92
营业税	1.15	6.25	0.00
企业所得税	265.48	265.48	252.43
个人所得税	14.46	4.00	3.43
房产税	5.49	4.51	4.51
土地使用税	3.06	3.06	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8	1.06	0.76
教育费附加	0.29	0.45	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	2.80	1.03
水利建设基金	4.16	2.80	0.74
合计	307.07	299.32	277.2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之“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7.07 万元、299.32 万元、277.20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主要为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房产税等。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53.37	36.86	32.42	33.97	74.10	6.15
1-2 年	32.25	22.27	27.49	28.80	29.19	2.42
2-3 年	26.59	18.36	7.05	7.39	36.51	3.03



3 年以上	32.59	22.51	28.49	29.85	1,064.16	88.39
合计	144.81	100.00	95.46	100.00	1,203.95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的项目主要包括各水站预存水费、维修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4.81 万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95.46 万元增加 49.35 万元，增加比例为 51.70%，主要原因系尚未通水小区预收水费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95.46 万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1,203.95 万元减少 1,108.49 万元，减少比例为 92.07%，主要原因系当期偿还包头市水务局 1,000 万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较长的主要为维修保证金、借款及购房款尾款等。维修保证金系公司接收新楼盘时，由于新楼盘的管道系开发商自行建设，为确保其建设质量公司通常向开发商收取部分维修保证金。公司与上述开发商、借款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均保持了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迎宾水站预存水费	非关联方	21.52	1 年以下	14.86	尚未开通直饮水住户预存水费
百合水站预存水费	非关联方	14.16	1 年以下	9.78	尚未开通直饮水住户预存水费
田城水站预存水费	非关联方	5.34	1 年以下	3.69	尚未开通直饮水住户预存水费
包头市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	3 年以上	3.34	维修保证金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4.42	3 年以上	3.05	维修保证金
合计		50.27		34.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包头市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3	3 年以上	5.16	维修保证金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4.42	3 年以上	4.63	维修保证金
包头东亚信华置业	非关联方	4.00	1-2 年	4.19	维修保证金



有限公司					
包头市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	1 年以内	4.06	维修保证金
包头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4	1 年以内	3.81	维修保证金
合计		20.86		21.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包头市水务局	非关联方	999.90	3 年以上	83.05	借款
东亚世纪城水站	非关联方	46.26	1 年以下	3.84	尚未开通直饮水住户预存水费
包头东亚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0	1 年以内	1.25	维修保证金
		13.10	2-3 年	1.09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2	3 年以上	1.50	购房款尾款
包头市申银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 年以上	0.83	借款
合计		1,102.48		91.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其中：1 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1,000.00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建蒙包贷[2009]33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分期还款每年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根据惠民有限与建设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建蒙包担保（2009）33-1 号），为确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蒙包贷[2009]33 号）的实现，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价值 60,000 万元的包头市管道直饮水水费收费权（证号 B0200026008）作为权利质押物，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与建设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保证



合同》（建蒙包担保（2009）33-2 号），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5 月已全部清偿，相关保证、质押同时解除。

8、专项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2]2761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发行“2012 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2 包国资债”）不超过 8 亿元，所筹资金 7.2 亿元用于包头市城市供水管网扩能改造项目和包头市直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债券由发行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

（2）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2012]161 号文件，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2013 年 11 月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 1 亿元债券款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3）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包国资公司字[2015]19 号文件，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市惠民水务公司使用债券资金转增资本的批复，企业债券存续期至 2019 年 9 月，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根据市政府作出的批复转增资本。

（4）公司 1 亿元债券款的具体情况介绍

①公司 1 亿元债券款的背景介绍

2012 年 12 月 16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的通知》（包国资[2012]106 号），通知中明确：“根据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委直接出资企业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债券发起人，通过整合监管企业资产，构建起母子公司的模式，实现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近期，国家发改委以[2012]2761 号文件批准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发行期限 7 年。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供水总公司、市惠民水务公司、市热力总公司、市排水产业公司、市环卫产业



公司等企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满足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和固定资产投资里有关规定，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明确经济责任，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同时便于国家对发行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经请示市政府相关领导同意，上述五个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国有出资人必须全部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请上述五个企业尽快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出资人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由于包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为确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 亿元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 2013 年 9 月就第一次股权变更，即由包头市国资委 100%持股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②公司债券款安排的具体内容

2012 年 8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2761 号），同意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2012 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不超过 8 亿元，所筹资金用于包头市供水管网扩能改造项目和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的建设。债券期限 7 年，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由发行人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

根据《2012 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简称为“12 包国资债”，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0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63%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日未兑付本金，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2 年 12 月 25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包府发[2012]161 号）。文件明确：“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8 亿元人民币，支付券商发行佣金 0.1 亿元，实际到账资金 7.9 亿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融资建设包头市供水管网扩能改造项目和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的指示的批复》和包头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需要，安排市惠民水务公司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1 亿元和其余 5 家公司共计 7.9 亿元建设资金”。同时文件也明确：“本次债券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国家固定资产



投资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转增国有企业资本金工作”。

2013 年 11 月，公司收到 1 亿元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发《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用款企业分摊债券存续期相关费用的通知》（包国资公司字[2013]28 号）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2013 年至 2019 年），接受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检查，对债券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及公告，拟需支付审计费、评级费、律师费、中央国债公司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惠民水务公司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使用资金 1 亿元计算，分摊相关费用 125 万。

公司收到该分摊相关费用的通知后，已对由公司分摊的 125 万元按照债券存续期 7 年进行平均摊销。

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债转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形。公司的 1 亿元债券款根据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发的文件要求，需待 2019 年 9 月债券本息全部兑付后，债务解除才能转增资本金。

（5）未来将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方式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012 年 12 月 25 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下发《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包府发[2012]161 号）。文件明确：“本次债券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转增国有企业资本金工作”。2015 年 6 月 18 日，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发《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市惠民水务公司使用债券资金转增资本的批复》（包国资公司字[2015]19 号），文件明确指出：“企业债券存续期至 2019 年 9 月，经确认，截至目前企业债券属于公司的一项债务，2019 年 9 月债券本息全部兑付后，债务解除才能转增资本金。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根据市政府作出的批复转增资本”。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五章 第二十六条：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第五章 第二十七条：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



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债券存续期内，若应付债券本息金额未能列入财政预算，公司作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存在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该款项在“专项应付款”项下核算符合准则要求。但待债券到期，本息偿还已经完成，公司已不再负有潜在的偿还义务，故不存在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的情形，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实际偿付金额从性质上已经转变为“所有者权益”类，根据该款项未来的权利义务界定，转增资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也与上级主管单位的文件精神相一致。

9、递延收益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134.06	2,223.36	2,148.3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年8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年政府贴息	54.68		2.60		52.08	与资产相关
2010年政府贴息	377.18		16.76		360.41	与资产相关
2011年政府贴息	639.20		26.63		612.57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政府贴息	463.25		18.17		445.08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政府贴息	490.50		18.17		472.33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政府贴息	198.55		6.97		191.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3.36		89.30		2,134.06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明细	2013年末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年末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9年政府贴息	58.59		3.91		54.68	与资产相关
2010年政府贴息	402.32		25.15		377.18	与资产相关
2011年政府贴息	679.15		39.95		639.2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政府贴息	490.50		27.25		463.25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政府贴息	517.75		27.25		490.5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政府贴息		209.00	10.45		198.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8.31	209.00	133.95		2,223.36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3 年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9 年政府贴息	62.50		3.91		58.59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政府贴息	427.47		25.15		402.32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政府贴息	719.10		39.95		679.15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政府贴息	517.75		27.25		490.5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政府贴息		545.00	27.25		517.7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26.81	545.00	123.50		2,148.31	

(1) 根据内蒙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09 年包头市中小企业发展贴息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 2009 年 6 月 9 日收到财政贴息 78.12 万元；

(2)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我市 2009 年第二批工业中小企业发展贴息资金的通知》（包财经三[2009]72 号），公司 2010 年 7 月 9 日收到财政贴息 21.90 万元；根据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个部门预算批复》（包人常办发[2010]5 号），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财政贴息 288.00 万元、193.00 万元；

(3) 根据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 2011 年市本级预算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个部门预算批复》（包人常办发[2011]11 号），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2011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财政贴息 500.00 万元、299.00 万元；

(4) 根据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的《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市本级预算及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二十个部门预算批复》（包人常办发[2012]11 号），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收到财政贴息 545.00 万元；

(5)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函》（包财农[2013]10 号），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财政贴息 545.00 万元；

(6)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包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函》（包财农[2014]3 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财政贴息 100.00 万元、109.00 万元。



以上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的政府贴息按照资产加权平均折旧年限 20 年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74.32	4.72				
合计	1,574.32	1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574.32万元，供水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28%、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1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	100.00		1,500.00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工商登记国有出资人的决议》（包国资[2012]106 号），同意公司股东由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68 号文件，将出资人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015 年 1-8 月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95.28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74.32		74.32	4.72
合计	1,500.00	100.00	1,574.32	1,500.00	1,574.32	100.00

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按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包国发[2014]216 号《包头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包头市国资委对包头市水务（集团）公司出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将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属本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晟凯所审字[2015]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 16,584.54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测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11.06 元。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5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 821.7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7.4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74.32 万元，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28%、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 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 1 号验资报告。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投入的资产中以下房屋建筑物无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面积 (m ²)	位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预计办结时间
明日星城水站	35.69	231	昆区明日星城院内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用,权证无法办理
新元华庭水屋	1.47	11	昆区新元华庭院内	彩钢结构无需办理权证
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	117.31	504	莫尼路北侧,丽日花园南侧	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且水站房屋属于本公司自建自用,权证无法办理
雪巍水厂办公室	13.17	63	莫尼路北侧,丽日花园南侧	彩钢结构无需办理权证

2、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 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747.42		
其他资本公积	15,944.33	15,879.63	7,124.41
合计	16,691.75	15,879.63	7,124.41

报告期内, 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658.39	3,466.02		7,124.41
合计	3,658.39	3,466.02		7,124.41

① 2007 年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国资产字[2007]19 号文件《关于将市委机关直饮水项目资产无偿划拨给市惠民水务公司的批复》, 将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市委机关直饮水项目 99.14 万元无偿划拨本公司。

② 2007 年根据本公司与白云鄂博矿区农牧林税局就白云鄂博矿区健康 (桶装) 水工程事宜签订的《建设经营协议书》、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收文处理单批示, 将已在财政列支的 80.00 万元工程建设款转为拨款。

③ 2008 年、2009 年根据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包人常办发[2007]77 号文件、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发改投字[2008]133 号文件、包发改投字[2008]15 号, 下达我市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专项用于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包头市直饮水示范工程, 拨款资金共计 1,060.00 万元。



④ 2013 年根据包头市财政局文件，包头市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收到健康水工程项目拨款 2,000.00 万元。

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外资[2010]1521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借用德国政府贷款 1000.00 万欧元，主要用于购置净水设备、户外查漏议等设备以及管材、管件、终端材料，所借国外贷款由包头市财政负责偿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提供担保。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外[2011]10 号文件，《关于确认德国政府贷款建设包头市健康水工程项目贷款条件的报告》，国家财政部于 2010 年 6 月与德国复兴银行就包头市健康水工程项目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欧元，贷款利率为 1.99%，贷款期限为 20 年（宽限期 3 年），现包头市财政局同意此贷款条件。

2012 年、2013 年到货材料物资共计 3,885.27 万元，作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7,124.41	8,755.22		15,879.63
合计	7,124.41	8,755.22		15,879.63

①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包财农[2014]3 号文件、包头市水务局包水发[2014]237 号文件、包头市水务局关于拨付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健康水工程资金的说明，公司当年收到健康水工程项目拨款 4,140.00 万。

② 本期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所涉及的材料物资到货 4,615.22 万元，截止本期末 1,000.00 万欧元德国政府贷款项目物资已全部到货。

公司 2015 年 1-8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47.42		747.42
其他资本公积	15,879.63	64.70		15,944.33
合计	15,879.63	812.12		16,691.75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



资，根据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晟凯所审字[2015]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净资产16,584.54万元，实收资本1,500.00万元，测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11.06元。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5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30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821.7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4.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47.4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74.32万元，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28%、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1号验资报告。

2015年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调整增加2015年1-6月财政偿还借款利息、汇率折算金额共64.70万计入当期资本公积，经财政审核后该项目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金额共计8,565.19万元。

（2）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介绍

包头市财政局2007年10月12日印发《关于申请借用德国促进贷款建设包头市健康水工程的报告》（包财外[2007]26号），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14号）文件精神，政府专门搭建健康水工程投融资平台——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公司，并要求尽快积极争取国外长期贷款，以确保健康水工程的建设任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承担建设的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以下简称“德贷项目”），系由当地政府主导，自2007年启动申请工作，经过近三年的努力，于2010年10月取得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改外资[2010]1521号），批复同意公司借用德国政府贷款1,000.00万欧元，主要用于购置净水设备、户外查漏仪等设备以及管件、闸阀等材料。所借国外贷款由包头市财政负责偿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提供担保。

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自2011年起开始实施。德贷项目的贷款银行为德国KFW银行，项目执行单位为本公司，项目设计单位为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甲级设计咨询机构），项目招标单位为中仪国际招标公司（国家对外专业机构）。德贷项目按照工程性质分为三个包进行招标，由第一包“设备及管材”、第二包“终端设备”、第三包“综合信息系统”组成。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分别于2011年4月、2011年5月、2013年6月完成招标，中标单位分别为中国华



腾工业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中标合同约定以欧元结算。中标单位确认后，本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与中标单位沟通所需物资，物资到货后出具到货验收单，根据验收单向德国 KFW 银行申请款项支付，德国 KFW 银行审批通过后，将款项支付给中标单位。

(3) 将政府拨款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而不计入政府补助进行核算的会计政策和依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16,691.75 万元，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747.42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 15,944.33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的构成明细如下：

其他资本公积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德贷项目形成资产	8,565.19	外国政府贷款（I 类贷款）由包头市财政局偿还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拨款	7,280.00	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拨款
接受捐赠得资产	99.14	无偿划拨资产

健康水工程是包头市人民政府 2007 年为百姓承诺的 18 件好事实事之一，政府专门搭建了健康水工程融资平台——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确保健康水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健康水工程是一项公益性惠民工程，本公司承担了部分市政建设职能，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工程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政府将健康水工程建设资金列入每年的项目支出预算通过财政拨款，专款用于健康水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公司通过小区水站管网建设提供管道直饮水、设置水屋销售网点通过配送提供直饮水销售，公司全部业务即通过健康水工程为用户提供直饮水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系由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出资组建，经过股东变更及增资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政府以财政资金对公司进行拨款用于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属于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拨款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将德国政府贷款和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计入其他资本公积、而将 1 亿元债券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章 第二十六条：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第五章第二十七条：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4002“资本公积”科目使用说明：本科目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一）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二）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三）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四）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五）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由于公司取得的德国政府贷款及健康水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关于所有者权益的定义，同时适用于《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本质上属于公司的一项所有者权益，将德国政府贷款和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资金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包头市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借用德国政府贷款项目（以下简称“德贷项目”），属于Ⅰ类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所借国外贷款由包头市财政负责偿还，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支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项目所涉及设备及管材、终端设备、综合信息系统已全部到货，按包头市财政局还本付息金额确认政府投资增加资本金。根据公司与包头市财政局的沟通结果，未来贷款本息转入资本事项将通过包头市财政局出具书面文件形式加以确认。

另外，健康水工程是包头市人民政府2007年为百姓承诺的18件好事实事之一，政府为此专门搭建了健康水工程投融资平台——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确保健康水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健康水工程是一项公益性惠民工程，本公司承担了部分市政建设职能，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工程建设期需要大量资金，政府将健康水工程建设资金列入每年的项目支出预算通过财政拨款，专款用于健康水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为本公司。公司通过小区水站管网建设提供管道直饮水、设置水屋销售网点通过配送提供直饮水销售，公司全部业务即通过健康水工程为用户



提供直饮水服务。

因此，公司根据德贷项目款项以及健康水项目工程建设资金的性质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且未来无偿还责任，故认定为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类，将该两类款项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该会计处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2811“专项应付款”科目使用说明：“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的国家指定为资本性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如属于工程项目的资本性拨款等”。同样作为政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将1亿元债券款计入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于：（1）在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有可能需支付债券本息金额，同时资本性投入金额需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才能确定。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认定该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负债的定义，因此属于企业的一项负债，而非所有者权益；（2）该款项属于国家指定为资本性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2811 专项应付款的规定，因此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公司取得的1亿元债券款系“2012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包国资债”）项下款项。“12包国资债”的发行人是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由发行人以自身信用保证偿还。

2012年12月25日，包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有关事宜的批复》（包府发[2012]161号）文件中明确：“2013年利息已列入市财政预算，后几年，你委要主动协调市财政局，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要求，保证逐年列入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券本息金额未能列入财政预算，本公司作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存在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待债券到期后，政府投资金额需按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实际偿付债券款确认并增加资本。

2015年6月18日，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下发《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市惠民水务公司使用债券资金转增资本的批复》（包国资公司字[2015]19



号），文件明确指出：“企业债券存续期至 2019 年 9 月，经确认，截至目前企业债券属于公司的一项债务，2019 年 9 月债券本息全部兑付后，债务解除才能转增资本金。待债券存续期结束后，根据市政府作出的批复转增资本”。

因此公司根据债券款的款项性质，考虑到上级主管单位的文件精神，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该会计处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截至各期末，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故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 0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82.11	-786.83	-932.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11	-786.83	-932.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3	4.72	14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2.84	-782.11	-786.83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86 号）审计确认公司的净资产值 17,423.24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8,858.00 万股，剩余 85,652,36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有公司 4.72%的股份，未超过 5%，公司不存在除了控股股东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号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运营公司控制的企业	150200000003054
包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运营公司控制的企业	150200000005034
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运营公司控制的企业	150208000003030
包头市土地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运营公司控制的企业	1502000000024725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50200000005510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150200000011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头市国资委，而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四款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故惠民水务的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中，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范围界定为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其



持有水务集团 100%，水务集团持有供水总公司 100%股权）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关联方包括国有运营公司的一级子公司，同时也包括国有运营公司通过其一级子公司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所有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号
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管且持有部分股权的企业	150208000014508

报告期内，2013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杨国庆任公司董事长，韩忠诚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以后，杨国庆及韩忠诚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时，报告期内，韩忠诚担任禹泰水业的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此外，2013 年初至 2015 年 12 月，杨国庆持有禹泰水业 29.70%股权；韩忠诚 2013 年初至 2014 年 7 月持有禹泰水业 29.60%的股权、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持有禹泰水业 34.40%的股权。

综上，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禹泰水业作为公司时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6 月之后，禹泰水业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直饮水给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给水务集团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2015 年 1-8 月	直饮水	0.54	0.04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直饮水工程作为包头市的惠民政策之一，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大家对于管道直饮水的认知度的提高，其客户范围不断扩大。水务集团大楼在建设时已安装直饮水管



道，但由于其距离市区很远，公司采取水车配送的方式给其配送直饮水，同时会计上作为水屋核算。2015 年 3 月，水务集团大楼实现直饮水供水。直饮水产品的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其用户的普及性，水务集团成为直饮水的用户之一是自然而然的。

2) 定价依据

公司的管道直饮水销售价格在包头市为统一价格，均为 160 元/吨，对水务集团的销售价格也为统一价格 160 元/吨。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关联方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公司关联交易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极低，主要与直饮水销售的终端用户量众多有关。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包头市供水总公司采购自来水以及向包头市热力总公司采购采暖及电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水总公司及热力总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年度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2015 年 1-8 月	自来水水费	10.41	0.91
	2014 年度	自来水水费	18.24	1.11
	2013 年度	自来水水费	6.92	0.56
包头市热力总公司	2015 年 1-8 月	采暖费	-	-
		电费	-	-
	2014 年度	采暖费	10.34	0.63
		电费	8.85	0.54
	2013 年度	采暖费	10.22	0.83
		电费	10.08	0.82

1)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部分水站由于附近地下水水质不太好，采用自来水作为净化水源，故存在向包头市供水总公司采购自来水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时，包头市国资委委托水务局出资的资产中有 3 个水站系热力总公司无偿划转，由于该 3 个水站中电费仍由热力总公司代缴，故公司需支付给热力总公司电费。另外，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采暖，需向包头市



热力总公司缴纳采暖费。截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与包头市热力总公司由于 2015 年采暖费及电费尚未结算，故 2015 年 1-8 月暂未体现采暖费及电费交易金额。

公司产生关联采购的原因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 定价依据

公司向包头市供水总公司采购的自来水价格及向热力总公司支付的采暖费及电费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的自来水的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91%、1.11%、0.56%；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包头市热力总公司的采暖费的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63%、0.83%，电费的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54%、0.82%。公司关联交易采购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银行贷款条件要求，除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外，通常还要求第三方进行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

②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包头市供水总公司	本公司	5,932.87	2009.5.18-2014.5.17	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是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建蒙包贷[2009]33 号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分期还款每年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根据惠民有限与建设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建蒙包担保（2009）33-1 号），为确保《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建蒙包贷[2009]33 号）的实现，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价值 60,000 万元的包头市管道直饮水水费收费权（证号 B0200026008）作为权利质押物，为上述长



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根据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与建设银行包头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建蒙包担保（2009）33-2号），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为上述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贷款于2014年5月已全部清偿，相关保证、质押同时解除。

（2）关联投资

①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2009年6月，公司为了扩大收入来源，延伸健康水产业链，参与设立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24日，禹泰水业成立，注册资本64.50万元，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7.91%。2011年3月，禹泰水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公司出资不变，故持股比例由27.91%降为3.6%。

②报告期内关联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被投资方）	投资额	2015年1-8月	2014年投资收益	2013年投资收益
禹泰水业	18.00	注	3.60	3.60

注：2014年7月，包头市水务局下发《关于包头市惠民水务公司退出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公司撤出对禹泰水业的投资。2014年7月，公司收回投资款18.00万元。

2009年6月，公司出资18.00万元。2011年至2014年，禹泰水业给予公司分红款分别为2.70万元、3.60万元、3.60万元及3.60万元。2011年至2014年，公司各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5%、20%、20%及20%。投资收益率较高，该关联投资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38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31	0.00	0.00	商品销售



专项应付款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收到政府债券资金
其他应收款	禹泰水业	注	14.79	13.18	代垫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等

注：2015 年 8 月末，公司对包头市禹泰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1 万元，但由于 2015 年 6 月之后，禹泰水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故该余额在上表未列示。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回该款项。

公司对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由于直饮水销售业务产生。

公司对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专项应付款系由于收到其 1 亿元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导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9、专项应付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来自于关联方销售以及政府债券项目，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的普及性以及前期获得较多政府支持的阶段性特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对禹泰水业的其他应收款系禹泰水业借用公司车辆，公司为禹泰水业垫付借用车辆的保险费及维修费等。禹泰水业自 2014 年末不再借用公司车辆，但由于车辆维修费系按季度结账，2015 年新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禹泰水业 207.63 元系禹泰水业借用车辆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发生的车辆修理费。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回该款项。由于不属于借款，故公司与禹泰水业并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

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1）1 年以内（含 1 年），4.35%；（2）1-5 年（含 5 年），4.75%；（3）5 年以上，4.90%。为方便测算，假设公司按照 4.90% 的年利率对禹泰水业收取利息，同时假设各年公司的代垫款项皆为各年年初发生，则其他应收款-禹泰水业对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代垫金额	年利率	税前利润影响额	税后利润影响额
2013 年	13.18	4.90%	0.65	0.48



2014 年	14.79	4.90%	0.72	0.54
2015 年 1-8 月	14.81	4.90%	0.48	0.3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假设按照市场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则该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税后利润影响额分别为 0.48 万元、0.54 万元及 0.36 万元。

由于对各期的利润影响额较小，并且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回，故该款项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该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内部治理及规范性上存在一定瑕疵，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将有效的防范资金占用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范制度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 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1,000万元；
2. 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3.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根据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四)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等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



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联交易事项如因关联方回避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该等关联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并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该等事项应当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不得损害公司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每年与关联人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减少及规范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作出的重要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担保，及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评估情况

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包头市水务局委托，以 2007 年 3 月 22 日为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加和法，评估其由包头市热力总公司无偿划转的健康水项目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出具了《包头市水务局资产评估报告》（包昆会评报字[2007]第 016 号）。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包头市水务局将上述净资产投入包头市惠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所述：

委托评估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85.35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 301.45 万元，评估增值 16.10 万元，增值率 5.64%。

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资产项目	286.80	302.89	16.10	5.61
流动资产	35.60	65.70	30.10	84.55
存货	35.60	65.70	30.10	84.55
固定资产	251.20	237.19	-14.00	-5.58
固定资产原值	279.57	286.29	6.72	2.4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8.37	49.10	20.72	73.04
固定资产净值	251.20	237.19	-14.00	-5.58
负债项目	1.45	1.45	0.00	0.00
流动负债	1.45	1.45	0.00	0.00
应付账款	0.50	0.50	0.00	0.00
预收账款	0.94	0.94	0.00	0.00
净资产	285.35	301.45	16.10	5.64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上述净资产出资作价 300 万元，2007 年 3 月 26 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年包昆会验字第 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止，惠民水务已收到包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包头市水务局缴纳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300 万元。

（二）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实物出资评估情况

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市供水总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包头市供水总公司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拟对包头市惠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国信评字（2015）第 57 号）。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拟对包头市惠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结论如下所述：

评估资产总账面价值 609.30 万元，评估值 821.74 万元，评估增值 212.44 万元，增值率 34.87%。

分项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26.94	528.41	101.47	23.7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4.07	167.64	53.57	46.9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	84.06	96.15	12.09	14.39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228.82	264.62	35.81	15.65
设备类合计	182.36	293.33	110.97	60.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9.23	252.70	93.48	58.71
固定资产-车辆	17.72	31.36	13.64	76.9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41	9.26	3.85	71.21
合计	609.30	821.74	212.44	34.87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市供水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晟凯所审字[2015]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 16,584.54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测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



11.06 元。根据内蒙古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国信评字[2015]5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 821.7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7.4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74.32 万元，增资后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28%、包头市供水总公司持股比例 4.72%，由包头晟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晟凯所验字[2015]第 1 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评估情况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并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为保证出资详实，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评估报告显示，公司股份制改造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 17,462.56 万元，高于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9.32 万元。据此，公司以股份制改造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7,423.24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8,858 万股，剩余 85,652,360.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34,482.85	34,522.17
负债总计	17059.61	17,059.61
所有者权益	17,423.24	17,462.56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获准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国家直饮水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国直饮水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尤其是包头市政府2003年推行的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内许多健康水运营企业提供了优惠政策，也为包头市直饮水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频频出台或修订，直饮水行业将受政策影响快速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转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健康消费意识提升，人们将越来越注重饮水的安全问题，直饮水行业将快速发展，直饮水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作为一种新兴的健康饮水方式，管道直饮水行业吸引了不少厂商的关注，越来越多的厂商可能会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三）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直饮水，产品质量十分重要。公司产品的质量主要依靠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熟练工人来控制，同时需要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化验人员进行质量检测。该行业产品质量差异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工艺和生产工人，而生产工艺也主要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控制和执行。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熟悉产品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拓展，对上述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会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有着十分高的要求。同时，



公司产品面临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等监督机构的多重监管，各监督机构对公司产品可随时进行质量检测。目前，公司尚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标准的情况。此外，公司生产部下设化验室，定期对水质进行化验检测以保证水质达标，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未来，若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没有设置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部门。在生产直饮水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赖市场上比较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随着直饮水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直饮水的质量要求可能会逐步提高。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及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不能及时改良产品，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目前，包头市直饮水供水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公司直饮水的供应价格也由政府核定，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包头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提出价格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但考虑到价格调整仍受政府主导，同时，即便水价调整，也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供水价格调整受限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

2007年4月10日，包头市水务局与公司签订《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授予公司在约定区域和约定时间内管道直饮水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为排他性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了十分积极的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巩固在包头市管道直饮水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

根据《管道直饮水特许经营协议书》第十二条，如因公司原因导致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包头市水务局根据实际情况有权终止该协议。如果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特许经营权被收回，其他同业公司将有机会在公司原来的特许经营区域中开展同类业务，这将会对公司业务的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尚待时间的检验，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随着业务的拓展，新的经营环境必定会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8月份、2014年及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9.35万元、1,977.54万元及1,535.02万元，公司用户数量逐年递增，营收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但由于政府对水价有严格管控，加上前期固定投资较大，造成后续年度承担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为-60.73万元，存在短期内亏损的风险。

未来随着用户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规模经济的效应将进一步体现，公司的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同时预期未来政府将对水价实施调整，水价的上调将有效提升公司毛利率，增加公司盈利。

（十）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在已投入使用的居民小区或单位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上建设的直饮水水站（含“雪巍”桶装水生产车间），属于公司自建自用。因为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故这些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从政府对健康水工程的支持力度、消费者对直饮水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公司水站或水屋为居民带来的有利影响上看，公司部分水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无法为上述水站办理产权证书会对公司运营的规范性造成影响，进而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为产权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水务集团承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直饮水水站产权归属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司拥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均系公司因健康水工程项目建设的直饮水水站，根据包头



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市水务局健康水工程项目用地的意见》、包头市规划局出具的包规划管字[2007]96 号《关于包头市城市管道直饮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健康水工程为包头市民心工程，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拟建项目用地分布在市四区已投入使用的居民聚居区内，项目用地选址全部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公司建设水站时均与用地原权属单位协商一致，无偿使用土地，房屋无权属争议。

（十一）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目前业务全部集中在包头市，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限制。包头市是内蒙古的制造业、工业中心及最大城市，呼包银经济带、呼包鄂城市群的中心城市，中国新二线城市。截至 2014 年底，包头市人口已逾 280 万人，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水源水质的下降和居民安全饮水意识的提升，国内地方水厂转让和新建供水项目招标的信息越来越多，公司已有利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的优势进行跨区域经营的计划。未来，公司有望介入其他地域直饮水市场，实现跨越式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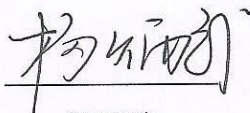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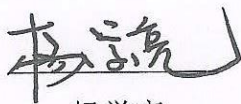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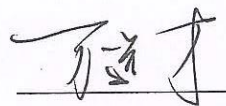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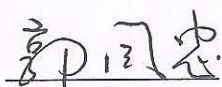
杨炳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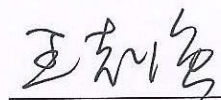
杨学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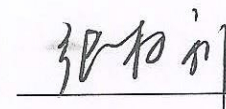
万选才



郭凤忠



王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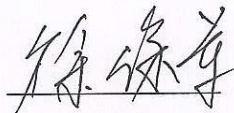


张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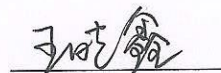


李洪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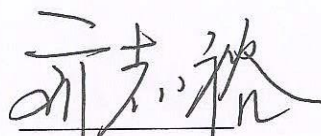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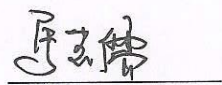
徐保军



王晓鑫



刘志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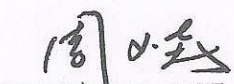


马志儒



王美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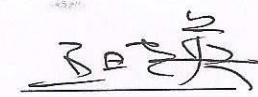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玉喜



唐永生



王晓英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陈忠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

宋春婷

方媛

赵小虎

王汉泽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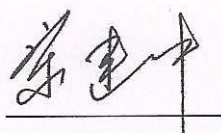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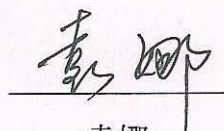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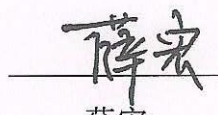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建中

经办律师：


袁娜


薛宏





大华特字[2015]004924 号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评估人员:

薛勇

王川红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荣仕雅路2号

电话：0472-5256379

传真：0472-5256379

联系人：王晓英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9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陈忠华、宋春婷、方媛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